





# The Nanyang Siang Pau Year Book

(First Edition 1939)

Published and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NANYANG SIANG PAU PRESS LTD.,

45 & 47, Robinson Road,

by

Fu Wu Mun (Editor-in-Chief)

BOARD OF EDITORS:

S. K. Yu

G. C. Chien

F. S. Lin

C. W. Soong

Y. T. Lan

L. T. Yang

Kong Yen

南  
洋  
年  
鑑

## 南 洋 年 鑑

(第一一九三年) 第一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發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編輯：傅元悶

編輯委員

郁樹錕 (主任)  
錢歌川  
林芳聲

宋君武  
藍彥哉  
楊立達  
康人

出版：南洋商報出版部

印刷：南洋商報印刷部

發行：南洋商報營業部

(新加坡羅敏申律四十五至四十七號)

精裝本每冊定價叻幣六元

定價：普及版(平裝)定價叻幣四元

(外埠酌加運郵匯費)

# 南興鋼琴公司

新嘉坡實利己路

南洋  
年鑑

廣告

製造熱帶最適宜及超等鋼琴



為全馬來亞最高譽之音樂商

Nang Heng & Co.

PIANO HOUSE

No. 103-105,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歡迎代理及經銷

甲 一

南洋年鑑廣告



# 三個五線衫

七七恤衫背心

# 555

均華唐洋復店  
均華唐洋復店



全新線衫廠出品  
新嘉坡分行山仔頂廿六號

甲二

# 鐘標普生油

又名太古油



前陳嘉庚有限公司出品之鐘標普生油，其商標及製買權，業歸本堂承繼。數年來，迭經聘請中西名醫，共同研究，改善製法，增進藥效，充實効驗，并加出三角鉄盒庄，應用尤為便利。

此油用以治病，確具不可思議之神功。凡：痲軟疼痛、不服水土、感冒時邪、頭暈肚痛、洩瀉嘔逆、腫爛痕癢、手足麻痺、蟲咬刀傷、湯火淋燙等內，外萬般疾痛，均可依法擦服，立刻見效，誠人人必備之無上聖藥也！



太古堂大藥行  
林子明監製  
總發行新嘉坡十八間後林德利內  
各埠藥店均有發售

南洋年鑑廣告

香港日昇公司製造廠



註冊商標

醒獅牌電池  
地雷電池

南洋年鑑廣告

分行電話三一五六

總廠香港深水埔基隆街

分廠廣州荳欄街上街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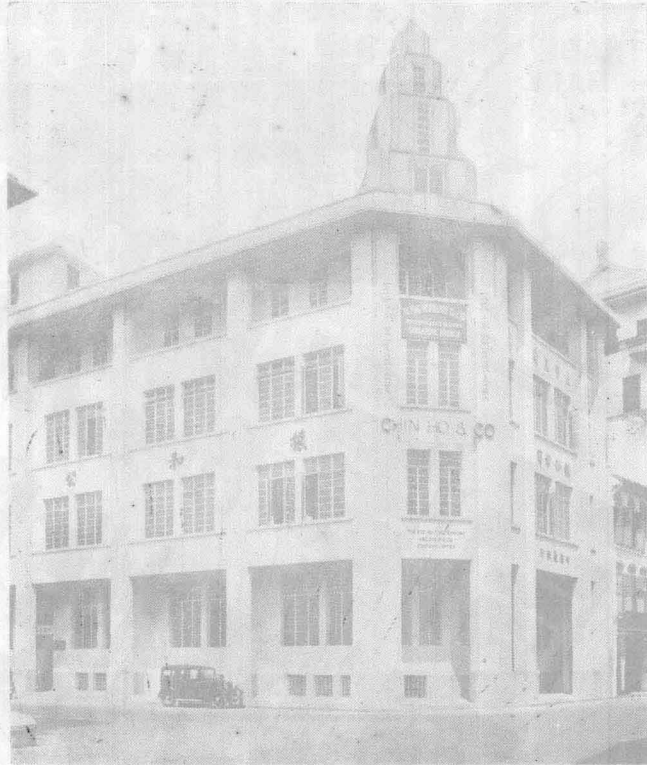
分行星嘉坡八十間後街七十五號



MADE BY SUNBEAM MFG CO. HONGKONG

甲四

專營大宗批發



歡迎各埠顧客

**CHIN HO & COMPANY,**

1st Floor Szehaitong Bank Building  
40-A Phillip Street, Singapore.

Telephones  
7546 & 7556

Cable Address  
"Chinhoco"

本公司直接輸進歐美及祖  
國大宗貨品如蒙惠顧無任  
歡迎

**五金部**

砂厘瓦。砂厘槽。砂厘網。砂厘線。白鐵  
鐵釘。鐵條。鐵軌。鐵網。鐵板。鐵皮  
銅板。銅條。銅管。銅線。銅釘。

**什貨部**

索料。磁取用具。裝飾品。內衣。手巾。  
鈕釦。鐘鏢。留聲機。手電燈。熱水瓶。  
鎖頭。熨斗。鉛筆。自來水筆。石筆。紙  
類。墨水等。

**布疋部**

歐美及香港製棉織。羽織。紗織。絨織。  
各布品。瑞士製白布及染色織綉花邊(即  
綉勝)各種厚薄帆布。

**化學品部**

樹膠醋。各種油漆。牛皮膠。白鋅粉。砂  
厘粉。藍錠粉。臭水。臭員。

**保險部**

代理英國鳳凰保險有限公司  
(Phoenix Assurance Co., Ltd.)  
承保：火險。水險。汽車。勞工。及意外。

**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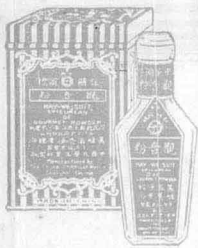
新加坡四海通銀行大廈二樓  
電話七五四六及七五五六號

**分行**

吉隆坡吉寧街五十九號 電話三五五三

振和公司主人葉玉堆啓





國貨調 味貨  
**觀音粉**  
 鮮美 經濟

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出品

**乃裕公司**

檳城打街門牌二百四十一號至二百四十三號

電話五百零一號掛局號三十四號

推銷  
 中華  
 國產

本號專營 祖國什貨 銈鼎磁器 芋綫魚網 碩莪粉丸 批發滙兌 椰肉樹膠 海嶼土產 代理暹羅 粵漢出品

Telegram Address  
 "NIEJOO" Penang.

Telephone No.  
 501

**NIE JOO & Co.,**

ESTABLISHED 1900.

No. 241/3, Beach Street,  
 PENANG.

Manufacturer, Importers & Exporters,  
 and Commission Agents:-

Tapioca, Flour, Rubber, Copra, China Crockery, Iron Pans,  
 Chinese Oil Paint, Fishing Nets, Fishing Tivne,  
 and Sea Products Etc.

Dealers in Groceries, Sundries, and Provision.

選辦  
 香汕  
 雜貨

馬來亞總代理檳城乃裕號

潔白  
 淨素

**觀音粉**

美味  
 滋養



南洋  
 廣告

甲  
 六

請  
用  
電  
池  
三  
尤  
電  
尤  
池  
耐  
用  
強  
用



理經總

司公茂南

一六九三話電 · 號十二牌門巷臂藝前喺吧鉄洲星

室画一藝

號掛電海  
"TONGHOE"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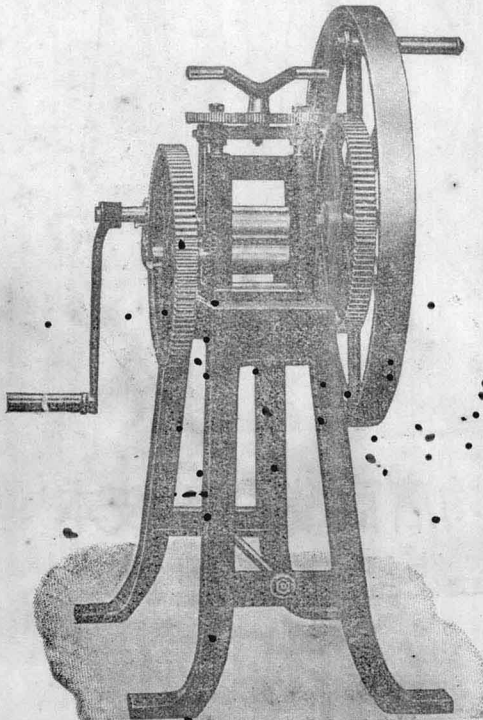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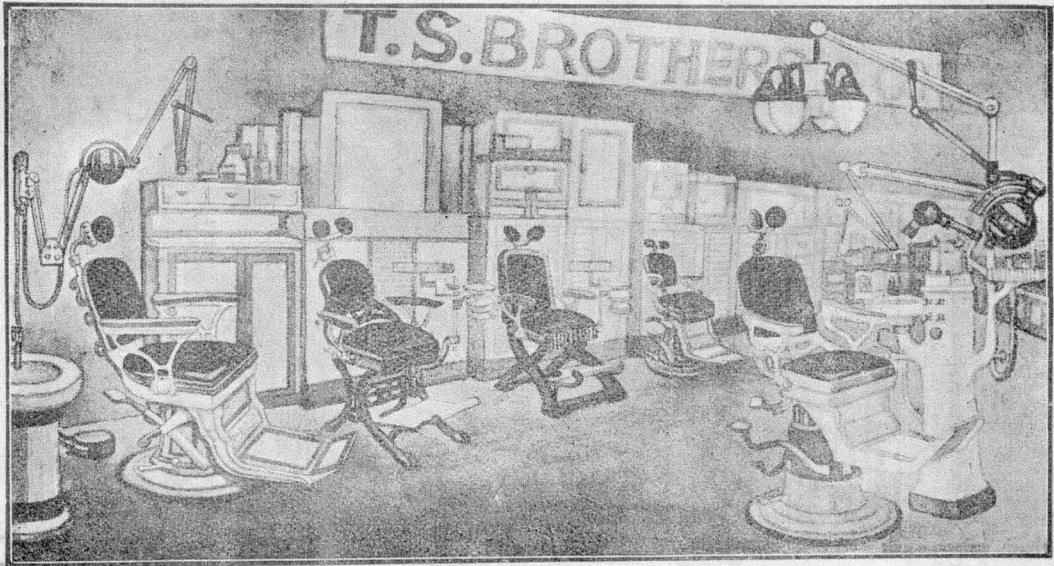
T. S. Brothers & Co.,  
Nos. 55 & 56, Upper Hokien Street, Singapore.



司公料材科齒弟兄蘇陳  
號六十五至五十五牌門街泰長坡架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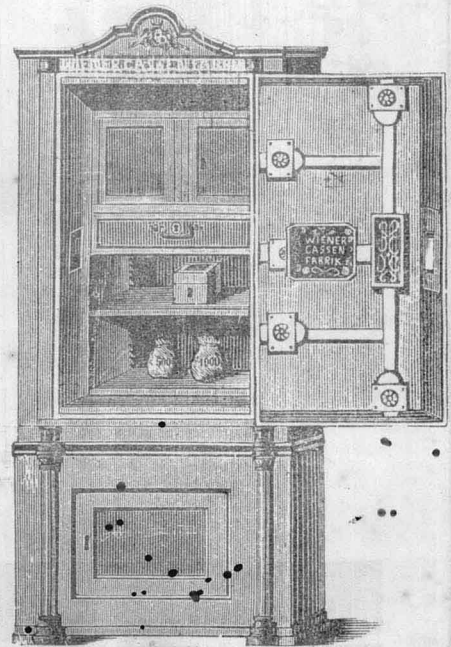
行發櫥鐵小大械器金打料材科牙美歐售專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常備大宗英法  
白幼石羔粉發客)

攪片金手雙輪飛脚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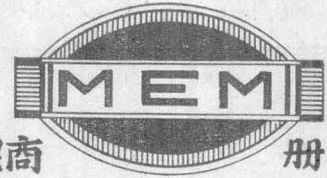


櫥鐵小大種各奧德

# 造製家一第創首滯香 品出司公造製衣內民國

貨國

MEM「萬牌」半軟硬領恤衫



標商

冊註



硬軟半部領

領部雖經洗濯仍能保持光潔如新

穿着舒適及美觀，  
質料美兼工作好，  
不脫色且吸汗易，

志同

售代有均店商貨百各坡本  
理經總亞來馬屬英

司公和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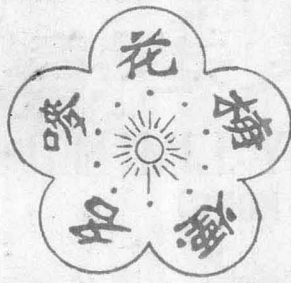
新加坡

樓二厦大通海四

CHIN HO & Company, P.O. BOX 423, SINGAPORE.

南洋年鑑廣告

完全國貨  
發興出品



柔佛全

風行



廠址

製在峇株巴轄

電話八十二號

# 香港長祐有限公司

CHANN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南洋年鑑廣告

資本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資本金總額港幣伍拾萬圓。

業務 專營進口，出口，代理，代辦，及廠商經理。

進口 樹膠，椰油，棉紗，線紗，布疋，藥品，五金，化粧品，化學葯料，什貨，及選辦各種製造原料，供給廠家，務使成本低廉，易於化算。

出口 膠鞋，線衫，線袜，毛巾，電筒，電心，土布，內衣，抽紗，罐頭，及介紹各廠製成物品，分配海外，志在推銷國貨，振興實業。

代理 香港各著名廠家，皆有密切之聯絡，或為其專權經理，預責發行。

代理 南洋各埠商號，如欲經營國貨，俱可代籌代辦，服務忠誠，並抱薄利主義。

銀行 本公司辦往南非洲，西印度，倫敦，之中國貨，為香港華人規模最大之一。

銀行 香港大英銀行，香港華僑銀行，香港汕頭商業銀行，本公司俱有來往，信用調查事項，請向上述銀行查詢便知。

會址 香港總商會（俗稱西商會）會員，及香港華商總會會員。

電報 香港大道中十二號至十四號。12-14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報 入口部電報掛號“CHANNEL” 出口部電報掛號“LENAC” 中文電報掛號“四六八”

電碼 洪子暉商業電約 A. B. C. 5TH EDT. BENTLEY'S PHRASE, ORIENTAL 3-LETTER.

ACME AND PRIVATE.

董事 劉鎮基 康鏡波 劉瑞屏 袁翔雲 康鏡潮 程華祥

職員 總經理康鏡波 司理袁翔雲 入口部主任蘇紹筵 出口部主任鄭里安 M. P. JANNEN

李義民 S. A. L. RAHMAN

# 司公申母士拉

器機髮電種各營專  
市應足充貨存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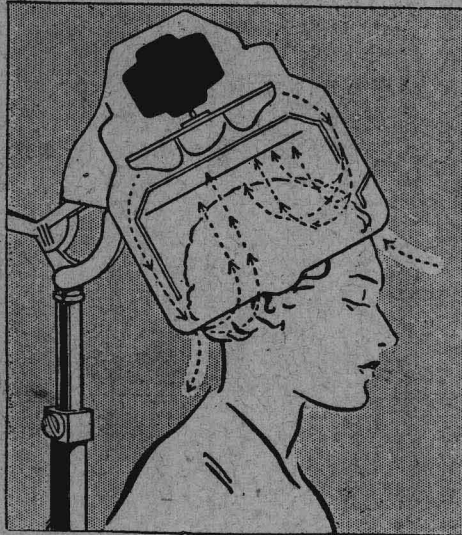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最新式之「亞理實道卡」電髮機

**ARISTOCRAT**  
Nestle

電髮機



**TURBINATOR**

·速最髮乾·機乾「那轟寶多」全安式新



**Isana Cavalier**

最完備華麗之「伊沙那卡美蓮拉」電髮機

專營歐美各種電髮捲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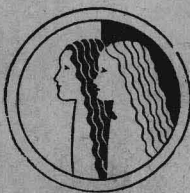
機器并兼修電髮機器

本公司創辦有年，專由歐美運進各種電髮捲髮機器，以及其他化裝用具，信譽卓著，極孚衆望，服務顧客，素以誠實謹慎見稱於時，故經售之物品，均可保證能使顧客萬分滿意，兼設修整部，專門修理裝配一切電髮捲髮等機器，經驗豐富，裝修完備，無論何種電髮機件之損壞，均可携交本公司修理調整或裝配，取價公允，工手精巧，修理快捷，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星架坡羅敏申律門牌  
七十六號亞細亞大廈

拉士母申公司

電話六·一四·五號



商

註

冊

**L. Prytz-Rasmussen & Co.**

Asia House, 76,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Importers & Exporters.

Wholesale Dealers & Stockists of Hairdressers Equipment.

甲  
一  
二

# 新嘉坡陳聰發號

住漆木街門牌十四至二十四號電話三三二八

南洋  
年鑑  
廣告

本號自造粗幼  
 芳線喃密魚網名雅釣索  
 怡合川漆生熟桐油兼辦  
 改美鉄器油漆銘號索  
 代理各國名廠顏料總代  
 理各港中華油漆廠各種  
 油漆及兼理海興九八諸  
 君光顧無任歡迎  
 本號主人謹識



## TAN CHONG HUAT

NOS 40-42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CABLE "ANILIN" TEL 3382



# 編印緣起

我國習慣上所稱南洋，實包今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婆羅洲、暹羅、越南、緬甸，以及摩鹿加羣島、新幾內亞、帝問島等，面積百萬餘方里，人口一萬萬以上，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英、荷、法、美因之以稱雄於世界。國人南渡，始於何時，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然稽諸古籍，晉法顯遊天竺歸途，經爪哇，曾見彼邦有國人之移殖，則南洋與我國之通商往來，遠在兩千年前，實有顯著之佐証。緬甸、越南、地鄰我國，嘗爲藩服，唐公主下嫁南詔，中南關係，更不僅通商移殖已矣。洎乎元明，國人南來日衆，數百年間，勤儉耐勞，闢荆棘，犯霜露，筮路藍縷，以啓山林，今日馬來半島之膠園、椰林、錫鑛、暹羅、緬甸、越南之米、菲律賓之阿馬加爪哇之糖及咖啡，幾莫非華僑胼手胝足之結果，我華僑實大有造於南洋也。

當明室凌夷，大盜移國，遺臣義士，遠謫南荒，買遷墾殖之餘，每懷興滅繼絕之志。三藩興兵，洪楊起義，華僑均有物力人力之資助。中山先生提倡革命，贊助最力者，厥爲華僑。定謀設計，選將籌餉，常以南洋爲根據地。華僑光復故國，創建共和之功，久已照耀史冊。蘆溝橋事變發生，封豕長蛇，荐食上國，華僑或投筆從軍，或輸財助餉，賢愚老幼，一致努力，再接再厲，至今未衰。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之發達，行者常爲居者所不及。吏考各種統計，現旅居南洋之華僑，爲數達七八百萬，因地理及歷史之關係，閩、粵籍民佔大多數。去國萬里，刺激既多，桑梓觀念，遂以濃厚。故鄉建設，日縈懷抱。近年來閩粵兩省之物質進步，實大有賴於華僑。而經濟學者，且謂海禁開後，我國對外貿易多屬入超，華僑每年滙歸款項，對漏卮大有彌補。是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上、經濟上，均有莫大之貢獻也。

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上、經濟上關係之密切，既如此，南洋之繁華富庶，多屬華僑，含苦茹辛，慘淡經營之成功，南洋無華僑，無以至今日。華僑無南洋，無以展抱負。關係之密切，又如彼。獨惜過去我國政府對於殖民政策，毫不重視，華僑遠謫炎荒，幾等化外，政府聽其自生自滅，甚或加以摧殘，較諸歐美日本之海外移民，獲政府之獎勵維護，因以

速其成功者，相去何可以道理計！民國成立，朝野遠識之士，目光漸知集注於南洋，整頓僑務之聲，甚囂塵上。然整頓僑務亦非可以空言幾也，行易知難，先哲明訓，欲整頓僑務，必先對南洋問題，有深切之了解，是不能不下考察研究之工夫。近年以來，國內外報章雜誌，固時有研究南洋問題之文章，專書小冊，亦稍有刊布，而以南洋地域之廣闊，情形之複雜，分析探討，談何容易？試披閱坊間關於南洋問題出品，大都簡而不詳，泛而無統，迷離錯誤，偶或不免較諸歐美。日本研究專書之車載斗量，文質并茂者，又瞠乎後矣。不佞蟄居南荒，垂二十載，南國風物之研究，昔嘗有志，而以職業所牽，未能專篤。間思邀集同志，編纂專書，亦以人事拘泥，嘗試輒止。去年七月，主政商報，乃決定計劃，延聘專家，廣搜載籍，稽攷文獻，着手調查統計，編纂整理之業。先成南洋年鑑一書，凡五篇，百餘章，二百數十萬言。第一篇為英屬馬來亞，第二篇為荷屬東印度，第三篇為菲律賓，法屬越南，暹羅，緬甸，第四篇編為砂撈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第五篇為南洋與華僑，並關附錄一欄，登載切合實用之重要法規及華僑社團、學校、商號一覽、人名錄等。輾轉經年，規模略具。豫計明年一月，即可成書，事屬創舉，選材容有未精，敘述容有未詳，不敢自詡完善。然於山川之形勢，氣候之良窳，土地之肥瘠，政體之組織，社會之設施，物產之種類，工商之狀況，貿易之消長，以及教育、交通、風土人情等，靡不儘量搜羅，據實記載。文中插入衆多最近統計數字，尤可供企業家之稽核，佐學術家之探討。手此一編，南洋各地情況，或可窺其大畧，對於華僑將來事業之建樹，不無小補。繼此以往，苟精神物質，兩無制限，當更延攬專家，對南洋文化史跡，進一步為更有系統之研究，刊印叢書，續有貢獻。年鑑之編印，僅工作之嘗試，路程之起點，即令淺陋缺失，貽笑大方，無妨姑引此以自解嘲也。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一日傅无悶書於南洋商報社

# 伊亞沙直有限公司

• 居馬來亞進口商之首席 •

## 業務概要

(一) 五金材料：白鐵皮，鋼質零件 ASBESTOS

鋼板，丹麥 O.K. 洋灰，及 PHABRIECO 幼泥。

(二) 精美伙食：美國沙甸魚，鮑魚，煉

奶，淡奶，乳酪，火腿

，澳洲罐頭牛油，丹麥

麥片，澳洲麵粉，丹麥

O.K. 食油，及青荳等。

(三) 白米：採辦各號暹羅白米。

理：各種上等肥皂，蟻酸，

理喉勞喉糖，舊報紙，

及兀里膠輪等，種目繁

多，不勝臚舉，如荷垂

詢，詳細答覆。

# 南洋商報

他們在爭看

他們在做什么？



南洋商報除有快捷之電訊以及翔實之新聞外尚有副刊多種，取材新穎，風格別具，為一般青年男女所喜讀

## 體育週刊

推進體育  
生活討論  
運動技術

## 今日科學

介紹科學  
常識研究  
科學問題  
討論介紹此

## 教育週刊

判關於今日  
一般教育之  
理論與實際

此外尚有南洋文藝、今日文學、電影半週刊、南洋研究、戲劇週刊及晚版之每日畫刊，綜合而使南洋商報成為包羅萬象、最豐富最實際的日誌讀物



# 序

吾國與南洋之關係，有史之初，應已存在。惜史無明文，殊難徵引。據藤田豐八之說：舜異母弟象之名字，似係外來語音，蓋越人暹人緬人通稱象爲 *Can, Shan, San* 或 *Tsan* 也。若然，則中南間文化溝通之古，可以明矣。漢書地理志有夫甘都盧、皮宗、日南、象林之名，據近人考訂，夫甘都盧卽緬甸勃之臥 (*Pegu*)，皮宗卽馬來亞西南岸之香蕉嶼，日南、象林卽今安南之順化。後漢書上之葉調，法國學者伯希和考爲爪哇。至三國時代，吳主孫權遣朱應、康泰南宣國化，越南、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各地均有其足跡，可以斷言。晉高僧法顯由印返國，停留耶婆提五月，耶婆提者非今日之爪哇，卽今日之蘇門答臘也。梁書有狼牙脩國之入貢，隋代有常駿之使赤土，所謂狼牙脩者卽係今日之吉打與暹羅之大年，赤土亦在馬來半島之上，惟尙不能確定其方位耳。唐書之室利佛逝卽宋史之三佛齊，爲南海中一强大帝國，與吾關係非常密切。吾國紀載該國之風俗物產亦極詳盡。據近人考訂，該國之首邑卽今日蘇島之巨港或占碑。元有爪哇之役，明有鄭和、王景弘之七使南洋，其時吾國聲威之遠播，羈縻異族之策略，則迥非任何國家所能及。清乾隆時有賈人謝清高者，十四年間足跡遍南洋，更遠達英倫，口述海錄一書，極爲名貴。此外如張璉、林鳳之雄踞呂宋，梁道明之獨霸巨港，羅芳伯、吳元盛之稱王婆羅洲，葉來之安定馬來亞秩序，凡此皆吾僑胞中之偉傑也。降至近代，吾僑胞之移居南洋者數達七八百萬，吾人遊南洋之通都大邑，則見幢幢往來於市者，均吾炎皇之後裔也。入橡樹之園，進產礦之區，則見勤勤懇懇，孜孜不息者，亦吾親愛之兄弟也。西貢、曼谷，仰光之米較，操自何人之手乎？馬來亞與荷印之樹膠、錫米、蔗糖、菸草，亦操自何人之手乎？菲律賓濱之木材、麻業 (*Abaca*)，其經之營之者亦盡非異族之民也。換言之，凡南洋重要之企業，大概均爲吾僑胞所掌握矣。至文化方面，則華字報館各處林立，月刊週刊亦甚風行。華僑學校則於窮鄉僻壤之區，山陬海澨之旁，咸有開設，弦誦之聲，到處可聞。偉大哉！吾僑胞之力量也。考僑胞之於南洋，受祖國保護之力，既極有限，而異族競爭之心，則甚熾烈。徒憑堅苦卓絕之精神，惟賴赤手

空拳之奮鬪，費無量數之心血，成無量數之事業，設吾人不有一完備之書籍，詳紀已往現在之事跡，則上足以對先人，下不足以對僑衆，南洋商報負文化之使命，本言論之立場，竟於此國難期中，邀集專家，編著此包羅萬象，吾國曩所未有之南洋年鑑，殊足以饜僑界之望矣。

歷史係記載一國之典章文物，及一切演進之事象，明其因果得失，以資現在及將來之考鏡。年鑑則祇限於當年之事象，爲吾人身歷而親知之現代史料。因年鑑之體例，有類於合典志，考而爲一之史乘，爲史中之最新者，故各國均有各種年鑑之發行。日本出版南洋年鑑爲時最早，主其事者爲台灣總督府之官房課，彙集南洋各領事館之報告，糾合許多專家學者從事編譯。經濟方面，則由政府及台灣各銀行補助。第一回出版，計費日金三十萬元，現已出至第三回。日本對於南洋文化之努力，企圖南洋土地之慾望，於此可見。吾國之欲編南洋年鑑者，據本人所知，亦不只一次。第一次爲國立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卒因人材難得，材料來源困難，無從實現。其次爲僑務委員會編輯部，由周啓剛先生發起，亦因不得相當人才主持，兼以費用浩繁，亦作罷論。第三次爲民國二十五年星洲日報經理林靄民先生在滬與申報前主筆陳彬蘇先生發起南洋編譯社，擬籌募鉅款，刊行南洋年鑑，不久林君脫離星洲，日報此事遂無形取消。第四次爲予與台灣華僑謝南光辦理華聯通訊社時，擬根據日人出版之南洋年鑑，編一簡要實用之南洋年鑑，稿已搜集一部份，後因日本駐滬領事館干涉社中發表日本侵華新聞，市政府情報處又從中搗亂，致社中突生變化，事遂中止。傅无悶先生爲予十餘年老友，對於南洋文化貢獻偉大，無待個人多贅。八、九年前，先生主編星洲日報時，即決心發展南洋文化，定了許多計劃，擬先刊行南洋華僑適用之各種叢書，南洋年鑑亦其計劃中之一種。卒因環境關係，無法實現。五年前，傅先生因事返國，一日予至其寓所訪問，談次，彼仍以從前主張提出討論。記得當時在座者尚有僑委戴愧生先生，予謂此事應由僑務委員會撥出一筆經費，禮聘南洋返國有學識經驗之專家主持，戴先生頻頻搖首，謂諸位不要夢想。南洋年鑑在國內海外之難產，可以知矣。

去歲戰事爆發，各種文化事業未免停滯，傅先生脫離星洲日報，主持南洋商報，仍本已往方針，努力苦幹，決將

從前計劃，逐步實施。今春予在滬作難民，傅先生曾三次來函，招予南遊，共同計劃，推動南洋文化。迨四月底抵星洲，曾晤談數日，先生將接辦南洋商報種種困難經過，及今後進行計劃，赤誠相告，並招予入報館襄理出版部事務。予因患心臟衰弱之症，不敢閱報，恐受刺激，遂相約待精神恢復後，再行商定。未幾，予承相知二十七年之老友謝聯棠先生邀至檳城，從事靜養，一日忽得傅先生來函，謂年鑑已進行編輯，告成之期，亦不甚遠，囑予作序，以充篇幅，予愧不文，曷克當此？惟予所感於懷，觸於心者，年鑑之難產，已如上述，編輯費用之浩大，亦極可觀，上既無政府之協力，下又乏社團之扶助，能於期年之時間，完成空前之大著，傅先生之毅力勇氣，殊足爲吾人矜式矣。

南洋位處熱帶，物產豐富，面積百餘萬方哩，人口一萬萬以上，論政治則悉由英、法、荷、美所支配，論經濟則概操吾僑胞之掌握，雙方倘能澈底合作，和衷共濟，則既可阻遏日本南進之野心，更可啓發未盡之地利，蓋南洋之前途，南洋之繁榮，尙有賴於相互之努力也。年鑑通例雖僅以一年爲斷，然第一次之年鑑，不但包含一年中之一切事實，實上涵過去若干年之歷史縮影，下伏未來若干年之文化種子，其重要而難編，實較第二次、第三次……更甚。現第一次既已告成，則第二次、第三次……自易著手。吾知自今以往，此裒然成帙之巨冊，將隨一切事業之進步而相續於無窮，以餉吾海內外之同胞也。惟南洋年鑑，究係普通參攷之讀物，祇能爲南洋文化之先導，而不能爲南洋文化之結晶，故欲求南洋文化之充實，則吾人尙須有更大之努力。此則予願與讀者諸賢共勉之。

中華建國二十有七年十二月十日劉士木謹序

# 南洋出版界又一新貢獻

## 南洋商報

行刊

### 南洋商報畫刊

是抗日戰爭唯一寫真本

印刷兼發行人：

傅无悶

編輯人

鄭光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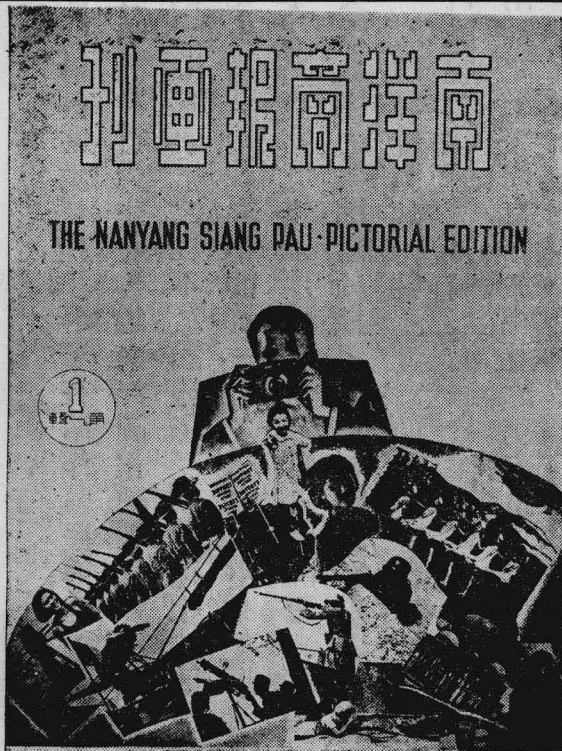
內容專描摹：

● 中國現代行進

● 抗日戰爭寫真

● 各地戰後狀況

● 國際戰爭動態



南洋商報就晚重版新書商報  
 刊印成冊此册  
 輯印以成此册  
 作者特以殊後  
 方馬來  
 亞僑衆讀  
 覽誠救  
 之運動中  
 一貢獻

### 內容一班

1. 全書四大開本

2. 封面彩色精印

3. 上等紙墨精印

### 第三輯已出版

新嘉坡南洋商報社有限公司出版

(各地派報社及大小書局均有代售)

讀者安居家中，閱南洋商報畫刊

閱南洋商報畫刊  
時事動態  
前日在展

## 百聞不如一見！

### 世界動態 國家大事

### 戰地詳情 本地風光

無不搜羅

作者系統編排

## 能知天下事！



# 序二

民國二十六年冬余由滬南來，南洋商報經理傅无悶先生與余談及編印南洋年鑑事，當時余以初蒞是邦，一切生疏，不敢冒昧從事。嗣傅先生出其所藏關於南洋之書籍，共同研究，歷時數月，略有眉目，乃用南洋各地所出之年鑑爲藍本，擬定目錄，更就此目錄之範圍，搜集圖書雜誌及統計，如此，又費多人數月之力，方始就緒。乃聘請熟諳南洋掌故及長于外國文者開始編譯，余亦濫竽其間，或撰或校，約歷十月之光陰，全書始告成功。

迴憶草擬計劃之時，原定一年半編竣，字數僅限百萬，乃以各同事加倍之努力，篇幅既增三分之二，撰稿時間反較預定縮短數月。惟倉卒成書，取材編校未臻完善，但冀此嘗試之南洋年鑑出後，當有其他更完備者出現，則拋磚引玉之效，庶幾可邀賢者之諒也。余欣逢斯會，始終參與此工作，爰書數語，略述經過。

我國與南洋之行旅往來，已數千年，暹羅、越南、緬甸，因壤地相接，關係尤爲密切。我國典籍關於南洋各國之記載，汗牛充棟，故編撰之初，卽感覺歷史材料太多，不知從何處說起。且以古今譯音不同，或稱呼互異，一一考訂，愧非專家，難臻妥善。南洋各地物產豐富，就其重要者述之，卽可成一巨冊，掛一漏萬之弊，自不能免。

至于華僑在南洋經營之事業，歷史既久，範圍又廣，雖曾借助南洋商報之採訪網，廣事調查，並承各地僑賢之援助，但終難收普遍圓滿之效果。試以各地華僑人口而論，祇能利用各地政府之調查報告，其中或失之過舊，或未包括僑生，欲圖新穎準確，實不可能。故各地華僑之投資額等，僅將所知者列入，不敢謂爲完備也。

當擬定年鑑目錄時，原欲另闢一篇，專述南洋與東西各國之關係，但因敘述上之便利，各國在南洋之各種經營事業，已分別在各章中述及，故不另立專篇，以免重複雷同。

各項統計數字，皆係根據各地政府之報告，儘量採用至最近者，然因排印有先後，材料到達有遲速，最新材料未及列入者，比比皆是。尙有統計書籍已到齊，其中仍有不完備者，祇得從闕。或有新來之統計書，編製之項目與以

前者不同，原歸入甲項者，現併入乙項，或另立丙項，在可能範圍內，固已另行編製，以期一律，但有無法改編者，則仍舊貫。又有所需之材料未到，而可從其他材料中摘取相當部分填入者，無不儘量加入，惟因所分項目或有不同，致格式未能一律。凡此皆爲遷就事實，非詳于彼而略于此也。

南洋商報編輯部同仁及溫康蘭先生、徐采明先生等，或時加指示，或撰譯稿件，或代爲搜集材料，使本年鑑得底于成，特誌謝意，並渴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惠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郁樹錕謹序

# 白猴標白雪膏

南洋年鑑廣告



HT.10

總發行 新嘉坡 門牌一百廿九號

甲 二四

黃山迎客  
松·迎人  
又迎風·  
高聳雲霄  
外·享壽  
七千冬·



名勝的地方：有山明水秀的風景，有暢快新鮮的空氣。久處在都市的人們，到了那個境域：自然而然會心曠神怡，胸襟開暢。

但是長途旅行，登山涉水，在身體強壯之人，果能愉快勝任。可是身體衰弱或染有烟癮之人，那怕他經濟充足時間閒暇，對於出門遊覽，不免要處處畏縮和顧慮。惟有

# 補使命

能彌補這個遺憾。因為它具有滋補強身特效，轉弱為強奇功。輔助戒烟，可以緩和禁斷現象。盒裝補粉，瓶裝補片，旅行攜帶，十分便利。味美可口，男女老幼善服。用做常年滋補，可以延年益壽，却病強身。就是病後或勞動後調理，極易恢復健康。所以登山涉水之前，携乳若干，定能緩和疲勞，增進遊興。

補針分五支裝十支裝五十支裝三種，專供醫師使用。用肌肉注射完全無痛。補粉分十六支裝及二百五十瓦瓩裝二種。補片一百片瓶裝。補粉補片均分男用女用。男用紅蓋女用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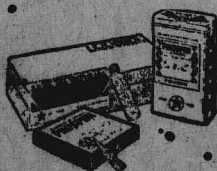
上海新亞藥廠製造

南洋總發行所

星嘉坡羅敏申路一零八號

分行

曼谷 菲律賓 吉隆坡 檳城  
棉蘭 吧城 辦事處 怡保 馬六甲



# 南洋年鑑編例

本年鑑雖以南洋命名，但並非地理上之南洋全部，而係以馬來羣島爲中心，包括與華僑有密切經濟關係之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暹羅、婆羅洲、汶來、砂勝越、菲律賓及緬甸。

本年鑑分五篇：第一篇爲英屬馬來亞，第二篇爲荷屬東印度，第三篇爲菲律賓，法屬越南、緬甸、暹羅，第四篇爲砂勝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第五篇爲南洋與華僑。

本年鑑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及第四篇，分述各地情形，第五篇南洋與華僑，除記載華僑南遷歷史及在南洋商業上產業上之成就外，並綜合敘述南洋之一般情形。

本年鑑除對於各地之歷史、地理、風俗、政治組織均有詳盡敘述外，對於金融、貿易、出產等，更廣事搜集最佳最新材料，儘量登載，以期各方面均能得到良好之參考資料。

本年鑑對於各地之入境及旅行辦法均有記載，以資南來或遊歷者參考。

本年鑑除於正文中揭載各種重要法規外，並於附錄中，酌量譯載當地之重要法律，俾資參考。

本年鑑附錄中載有各地之商店、工場、學校、社團等一覽表及人名錄，於此可窺見華僑在南洋之偉大建樹。

本年鑑所載人物地方之譯名，概用華僑最通用者，如無一定之譯名，則取其比較流行者，或加以妥當之譯名，並附原文。

本年鑑之農林產物多採用通用名稱，而附註其學名於後，既便於一般之閱讀，又可供學術上之參考。

本年鑑之統計數字均分別註明其出處，以便參考，其未註明者，則爲直接調查所得。

南洋各處之出產頗多相同，關於出產品性狀之敘述，自不能在各篇中均有詳細記載，除在正文中註明參閱某篇某章外，閱者可閱看各篇，藉得明瞭印象。

一 本年鑑所採用之度量衡，因南洋各地各有其特殊制度，頗難劃一，特於每篇或每章之後，另附錄當地之度量衡制以資比較。

一 萬國標準度量衡制之譯名，我國有兩種，其一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所定之譯名，其一為天文學會所定之譯名，前者之譯名頗易混淆不清，如 Centimeter 及 Gram 均譯為公分，殊難分清孰為重量之公分，孰為長度之公分。故決採用天文學會所定譯法，即長度以米 (Meter) 重量以克為基本，其冠首之 Kilo-Centi-Milli-分別譯成仟、厘、毫等，似較簡單，易於辨別。

一 本年鑑係由多人分工編譯而成，雖經全部加以整理，但恐顧此失彼，仍有雷同或不統一之處。

一 本年鑑付印倉卒，錯誤在所難免，幸祈讀者予以指正。

# 國產總匯

# 僑胞信譽

資本金雄厚  
貨品繁多

本公司完全經營國貨意  
在南洋擴大市場力謀貨  
品暢銷藉資鞏固國家經  
濟基礎為主旨願我僑胞  
秉熱烈救國之心而加以  
愛護國貨為幸

貨品優良  
價格克己  
僑胞惠顧  
無任歡迎

吊命

電話四四七五

大馬路吊橋頭二十四號

## 星洲僑興國貨有限公司

紡 結 線 衫  
輕 濟 耐 用



各埠  
唐洋貨店  
均有代售



電話二七三四號

同興織造石叻分行

新嘉坡大坡大馬路一百一拾號



# 南洋年鑑目次

編印緣起

序 一

序 二

編例

## 第一篇 英屬馬來亞

###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第二節 疆界與面積

第三節 山脈

第四節 河流

第五節 海岸線

第六節 平原

第七節 島嶼

### 第二章 氣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氣溫

第三節 雨量

第四節 濕度

第五節 風暴

第六節 地震

### 第三章 動植礦物

(傅元悶)

(劉士木)

(郁樹錕)

頁數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九

第一節 動物

第二節 植物

第三節 礦物

### 第四章 歷史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第三節 馬來聯邦

第四節 馬來屬邦

### 第五章 人口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移民

第三節 出生死亡率

### 第六章 居民及風俗

第一節 原住民族

第二節 馬來民族

第三節 外國人

### 第七章 宗教

第一節 居民之信仰

第二節 寺院及教堂

第三節 信士之人數

### 第八章 政治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第三節 馬來聯邦

第四節 馬來屬邦

一九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三

第五節 官署系統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第三節 馬來聯邦

第四節 馬來屬邦

第五節 關稅制度

第六節 輸出入之關稅率

第十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制度

第二節 金融機關

第三節 利息

第四節 外匯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教育行政

第三節 教育經費

第四節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教育

第五節 馬來屬邦之教育

第六節 馬來亞之學校教員學生統計

第十二章 衛生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衛生行政

第三節 衛生設備

第四節 疾病與豫防

第十三章 農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農業政策

第三節 土地制度

第四節 農務行政及設備

第五節 主要農作物

第六節 牧畜業

第十四章 林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森林行政

第三節 森林面積

第四節 主要林產物

第十五章 水產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各邦漁業

第十六章 鑛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鑛業行政及法規

第三節 主要鑛產物

第十七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各種工業現况

第十八章 商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註冊公司

三五

三七

三七

三七

四一

四五

四六

四七

五九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四

六四

六六

六六

六九

六九

七〇

七三

七四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九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二

九一

九一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三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八

第三節 商會 一六一

第四節 商品行市及物價指數表 一六二

第五節 主要商品交易法 一六六

第六節 倉庫之設備 一六七

第十九章 貿易 一六八

第一節 概說 一六八

第二節 貿易總額 一七一

第三節 國別貿易 一七三

第四節 商品別貿易 一九二

第五節 主要國別及商品別貿易 二〇二

第二十章 勞工 二一五

第一節 概說 二一五

第二節 勞工 二一五

第三節 工資 二二〇

第二十一章 交通 二二一

第一節 公路 二二一

第二節 鐵路 二二六

第三節 海路 二二八

第四節 空路 二二九

第二十二章 郵電 二四五

第一節 郵政 二四五

第二節 電報 二四五

第三節 電話 二四五

第四節 無線電報 二四六

第五節 無線電話 二四六

第二十三章 旅行 二五七

第一節 入境手續 二五七

第二節 交通機關 二五七

第三節 旅館 二六八

第四節 生活費 二七一

第五節 主要城市 二八〇

第二十四章 雜項 二八三

第一節 度量衡 二八三

第二節 休假日 二八四

第三節 各國領事館 二八五

第四節 歷代理藩大臣及總督 二八八

第五節 國旗與郵票 二九一

第六節 報紙雜誌 二九二

第七節 文獻 二九三

第二篇 荷屬東印度

第一章 地理 一

第一節 位置與面積 一

第二節 山川 一

第三節 海岸線 二

第二章 歷史 四

第一節 自古代至東印度公司初期 五

第二節 自東印度公司最盛期迄現代 五

第三章 氣候 六

第一節 溫度及濕度 八

第二章

地震

一三

第四章

居民

一四

第一節

概說

一四

第二節

人口

一四

第三節

語言

一四

第五章

宗教風俗

三三

第一節

宗教

三三

第二節

風俗習慣

三三

第六章

政治

三七

第一節

概說

三七

第二節

統治組織

三七

第三節

行政機關

三九

第四節

司法

四六

第五節

國防

四九

第七章

財政

五二

第一節

財政機關

五三

第二節

歲入與歲出

五三

第三節

專賣及官營事業

五七

第四節

公債

六〇

第五節

租稅

六一

第六節

稅制

六四

第八章

金融

六九

第一節

貨幣制度

六九

第二節

銀行

七一

第三節

輔助金融機關

七六

第四節

滙兌

七八

第五節

投資

八〇

第六節

經濟狀況

八〇

第九章

產業

八一

第一節

農業

八一

第二節

畜牧業

一六九

第三節

林業

一七三

第四節

水產業

一七九

第五節

鑛業

一八二

第六節

工業

一九二

第十章

商業及貿易

二〇〇

第十一章

交通

二二三

第十二章

教育及衛生

二三五

第一節

教育

二三五

第二節

衛生

二四一

第十三章

勞工

二四五

第十四章

旅行指南

二五一

第三篇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暹羅

第一章 菲律賓

寅

第一節

地理

一

第二節

歷史

七

第三節

居民

八

第四節

政治

一三

第五節

國防

三〇

第六節	財政	三二
第七節	農業	四二
第八節	畜牧	五二
第九節	林業	五五
第十節	水產	五九
第十一節	鑛業	六一
第十二節	工業	六四
第十三節	商業及貿易	六五
第十四節	教育	一〇一
第十五節	衛生	一〇四
第十六節	勞工	一〇九
第十七節	交通	一一一
第十八節	旅行指南	一二七
第十九節	雜項	一三三
<b>第二章</b>	<b>越南</b>	<b>一四九</b>
第一節	地理	一四九
第二節	歷史	一五〇
第三節	氣候	一五三
第四節	居民	一六〇
第五節	政治	一六八
第六節	財政	一八五
第七節	產業	二〇五
第八節	商業及貿易	二三三
第九節	教育	二六二
第十節	交通	二六九
第十一節	旅行指南	二八二

<b>第三章</b>	<b>緬甸</b>	<b>二九二</b>
第一節	位置與面積	二九三
第二節	地勢	二九三
第三節	氣候	二九四
第四節	河流	二九五
第五節	湖沼	二九五
第六節	島嶼	二九五
第七節	人口	二九六
第八節	宗教	二九六
第九節	歷史	二九七
第十節	行政	二九九
第十一節	軍事	二九九
第十二節	教育	二九九
第十三節	風俗習慣	三〇〇
第十四節	交通	三〇〇
第十五節	產業及貿易	三〇一
<b>第四章</b>	<b>暹羅</b>	<b>三一七</b>
第一節	地理	三一七
第二節	歷史	三二六
第三節	居民及宗教	三三一
第四節	政治	三三九
第五節	財政	三四六
第六節	金融	三五四
第七節	農業	三五九
第八節	畜牧業	三七五
第九節	林業	三八八

### 第四篇 砂勝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

#### 第一章 砂勝越

砂勝越

卯

第十節	水產	三八五
第十一節	鑛業	三八六
第十二節	工業	三九一
第十三節	商業及貿易	三九五
第十四節	教育	三九八
第十五節	交通	四〇六

#### 第二章 英屬北婆羅洲

第一節	地理及氣候	三七
第二節	歷史	四〇
第三節	居民及宗教	四〇
第四節	政治	四四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	四八

### 第五篇 南洋與華僑

#### 第一章 總論

總論

辰

#### 第三章 汶來

汶來

一〇三

第六節	農業	五一
第七節	林業	六二
第八節	鑛業	七四
第九節	勞工	七五
第十節	貿易	七六
第十一節	教育及衛生	八三
第十二節	交通	八五
第十三節	主要都市	九六
第十四節	雜項	九七
第一章 第一節	地勢及氣候	一〇三
第二章 第一節	居民	一〇三
第三章 第一節	政治及財政	一〇三
第四章 第一節	產業	一〇七
第五章 第一節	貿易	一〇九
第六章 第一節	教育	一一一
第二章 第一節	華族南遷經過	一
第二章 第二節	南洋華僑拓殖史	六
第三章 第一節	南洋華僑國籍問題	一四
第四章 第一節	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之政策	一七
第二章 第一節	概說	二四
第二章 第二節	農業資源	二五

第三節

鑛產資源

三六

第四節

林產資源

四二

第五節

水產資源

四二

第三章

人口

四二

第一節

人口總數

四二

第二節

人口分布

四二

第三節

人口移動

五七

第四章

華工

六〇

第一節

概論

六〇

第二節

馬來亞華工近况

六五

第三節

荷印華工近况

七五

第四節

其他各地華工近况

七七

第五章

華僑文化事業

七八

第一節

華僑之教育事業

七八

第二節

華僑之新聞事業

一一一

第六章

華僑經濟事業

一一五

第一節

概論

一二五

第二節

華僑金融業

一三一

第三節

華僑工商業

一四九

第四節

華僑農鑛業

一五九

第七章

華僑社團

一六一

第一節

籍別社團

一六一

第二節

工商社團

一六二

第三節

娛樂社團

一六二

第四節

文化社團

一六四

第八章

華僑救國工作

一六五

第一節

概說

一六五

第二節

南僑籌賑代表大會

一六六

第三節

各埠救國工作概況

一七四

附錄

頁

馬來聯邦鑛務條例

一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法

三五

海峽殖民地管理外人入境法修正案

四八

商標法

四九

出版法

五二

紡織品輸入限制條例

五三

煽惑法

五五

誹謗法

五五

負債人法

五七

破產法

五九

車輛運輸管理法

七四

毒藥管理條例

七五

華僑社團調查錄

八一

華僑學校調查錄

一三二

華僑商店調查錄

一六九

華僑人名錄

二〇一

南洋年鑑 廣告索引

中華書局	封面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底封面
和豐肥皂廠有限公司	書邊
南興鋼琴公司	封面裏頁一甲
全新線衫廠	對封面裏頁一甲
太古堂大藥行	甲
香港日昇電筒製造廠叻行	甲
振和公司	甲
乃裕號觀音粉	甲
南茂公司三光電池	甲
陳蘇兄弟齒科材料公司	甲
振和公司國民內衣製造公司	甲
發興梅花嘜名烟	甲
香港長祐有限公司	甲
拉士母申公司電髮機器	甲
陳聰發號	甲
伊亞沙直有限公司	甲
南洋商報	甲
南洋商報畫刊	甲
保寧濟大藥行	甲
新亞藥廠叻行	甲
僑興國貨公司	甲
同興織造廠石叻分行	甲
巴黎照像商店	甲
仁濟大藥房	甲
怡保均隆號	甲

裕香茶莊	底封面裏頁一乙
隆興行青鷹白米	對底封面裏頁一乙
南洋商報	乙
南洋週刊	乙
四海美術印務公司	子前
中國銀行	子
華僑樹膠製造廠	子
馬來聯邦鐵路局	子
廣福泰	子
世界書局	子
永福安藥行	子
東方電虹電光工廠	子
爵士影室	子
馬來亞電版公司	子
南洋製造有限公司	子
華南公司	子
南春樹膠製造品公司	子
振南公司	子
中華土產公司	子
金馬崙華南旅店	子
南天大酒店	子
共和長途汽車公司	子
打巴粵東旅店	子
皇后大酒店	子
金馬崙集成旅店	子



保大行	子	三〇九
遠東化學工業社	子	三〇九
裕泰祥綢莊	子	三〇九
振昌鐘鏢行	子	三一〇
金昌有限公司	子	三一〇
中華化製公司	子	三一〇
南源布莊	子	三一〇
美光齋	子	三一〇
遠大	子	三一〇
安隆號	子	三一〇
楊協成醬廠	子	三一〇
一鳴藥行	子	三一〇
梁介福藥行	子	三一〇
岑業良樹膠製造公司	子	三一〇
光興金莊	子	三一〇
怡保飛童標柏齡公司	子	三一〇
上海書局	子	三一〇
聯邦大藥行	子	三一〇
星洲華僑烟公司	子	三一〇
棉藝織業廠	子	三一〇
和興兄弟鏢行	子	三一〇
源吉林甘和茶	子	三一〇
明興滙兌莊	子	三一〇
日新電版公司	子	三一〇
陳怡祥鷄標汽水廠	子	三一〇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子	三一〇
快樂世界遊藝場有限公司	子	三一〇

福祿氏香口瀉糖	寅	一四一
南洋書局	寅	一四二
東昇茶莊	寅	一四三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寅	一四四
怡盛有限公司	寅	一四五
明利公司	寅	一四六
九思堂西藥房	寅	一四六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六
康元製罐廠香港分廠	寅	一四七
新的書店	寅	一四八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丘宗庭公司	寅	一四八
神農大藥房	寅	一四八
亞洲藥公司	寅	一四八
牙直利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源和公司	寅	一四八
沙音勝美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中華信託公司	寅	一四八
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永昌金舖	寅	一四八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士哥打(馬來亞)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安和堂	寅	一四八
榮和公司	寅	一四八
仰光怡園餅乾	寅	一四八
仰光利川行	寅	一四八
仰光集發號	寅	一四八

仰光綿和興公司	寅	二九二
松林火鋸公司	寅	三一二
星洲化學製造有限公司	寅	三二三
利興機器廠	寅	三二三
振業木器公司	寅	三二三
金福昌火鋸公司	寅	三三四
大豐金舖	寅	三三四
再興木行	寅	三一五
上海木器公司	寅	三一五
隆昌傢私	寅	三一五
新南昌火鋸有限公司	寅	三一六
大南洋建築公司	寅	四一一
暹羅南興隆有限公司	寅	四一二
廣福昌火鋸有限公司	寅	四一二
中和線衫廠	卯	三二二
正大參茸行	卯	三三三
建源興油廠	卯	三三三
檳城會豐商店	卯	三三四
星洲會豐商店	卯	三三四
林和泰茶莊	卯	三四四
馬華運動用品社	卯	三五五
金馬崙陳成興	卯	三五五
怡保聯泰公司	卯	三五五
遠志茶莊	卯	三五五
益泰公司	卯	三五六
協和傢私	卯	三五六
日新電版公司	卯	三六六
金士鐸有限公司	卯	九九九
棉強線衫廠	卯	一〇〇

麟孫藥行	卯	一〇〇
萬安濟手標藥行	卯	一〇〇
新國民巴黎三大理髮室	卯	一〇一
星洲亞東眼鏡公司	卯	一〇二
金馬崙華容高等理髮室	卯	一〇二
金馬崙大方公司	卯	一〇二
南洋商報	辰	前一
佛標二天堂藥行	辰	一八八
檳城白玫瑰電髮院	辰	一八九
真明公司	辰	一八九
同榮泰綢緞莊	辰	一八九
蔡元吉公司	辰	一九〇
星洲大福金舖	辰	一九〇
泰昌有限公司	辰	一九一
羅奇生	辰	一九二
金馬崙和昌公司	辰	一九二
仰光福建明新公司	附	錄前
仰光林世義	附	錄前
怡保胡國卿	附	錄前
星洲大明眼鏡公司	附	錄前
振華油漆公司	附	七七
立興國貨公司	附	七八
德發公司	附	七八
復興國貨公司	附	七九
金星國貨公司	附	七九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附	八〇
柏林眼鏡公司	附	二一四
星洲聯合煙草公司	附	二一四
金寶吳錫爵	附	二一四



巴黎之夜

景物宜人

巴黎照像

藝術超羣

星洲  
牛車水大馬路式六八號

電話七四二五

檳榔律吊橋頭

# 仁濟大藥房有限公司

星架坡小坡大馬路三零九號

三三一三號

為馬來亞最大  
 之西藥商  
 號氣老·信用  
 最著·價值最  
 齊備·專辦環  
 球醫療器械  
 各國名廠出品  
 自製靈驗聖  
 藥·一律歡迎

郵局信箱：二百七十二號  
 電報掛號：HINNAM SINGAPORE

**HINNAM & LITTLE**  
 DISPENSARY

P.O. BOX 272  
 TELEPHONE 3745  
 CORDS USED  
 A.B.C. ETC. & BENTLEY'S  
 309.311 & 313  
 NORTH BRIDGE RD  
 SINGAPORE

TELEGRAPHIC ADDRESS: HINNAM SINGAPORE  
 WHOLESALE & RETAIL CHEMISTS GENERAL MERCHANTS & COMMISSION AGENTS

南洋年鑑 廣告 甲 四一

# 百中 馳名 風油

怡隆 保 均

書題生先森林席主府政民國

林森

## 蜀 痾 解 醒

均陸邦創製百中馳風油

今司總副軍路五第  
書題軍特務藥白

造

錫燕先生大鑒  
福人 啓  
中蒙諸致題

廣李 西宗 綏仁 詩將 主軍 任題

濟

李宗仁題

均陸大寶統雅鑒  
世良方



除病 聖藥

救命 之寶

售代有均店藥埠各

第一篇

英屬馬來亞



布諾姆山脈 (G. Benom) 11·109  
 中央山脈 諾林嶺 (G. Noring) 1·888  
 格拉嶺 (G. Grab) 11·103  
 開博嶺 (G. Kerbau) 11·183  
 巴托布的嶺 (G. Batu Puteh) 11·110  
 東梁嶺 (G. Liang East) 1·931

克來丹山脈  
 瓶旦山脈 (G. Binting) 1·861  
 布布嶺 (G. Bubu) 1·657

納孔山脈  
 塔安嶺為馬來半島上之最高峯，聳立于彭亨及吉連丹之間，其山旁設有規模之休養地，馳名于馬來半島，著名之金馬命高原 (Cameron Highlands) 即在此山中。所謂金馬命高原者，略同我國之廬山，為消暑及養病之勝地。

在馬來亞諸山脈間之土地，一般頗低，即在深山之中，其高度亦不過一百二十米而已。  
 英屬馬來亞之山，有一種特長，即到處皆為石灰岩，從波狀之低窪平地，以及于嶮峻的絕壁懸崖，無非此種岩石。就以玻璃市之詹內嶺 (Gunong Jernih) 居平嶺 (Gunong Chuping) 巨礁之格梁嶺 (Gunong Geriang) 霹靂之彭宅嶺 (Gunong Pondok) 納西西赫巴嶺 (Gunong Nasi Si Hebat) 彭亨之信陽嶺 (Gunong Singgum) 等為最著名。此種石灰岩所構成之山，到處皆有洞穴，玻璃市石灰岩中之大巖窟名曰金錢洞 (Wang)，龐大無比，真可稱之為山洞之王。中有一洞名金錢梯 (Wang Tang) 者，其廣大之程度，竟使其中能包含一大村落，儼然如世外桃源。在此類廣大之山洞中，最著名者為雪蘭莪之首府吉隆坡 (Kuala Lumpur) 附近之黑風洞，中國人又稱之曰「石岩」，西人稱之為峇珠洞 (Batu Caves)。

由彭亨至森美蘭。  
 北端在北大年霹靂、吉連丹，雖有分叉，然由此劃出霹靂、吉連丹、彭亨、雪蘭莪之界線而南下，經森美蘭而至馬六甲。

在中央山脈與瓶旦山脈之間。  
 由北大年經北大年與吉礁之境界而達霹靂。

界於暹羅與玻璃市之間而蜿蜒入玻璃市。

因為洞在峇珠。峇珠洞不止一洞，有所謂蛇洞 (Snake Cave) 及禮拜堂洞 (Cathedral Cave)；前者以其洞中多白蛇等動物而得名，後者或因其形狀如一座大禮拜堂之故。此黑風洞極深，內部黑黝黝不見天日，入口之處約有四五呎高，濶亦有四呎光景。遊人步入洞內即感陰森，鬼氣襲人，且其中空氣極壞，使人難耐。內中棲息之蝙蝠，大有至六七尺者，四壁石崖構成奇形怪狀，看去如惡鬼夜叉，猛獸妖怪。洞深幾何，向無人知，據說有一次某英國人，冒險直探洞底，行一哩又半，仍未到底，後因空氣太壞，祇得廢然而返。由此可以想見，世界上人跡所未到之處正不知多少。

#### 第四節 河流

馬來半島之形狀既如長葉，狹小，而長，中有山脈，由上而下，所有河流均發源于中央山脈而左右分流，向東西流注入海，在此情形之下，自難有流長之江河。但其河流雖短，然為數則頗不少。內地因大都為原始之叢林，道路未開，河流因而成爲最主，要之交通路線，直至今日仍有多少地方專靠河流以維持其對外界之交通，陸地竟無路可通。

在馬來半島上向西海岸流注入海之河流，其下游多形成大泥牀或

叢生有曼格羅樹 (Mangrove) 之濕地，河之兩岸皆係熱帶特有之單調植物，雖不甚美，然頗雄壯。河水污濁灣泥，適於鱷魚之棲息。

東海岸之河流，與西海岸者迥然不同。但如關丹河 (Kuantan River) 上一帶，亦仍有叢生曼格羅樹之濕地。在東海岸上，因時有烈風吹過，河口多現沙洲，一般河牀皆較西海岸者多沙，航行欠便。船舶甚難駛入河口，鱷魚亦不及西海岸之多，茲將主要之河流略舉二三如次。

霹靂河——發源于霹靂，吉連丹與暹羅連壤處之山中，縱下霹靂而向西入海。長二百七十仟米，兩岸峯巒重疊，中有急流險灘，故其上游地方，居民極少。此河支流比較少，主要者僅為森哥河 (Sengoh)，特孟莪河 (Temengor)，辟亞河 (Piah)，布拉斯河 (Plus)，與肯打河 (Kinta) 等。

彭亨河——此為馬來半島最大之河流，發源于金馬命高原 (Cameron Highlands)，其上流之白丹河 (Serang) 流於海拔仟米之廣濶谷間，合雪佬 (Seran) 立比 (Lipis) 鄧白靈 (Tembeling) 與詩文壇 (Semantang) 諸水為一分，彭亨為南北二區，徐徐而東注於海。全長三百二十仟米，有柔來 (Julai)，特隆 (Telom) 等別名。

吉連丹河——從吉連丹之南而向北流，溯河而上可乘小汽船達克姆埠 (Kemenuh)，如架土人之獨木舟則可達與彭亨交界處之布來 (Pulai) 附近。上流稱為莫拉斯河 (Galas) 有年格利 (Nengrin) 帕高 (Pergau) 勒北 (Lebir) 三大支流。

在英屬馬來半島上無一堪以枚舉之大湖。如必欲塞責，則除東海岸上，由中國海吹展之沙石而形成之許多沼澤而外，其他看去略似湖形者，亦僅彭亨之智尼湖 (Chini) 霹靂之泥湖達色 (Tasek) 以及在大洋文丁島 (P. Dayang Bunting) 上，為石灰岩所圍繞之美麗小湖而已。

### 第五節 海岸線

英屬馬來亞之海岸線頗長，約二千仟米。其中海岸線最長之王國為

柔佛 (Johore) 在半島之西海岸多數河流間之海岸地帶，大部分皆為泥牀，天定 (Dinding) 之海岸，摩立 (Mori) 以及坡得申 (Port Dickson) 之海岸則係沙濱。東海岸因常被強風所吹，故從吉連丹直至柔佛成爲一片沙汀，在此長沙汀之上，叢生常馨檉柳 (Casuarina)，濃蔭載道，所惠于旅行者極多。此岸與馬六甲海峽，平靜無波之海面不同，時有荒波大浪，如銀馬奔馳，在美麗陽光之下，直撲黃金色之沙濱，再點綴以濃綠之樹木，景色天然入畫。

### 第六節 平原

在東西兩岸上由沖積土而成之平原，大都被利用於耕種，如玻璃市 (Perlis) 吉礁 (Kedah) 克利安 (Krian) 吉連丹 (Kelantan) 丁加奴 (Tengganu) 一帶，此種沖積層，便成爲廣大的農作地，稻田千頃，民食賴之。在霹靂 (Perak) 及雪蘭莪 (Selangor) 此種平原，則成爲種植樹膠及椰子之園地矣。

### 第七節 島嶼

南洋除馬來半島連接于亞洲大陸外，其他原係一羣島嶼，如銀河星斗，散在海上。在此半島之東西兩海中，皆有無數大小島嶼存在，有小而無其名者，其主要者在西有南郭威羣島 (P. Langkawi) 檳榔嶼 (Penang) 邦略島 (P. Pangkor) 森美蘭羣島 (Sembilan Islands) 端天咸港外之許多沖積土之小島，新加坡島等等。在東有柔佛東面之朱馬島 (P. Tioman) 及其他一羣小島。在丁加奴及吉連丹港外，亦有多數島嶼。



## 第二章 氣候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在氣象學上而言，則可謂乃屬於印度之一部，即一年之中，可分為東北季節風（從十一月至三月止）和西南季節風（從五月至九月止）兩個時期。但因下雨之關係，情形恰與印度相反，其東部及北面對大洋，而西南則為蘇門答臘之山脈所封鎖，故當東北季節風時，吹來者為濕氣，而當西南季節風時，則比較乾燥。

在此半島上，有氣象學的觀察，不過一百餘年之歷史。當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五年間，在新加坡之康寧山（Fort Canning Hill）上一小茅屋中，第一次有氣象之觀察。一八二五年以後曾一時停止，直至一八六九年方又重新開始此種工作，而此後在新加坡始有正式之觀測。在馬來聯邦以前除農業所必要之雨量之測量以外，其他幾乎完全未曾測驗。

現在除康寧山上之皇家天文臺（Royal Observatory）而外，其他在海峽殖民地中，尚有觀測臺（Meteorological Station）七所，在馬來聯邦中有二十七所（在霹靂十一所，雪蘭莪六所，森美蘭五所，彭亨五所），此外有高原觀測臺五所，雨量觀測臺十六所。在馬來屬邦中，有觀測臺十三所（在柔佛六所，吉礁四所，玻璃市一所，吉連丹一所，丁加奴一所），和雨量觀測臺五所。

### 第二節 氣溫

在馬來半島上，亦與其他熱帶地方相似，溫度並不特別高。在陰處達華氏百度以上之時極少。夜間尤涼，大都在華氏八十度以下。在天文臺所留下之紀錄中，新加坡最低之溫度，曾降至六十二度。過去五十四年間，在陰處每年的平均溫度為八〇・七度。最高最低之平均溫度，為七四・五度至八七・八度。圍繞半島之海溫，則為七八度至八七度。

### 第三節 雨量

在東北季節風初發之時，稍有例外之雨下降，但馬來亞之雨量，一年之中，頗為平均，此為當地特色之一。每年平均降水量，約一百吋即二千四百五十毫米。在受東北季節風影響稍著之地方，在半島之東部及南部，則成爲半島脊椎之山脈一帶，對於降雨量之影響頗大，至於半島之西部，則較之東部降雨爲少，待至接近中央山脈一帶，而降雨量隨之而增。最乾燥之地方爲森美蘭之日叻務（Teluk），在最近四十一年間，每年平均之雨量僅爲一六四六・四毫米（即六四・八二吋），反之在太平（Taiping）山中高地之草廬（The Cottage）（四千五百一十二呎高），最近二十八年間每年之平均雨量爲六〇七四・七毫米（即二三九・一六吋）。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十年間，在新加坡每年之平均雨量則爲二、三、九七・三毫米（即九四・三八吋）。

### 第四節 濕度

馬來半島之平均濕度，爲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八，降至百分之六十以下之時，絕無所聞。此地帶上濕度之特長，在其濕度每於日落後昇騰，至夜除二三地點以外，大都昇至百分之九十以上。高溫與高濕度同時襲來，乾濕球濕度表上之濕球溫度（Wet value temperature）達到九十度以上之時，肉體勞動，則幾乎不可能矣。但在馬來半島上，濕球溫度從未達到九十度。

### 第五節 風暴

馬來半島位於中國海與孟加拉灣（Bay of Bengal）之間，在此兩者之上，每年一定時期之中，常有颶風（Typhoon）及旋風（Cyclone）發生，但在馬來亞則未受其波及。故所謂高氣壓區域或低氣壓區域，在半島之居民間，不發生何種意義，即用晴雨表測量，或至某程度止已失其特色之天氣豫報，完全無用。在季節風轉換方向之十月及四月之過渡期中，常

有狂風暴雨，雷電交作之現象發生。此種風暴，在馬來半島上稱為蘇門答臘風(Sumatra's)。 第六節 地震

英屬馬來半島，雖離活火山地帶極近，然在其半島上竟無一座火山。所謂地震，只是受荷屬東印度島上火山爆發之影響，不免使此半島上之

地殼感着微動，如過去一八七三年，一八七四年，一八九四年，一八九六年以及一八零六年所發生者之程度而已。 現將各地之氣溫及雨量表一特別為海岸地之新加坡，平原地之吉隆坡，高山之佛來塞山( Fraser's Hill ) (高四千二百呎) 及金馬侖高原 (Cameron Highlands) (高四千七百五十呎) 之氣象觀測表，分別錄後，以供參考。

第三表 各地氣溫與雨量統計

氣溫(華氏)

雨量

氣溫(華氏)

雨量

據馬來年鑑

測量所名

測量所名	一九三五年平均			一九三六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常態	最高	最低	常態
亞路士打(吉礁)	八六.五	七三.〇	七九.四	八八.四	七三.二	七九.四
新高打(吉連丹)	八七.八	七二.八	七九.八	八七.三	七三.二	七九.〇
檳榔嶼飛機場	八七.七	七三.六	七九.四	八七.五	七四.〇	七九.五
丁加奴	八七.二	七二.五	七六.五	八六.三	七二.九	七八.四
金馬侖高原	七二.六	五三.三	六三.九	七二.七	五六.七	六三.三
實兆遠	八九.一	七三.〇	七九.五	八八.八	七三.二	七九.六
掛勝立比	八八.一	七二.一	七八.一	八八.三	七三.三	七九.三
佛來塞山	七三.二	六二.一	六六.六	七三.四	六二.二	六六.八
掛勝彭亨	八五.七	七四.二	七九.九	八五.六	七四.二	七九.九
淡馬魯	八八.七	七二.九	七九.八	八八.二	七三.二	七九.〇
武吉耶南	八八.三	七二.五	七九.〇	八八.三	七三.五	七九.〇
吉隆坡	九〇.三	七二.八	七九.四	九一.〇	七二.一	七九.八
豐盛港	八五.一	七二.九	七七.三	八五.〇	七二.二	七七.四
馬六甲	八五.四	七三.四	七九.三	八六.〇	七三.六	七九.七

平均氣溫 一九五三

常態 一九三六

平均氣溫 一九三六

常態

居鑾鎮  
新加坡

(備考)  
平均最高溫度，由各個月每日最高溫度之總數，以日數除之而得之結果。平均最低溫度，亦以同樣方法而求得之。平均氣溫則依 Kents-Lloyd 之方式，即以最高最低之差 0.4 一度加最低溫度而得。

第四表 各地每月之氣溫·雨量 (據馬來要覽)

吉隆坡 氣溫(華氏)

月別	平均溫度				絕對溫度				雨量	天晴時間									
	最高	最低	最高最 低平均	最高最 低限	最高最 低限	最高最 低限	最高最 低限	最高最 低限											
一月	八六·九	七二·五	七九·七	九二	六七	七一	七九	二〇·四五	六〇·八	八九·一	七二·〇	八〇·一	九五	六六	七五	七四	七·六四	五·七一	
二月	八七·二	七三·五	七九·八	九二	六九	七三	七九	六六·七	六七·七	九二·二	七二·二	八二	九五	六六	七九	七五	八·一	六·五六	
三月	八七·六	七三·六	八〇·六	九四	六八	七三	七九	八三·五	五·六七	九二·七	七三·〇	八一·九	九五	六七	七四	七六	一〇·五	五·九九	
四月	八八·二	七四·七	八一·五	九四	七〇	七七	八〇	六七·三	六·六一	九三·三	七三·七	八二·〇	九五	六七	八一	七七	一·九	七·五·九三	
五月	八八·四	七五·六	八二·〇	九四	七一	七九	八二	七五·一	六·二六	九三·三	七三·〇	八二·二	九五	六七	八一	七七	七·四	六·三二	
六月	八七·七	七五·七	八一·七	九三	七〇	七六	八二	七三·五	五·四六	九三·五	七三·二	八二·四	九五	六七	八三	七五	五·一	六·一三	
七月	八七·八	七五·九	八一·九	九三	七〇	七六	八二	六二·六	七·〇八	九三·七	七三·二	八二·六	九五	六七	八三	七五	三·五	六·六〇	
八月	八八·二	七五·七	八一·九	九三	七〇	七六	八二	六〇·三	七·二〇	九四·四	七三·三	八二·九	九五	六七	八三	七五	五·五	六·二四	
九月	八七·三	七四·九	八一·一	九二	六九	七九	八二	七八·三	五·五一	九四·八	七三·五	八二·六	九五	六七	八三	七五	七·六	五·三六	
十月	八六·八	七四·五	八〇·七	九二	七〇	七七	八二	八七·五	五·四九	九四·三	七三·八	八〇·六	九五	六七	八三	七五	一·一	三·五	
十一月	八六·三	七三·七	七九·七	九二	七〇	七八	八二	一〇·三	四·七八	九四·一	七三·九	八〇·五	九五	六七	八三	七五	一·三	三·四	
十二月	八五·七	七三·三	七九·五	九一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三	五·二五	九四·七	七三·五	八〇·一	九五	六七	八三	七五	九·四	五·〇一	
平均及 極點	八七·三	七四·四	八〇·九	九四	六七	七一	八二	九四·三	五·九五	九二·七	七二·八	八二·〇	九五	六七	八三	七四	七·七	一〇·四	五·七九

毫米(二,三九七)

毫米(二,五七七)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氣候

子八

金馬侖高原 (氣溫(華氏))

月別	平均溫度	絕對溫度	雨量	天晴時間
一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二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三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四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五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六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七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八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九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十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十一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十二月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平均及極點	七〇.三 最高 最低	三三.〇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四 最高限 最低限	六.五 最高限 最低限

佛來塞山 (氣溫(華氏))

月別	平均溫度	絕對溫度	雨量	天晴時間
一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二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三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四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五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六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七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八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九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十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十一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十二月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平均及極點	六.七 最高 最低	六.四 最高最高限 最低限	六〇 最高限 最低限	三.六 最高限 最低限

(備考) 絕對溫度最高限—Highest Max. 其最低限—Lowest Min. 最高限中最低—Highest Min. 最低限中最高—Lowest Max.

毫米(七.九)

毫米(九.0)

### 第三章 動植物

#### 第一節 動物

馬來半島之動物種類繁多，自兇猛之虎至美麗之蝶，有肉食動物，哺乳動物，兩棲動物，爬蟲類等等，鳥獸虫魚，各色各樣，其數他處無與倫比。

馬來亞所產之象，較之亞洲其他地方所產者略小，但懷璧其罪，仍成爲獵取象牙者之目標，時被殺害。現行法律，已禁止殺害具有三十磅以下之象牙之象。犀牛已發見者有兩種，有一種小雙角犀，產自天定，輒被輸出。惟現馬來半島上之犀牛幾瀕於絕種。比象或犀牛之產數更多，而有其古來之系統者，即雜色獸之貌。如能保存適于其生活之森林，此獸必能繼續繁殖。馬來亞所產之野牛，與產自印度者略同。惟現雪蘭莪一帶幾全絕種，霹靂亦頗少見。森美蘭及彭亨一帶，則尚有生存。在馬來屬邦已比以前爲少，在海峽殖民地則已完全絕跡。在馬來亞尚有兩種鹿，及數種他種之鹿，但不易見到。此外尚有一種羚羊，住于人跡不到之處。馬來產之虎，不及印度支那所產者大。至於此地所產之小熊，則常給椰子園頗大之損害。山犬產量亦少，且其生活區域只局限于某一地方。獺猴種類頗多，有名爲合趾猿 (Stamang) 之類人猿，及用以採集椰子之大猴，以及長尾猿，無尾猿等等。馬來半島所產之栗鼠，有大如貓者，有小如鼠者，種類繁多。普通鼠之種類亦頗不少，因野生極衆，常成爲農業上一大威脅。蝙蝠有六十種以上，的紀錄，翼幅之長有達五呎者，棲於山洞中及海岸上。海邊曼格羅樹中，有成千累萬之蝙蝠飛舞。鯨亦常到馬來半島海岸。

馬來半島上鳥類之多，達七百餘種。其中約四十種爲獵鳥，獵鳥中有青鸞，野鷄，孔雀及兩種鴉。鳥上鳥類中以鳩之種類爲最豐富。又此半島爲世界著名之獵鵝地。鴨在某種地方，亦有發見，但皆係樹鴨 (Tree Duck)。鸚鵡在數目上，在種類上皆少。羽毛鮮艷之釣魚郎，與熱帶特產之啄木鳥，以

及只對於愛養鳥者始具興味之小鳥，諸如此類，在馬來半島上產生頗多。各種爬蟲類則隨處可以發見。鱷魚在各河流中，尤以流入馬六甲海峽諸河流之下游爲多。毒蛇在馬來半島上發見者亦復不少，但被毒蛇咬傷而致死者，則鮮有所聞。即有之，亦多係被海蛇所噬者。蜥蜴類非常之多，灌木叢中常有碧綠之四脚蛇，而最多見者則爲住宅牆壁上入夜則出而捕蟲之壁虎。馬來人呼爲 Chohak，實爲一種益蟲。龜類亦有多種。

在未被鑛山沉泥所污染之河中，棲息有各種各樣之魚類。其中有巨大之鯉魚與鯪魚，以及出入潛泥中，不上半吋長之小魚。鹹水魚之多於淡水魚自不待言。但此處之鹹水魚與其他同一緯度內，海水深度相同之東印度各海洋中所產生者，完全無別。

據權威學者研究，在馬來半島上，有二十五萬種不同之昆蟲，其大多數屬於微蟲類，族種尙待研究。在稍大之昆蟲中，最顯著者爲蝴蝶，已發見者有一千種以上。蛾類亦不弱於蝴蝶，甲蟲種類亦夥，有重達數盎斯者。

#### 第二節 植物

英屬馬來半島，因氣候終年暖熱，且雨量極多，故宜於植物之生長繁茂。所有植物，皆能反映此種四時溫暖而帶濕氣之氣候之特質。因此馬來亞，又名曰常綠之國。其植物種類之多，亦頗驚人。千形萬狀，各種各樣之形式皆有。或孤幹擎天，或巨掌拂地，或似長蛇懸樹，或如怪獸張牙。但直聳雲霄之棕櫚科之植物，在種類上比較仍係少數，總共不過一百五十餘種，主要屬於印度與馬來亞一帶所特有的二羽柿科，其木材供給馬來亞各地普通之用。在大樹之下叢生比較矮小之樹木，種類亦非常多，在馬來亞植物總數約九千種中，實占百分之三十。

在植物羣中，以樹木之數爲多，此爲馬來半島之植物羣，與溫帶歐洲之植物羣所不同之一大特徵。另一特徵，則爲馬來半島之植物中，有多數氣生植物與纏繞植物。此處所謂氣生植物主要指 (一) 蘭科 (至今已發見

者約七百餘種，大都係氣生植物。(二)白星海(Arcoid)(天南星科之植物)(三)由羊齒而成之植物。此外，還有二三石南。雖屬木本，然亦同為氣生。纏繞植物則在若干不同科之植物中均有發見，其莖如纏繞之繩索，攀附於其他樹上，實為熱帶森林中一大奇觀。在此纏繞植物中，另有一種富有興味之藤，為馬來亞所特有，為非洲及美洲之熱帶所未見者。此種藤為具有纏繞性之棕櫚科植物，能屈能伸，葉幹細長，尖端生有反刺，能攫取他物。

在森林地帶所生長之草木植物，比樹木之種類少，萑荷科之植物，生長頗多。其特長為具有直而長之嫩枝，使人一見而知其所屬。在矮小之植物中，以短小之棕櫚與羊齒類為多。羊齒類在此亦有多種，有纖細而潮濕者，有具有龐大葉狀體，看去儼然如喬木者。在原始林中，任其自然生長，遂有各種各樣之次生的植物而得以再生。此種次生的植物羣，由羊齒雜木之密林而成，其中亦常包含有富於散佈性之蕨。此外，還有種類單純之樹木，亦能於生存競爭中，獲得其地位。此種樹木與次生的森林相呼應而得繁茂，很少發見於高大森林之中。此種次生的森林，待其繁茂而成為高大之森林，不知須費幾何歲月，至少亦須二五十年以上。

在海岸周圍，則繁生熱帶地方到處可見，而只大同小異之曼格羅樹。此種樹為馬來亞一帶主要薪材。又海岸河口簇生之一種椰子樹，土人呼為尼帕(nipa)，其葉可葺蓋屋頂，採用極多。普通所謂亞答(adap)茅屋，即係用此所蓋成者。其他在各淡水沼澤旁邊各有其特殊之樹木，雜生成林。高山氣候與平地不同，多少高山地方比平地上之濕氣更重。因此而形成各種情形不同之森林。平地之喬木在此半島上頗少見，而代以平地之比較矮之樹木，其枝葉多為成團之氣生植物所蒙蔽。愈到高處，而森林愈矮，樹木上多覆以濃厚之蘚苔類。更上而至高山之絕頂時，則有廣漠之雜木與羊齒構成之矮林，其中包含有頗美麗之石南屬及其他有趣味之植物。在馬來半島之東岸及廣濶之平地丘陵上，有多種植物，含有澳洲系植物之要素，而松柏科植物，則在此地頗為少見。

以上所述在馬來半島所發見之植物種中，約有半數可認為當地所特有者，而其數亦不能謂小。在此多種之植物種中，有即在馬來半島上，其分布狀態亦局限甚嚴，非任何熱帶所可發見。

### 第三節 鑛物

鑛物亦為馬來亞重要產物之一，尤其錫鑛，此間之產量實占全世界產錫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產錫最多之區域，在霹靂則為金打河(Kinta River)流域，在雪蘭莪則為巴生河流域，森美蘭亦為產錫要地。

除錫之外，在馬來亞的鑛產中，尚有錫鑛(tungsten ores)金鑛、鐵鑛、煤鑛、方鉛鑛(galena)錳鑛(manganese ores)磷酸石灰(phosphate of lime)砷鑛(arsenical ores)黃鐵鑛(pyrite)孔雀石(Malachite)鐵鋁石(bauxite)花崗石(granite)磷鉍鑛(monazite)銅鑛(copper)鐵鑛(ilmenite)剛石(corundum)高嶺土(Kaolin)等等。

馬來亞之山脈，大都為花崗石所構成，與此花崗石有密切關係，而在有用鑛物中，在經濟上最惹人注意者，厥為錫鑛。錫砂之蘊藏，亦為最豐。普通在地面，少有深過百尺者。錫鑛之採取，原全握在華僑之手，(全出產額百分之八十)，後因西人用科學方法，大舉開採，華僑之人工淘鑛，遂大受打擊，而一落千丈矣。(現為華人百分之三十四，西人百分之六十六)。採錫方法，多用水槽，先將鑛砂引至水槽中，然後以水洗之，因錫重沙輕，錫質沉於槽內，砂則隨水流去。此種方法名為窩本開採法(Open cast)亦即所謂淺掘法。若用新法，則以機器掘之，能從極深之地掘取。但用此種機器開採錫鑛，必先詳細調查當地藏錫是否豐富，否則得不償失，故不若人工開採之小資本經營為可靠也。

馬來亞之錫砂，其成分甚多，可得百分之七十二。錫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錫鑛的產額為七二噸，馬來聯邦為七五三九四噸，馬來屬邦為二〇七六噸，合計七七五四二噸。而精錫之統計為則九三、一〇六噸。

# 第四章 歷史

## 第一節 概說

馬來半島之歷史極短，今日之所謂馬來人，係十四世紀初葉由蘇門答臘移來，一三六〇年於新加坡建立一王朝，曰僧伽補羅 (Singapura) 意即獅子城。一三七七年爪哇人侵入而至滅亡。遺民遷避於馬六甲，一四〇五年在該處另建王朝，遣使入中國修好，並求保護。以後約一世紀間，馬來半島上未遭兵禍，居民得享安樂生活。

直至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東來，從此白人之勢力逐漸東侵。一五一一年馬六甲為葡人所陷，海峽之制海權握於葡人之手，從此遂正式展開馬來殖民史之第一頁。

後因荷蘭人渡來，葡萄牙人與荷蘭人之間，遂不免發生利害衝突。一六〇六年馬六甲幾為荷蘭人所攻陷。至一六四一年，因得柔佛王之援助，荷蘭人之勢力，遂爾確立。

英國人之侵入，始於一七八六年吉礁之蘇丹之割讓檳榔嶼與東印度公司。至一七九〇年該蘇丹復欲索回檳榔嶼，英人遂以六千元正式購得。至一七九五年，英人又從荷蘭人手中奪得馬六甲。一八〇〇年以四千元買得威士利。馬來半島上西海岸之要地，遂漸入英人之手。新加坡之成爲英土，則始於一八一九年。一八二四年英荷條約之結果，遂確立兩國之殖民地領域，即英國在大陸，荷蘭在島嶼。荷蘭人從此遂從馬來半島引退，而馬來半島，遂完全成爲英屬矣。

茲以年代順序，將英人之拓殖馬來半島之過程列後：

- 一七八六年 吉礁割讓檳榔嶼。
- 一七九〇年 吉礁割讓威士利。
- 一八〇〇年 與柔佛王締約而獲得馬六甲及新加坡。
- 一八一九年 與柔佛王締約而獲得馬六甲及新加坡。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一八二四年 荷蘭條約之結果而確定馬六甲及新加坡之英國主權。

一八二六年 霹靂割讓邦咯島及森美蘭諸島。

一八三七年 海峽殖民地定新加坡爲其政治之中心地。

一八四六年 汶來之蘇丹割讓納閩島。

一八六七年 海峽殖民地脫離印度事務大臣之管理，而歸理藩部直轄。

一八七三年 霹靂成爲英國之保護國。

一八七四年 雪蘭莪成爲英國之保護國。

一八八五年 柔佛歸英保護。

一八八六年 英國領有可可羣島。

一八八七年 森美蘭成爲聯邦之一，受英人參政司之管理。

一八八八年 彭亨歸英保護。

一八八九年 聖誕島割讓於英。

一八九五年 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由四邦聯盟條約，而形成馬來聯邦。

一八九六年 海峽殖民地總督成爲馬來聯邦之總監。

一九〇九年 吉連丹、丁加奴、吉礁及玻璃市等馬來諸邦，由曼谷條約之結果歸英保護。

一九一四年 柔佛置英人顧問。

一九二三年 新加坡成爲英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

一九三三年 決定採取地方分權制度。

一九三五年 天定市及邦咯島再劃還歸霹靂管轄。

##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東印度公司與英國勢力之勃興 英國對馬來亞之有歷史關係，始于一六〇〇年英王予東印度公司以十五年有效之勅許狀。該公司于蘇門答臘之亞齊 (Atjeh) 及爪哇之班丹 (Banjan) 設立商業上之根據地。

歷史 子 一一

屢派遠征隊四出，以獲得經商之利益。然東洋之商權，當時並非由英國所獨占，東印度羣島一帶早已成爲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根據地矣。英、荷、葡三國，當日在南洋羣島，勢力鼎足而三，競爭甚烈。爲摧殘葡萄牙人之商業勢力計，而有荷蘭東印度公司及英國東印度公司提携合作之議，但爲英國所拒絕。英荷兩國之糾紛，於茲以生，其結果英國之貿易被摒於東印度諸島，而荷蘭人亦隨之從印度本土被逐。英國東印度公司遂成爲印度國內最有權力之機關。爾後，英國痛感貿易上之根據地有移往馬六甲海峽方面之必要，遂進據檳榔嶼，而荷蘭人因驅走英人而得之貿易上之優勢，因此遂大感其威脅。檳榔嶼原爲吉礁之一部分，吉礁之蘇丹，因英人拉愛德 (Francis Light) 爲其擊破敵人而予以保護，遂於一七八六年割此島以酬。至一七九〇年蘇丹又欲恢復其主權，但未成功，僅得六千元之代價，而永歸英人所有。十年之後，英人又以四千元購得威士利省，而吉礁之領土，遂更小矣。一八〇五年東印度政府，改檳榔嶼爲一獨立管區，一八二七年復將關稅撤廢，英國在馬來亞之勢力，從此遂蒸蒸日上矣。

馬六甲於一七九五年爲英人所占領，荷蘭人在該處所築之砲台，亦於一八〇四年毀去。民脫卿 (Lord Minto) 又曾利用馬六甲爲一八一年遠征爪哇之根據地，但因維也納條約之結果，於一八一六年遂將馬六甲還與荷蘭，荷蘭人保持至一八二四年，仍被英人以二百年之商業根據地蘇門答臘之明古森 (Benkoelen) 及邦加 (Bangka) 與勿里洞 (Billiton) 二島爲代價而換去。馬六甲從此以後，遂永歸英屬，但以居留地之價值而論，則遠不及後起之檳榔嶼與新加坡。今日則幾乎僅成爲一古跡，供人憑吊而已。

萊佛士之奠定新加坡 新加坡係馬來半島南端之一小島，現成爲英屬馬來亞最重要之商業中心。此島之開闢者爲英人萊佛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一八一九年馬六甲尚在荷蘭人之手中，萊佛士與同係受荷蘭人保護下之柔佛王國之高官訂定協約，而獲得新加坡。預料新加坡

之地位，握歐亞交通之衝要，能成爲一重要商埠，故乘荷蘭人未注意以前，即從土王手中攫取，萊佛士之遠見，實不能不令人佩服。待荷蘭人感到新開闢之新加坡，于貿易上，給予其領土之馬六甲以重大打擊，而對萊佛士之舉動，提出強硬抗議，時已過晚，無法挽救矣。蓋荷蘭亦曾佔據英國保護下之廖島 (Lapang) 等等不法行爲，在先，故此種抗議，亦未能發生任何效果。迨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間成立新條約，荷蘭遂正式承認英國在新加坡及馬六甲兩地之主權。柔佛蘇丹亦從而追認英人在新加坡之權利。從此，英人努力開發此島，建設日新月異，遂一舉而成爲東印度羣島中之最大之商港。最近鑒於遠東多事，又銳意經營，而成爲大英帝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

馬來半島英國之勢力範圍，自一八三六年霹靂割讓邦略島及森美蘭羣島以後，更形擴大。英國之所以欲佔有以上各島，蓋欲肅清馬六甲海峽上之海賊，彼輩營巢穴於各內江之河口，曼格羅樹叢中，爲禍於海運甚烈，故不得不澈底剿滅也。

納閩則於一八四六年得自汶來蘇丹之手，可可羣島則於一八八六年，聖誕島則於一八八九年歸英人所有。

### 第三節 馬來聯邦

霹靂、雪蘭莪與英國之政治關係。馬來半島各聯邦與英國之政治關係，始于一八一八年。是年英國駐檳榔嶼之總督，與霹靂國王締結條約，根據該條約，英人遂得與霹靂自由貿易。一八二五年霹靂與雪蘭莪兩邦，國境問題發生糾紛，英人出任調停而得解決。一八二六年霹靂蘇丹割天定市及邦略島與英，以制海盜，並同意專賴英國之保護。但當時英國政府所採的政策，乃爲絕對不干涉主義。直至一八七二年起，兩年間在納魯 (Larut) 地方不斷發生華人鑛工與業主之衝突，慘案頻傳，鬥爭極烈，英人鑒於當地之無政府狀態，遂加入干涉。當此騷動之時，英人以武力擊破華人



之防禦，而將禍亂鎮定。遂有一八七四年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克拉克 (Sir Andrew Clarke) 與霹靂諸酋長間之邦略條約。其內容訂明除宗教與土人之風俗習慣以外，國內事無大小，皆得請示於英國任命之參政司 (Resident)。雪蘭莪亦因王家內閣政權不立，海賊橫行，于同年接受英人之參政。以上兩國之主權從此遂告淪亡。至一九三五年，英人又將天定市及邦略島從海峽殖民地政府交還霹靂管轄。

#### 森美蘭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森美蘭實應作納格利森美蘭，巫文意為九邦或九國。此聯合國包含有四大邦與五小邦。所謂四大邦者即雙溪烏戎 (Sungei Ujong) 日叻務 (Jelebu) 約河 (Johu) 林茂 (Rembau) 而五小邦則為烏魯麻 (Ulu Muar) 詹埔 (Jempu) 特拉芝 (Terachi) 孤郎巴西 (Gunnog Pasir) 伊拉斯 (Inas) 一八六五年爪哇人所作詩中，曾提及雙溪烏戎一名，認為爪哇麻那帕帝國 (Empire of Majapahit) 之臣民之一。當十五世紀時，此地屬于古馬六甲王國諸酋長之統治。國中馬來居民之大部分，皆係從蘇門答臘之米南加波 (Manangkabau) 移來者之子孫。其民族好與外族結婚，其社會組織係部落制，女性當權。此種移民始於一六世紀。其原有之馬來聯邦，似包含雙溪烏戎、巴生 (Klang) 今在雪蘭莪、日叻務、林茂、南寧 (Nanin) 今在馬六甲、昔加末 (Segamat) 今在柔佛、巴西勿殺 (Pasir Besai) 今在柔佛，其地曾為約何所併。詹來 (Telai) 今為伊拉斯) 及烏魯彭亨 (Ulu Pahang) 今有一部分在彭亨之淡馬魯區域。在一六四一年荷蘭人及柔佛之馬來人自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以後，柔佛遂成為森美蘭之政治領袖，直至一七七三年始由四大邦之酋長招致一蘇門答臘之王子，而擁戴為王，世襲相傳，以迄今日。

當一八七四年九邦中之首邦雙溪烏戎之酋長，乞助於英，以維持其統治。英國對森美蘭始有參政司之任命。一八八三年日叻務接受英國之管理。林茂亦隨之而受英政府之指導，于一八八七年聘用英國顧問。後二

年 (一八八九年) 斯利麥南蒂 (Sri Menanti) 之土王，已無力統治九邦全土，遂與淡邊 (Tambun) 之諸侯 (林茂東方之一小侯國) 以及林茂之首領等，請求英國派參政司以協助其內政，並同意改稱其聯邦為古九邦。一八九五年此聯邦之參政司，又得管轄雙溪烏戎及日叻務，遂形成今日之森美蘭。終至一八九八年斯利麥南蒂之土王，被選為名義上之聯邦之首領，受英人之管理，相傳至今。聯邦之名仍襲用舊日之九邦，即森美蘭。

#### 彭亨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曾一度統治彭亨之王，者出自馬六甲之當此王家于一九六六年滅亡以前，其在彭亨之一支，仍得在柔佛之王位王家。上統治數代，以直系承繼馬六甲之王朝。故彭亨王室來自柔佛新蘇丹之宗室，當此蘇丹輩移往廖島 (Riau) 及龍牙 (Lingga) 時，仍留下一部王室，以作彭亨之主人。

當一八八七年時英人威爾德 (Sir Frederick Weld) 與彭亨成立承種協定，英國得派員駐其京城，遇有外侮，英人得助其抵禦。翌年遂正式一認受英國之保護，英人亦同時派參政司前往，而彭亨從此遂成為今日所謂馬來聯邦之一矣。

### 第四節 馬來屬邦

柔佛 在葡萄牙人到來以前，柔佛幾無史可考。

約在一三六五年爪哇人自麻那帕來攻，征服柔佛，毀滅新加坡。

當時馬六甲成為東方第一商業中心，自一五一一年為葡萄牙人征服以後，被征服之柔佛王之一子，于柔佛刺麻 (Johore Lama) 建立其有歷史性之柔佛蘇丹國，以後三百年間之歷史，則幾乎成為一無間斷之戰爭紀錄。其與葡萄牙人之爭鬪，直至一六〇二年荷蘭人到來以後仍繼續未斷。在亞齊人 (Achinese) 之猛烈攻擊以後數年間，柔佛幾成為亞齊王國之屬地。一六七三年柔佛京城為占碑 (Jambi) 人所焚毀。一六九九年舊馬六甲王室在此之最後之君主被殺，至一七一七年柔佛之馬來人乞援

於蘇門答臘人，於是柔佛之王位遂淪于蘇門答臘人之手。

經過馬來與武吉 (Batus) 之酋長間長期之爭鬪，荷蘭人于一七八四年承認古柔佛王國馬來人之統治權，遂從廖島將武吉人驅走，派府尹駐節其地，並派有強大之衛戍焉。當英國人根據一八一九年及一八二四年之條約，完全領有新加坡島時，古柔佛王國幾淪于解體之狀態中矣。

一八八五年英國與柔佛成立條約，認可馬哈拉耶 (Maharaja) 為蘇丹並允予以保護。英國如派遣代辦時，蘇丹當予以承認。一九一四年因蘇丹之要求，又再訂約，請英派遣總顧問官，其權限等于英國所派往其他各屬邦者。一九二七年成立一協定，重劃新加坡與柔佛間之領海界線，即將一八二四年之條約所規定柔佛海峽中之十哩境界，改為以深海峽之中央為界。

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 所謂馬來屬邦，除去柔佛而外，尚有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四邦。此四邦原屬暹羅。直至一九〇九年暹羅因欲對列強修改條約，取銷領事裁判權，而割讓與英國者。英人既得其保護權及行政權，遂合柔佛而稱為非聯邦，即吾人之所謂馬來屬邦也是。

吉礁之初期歷史，無記錄可考。僅悉其在十五、六世紀時，曾皈依回教。此邦亦與馬來半島上其他諸邦相似，曾一再易其主人，先受統治于馬六甲，繼而亞齊，再而暹羅，而英國荷蘭人自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以後，從一六五四年起直至一七一一年止，皆派有指揮官駐于吉礁。一八二一年暹羅人侵入吉礁，遂將其地劃分為四小國，即西都 (Semi) 玻璃市 (Perlis) 古榜 (Kubang Pasu) 及吉礁 (Kedah)，各置國王，互不相犯。

迄一八四三年，其因國破而逃往威士利省，後隱居于馬六甲之吉礁舊主，得特許回至亞路士打 (Alor Star)，仍為吉礁之蘇丹，但西都、玻璃市、古榜、巴蘇，則仍各自為政，不受吉礁蘇丹之統治。越數年，因古榜、巴蘇國王之死，暹羅政府遂允將其地仍併入吉礁境內，由地方官管理。玻璃市則仍具有獨立政府，而西都則成為暹羅之一省矣。殆英暹條約成立，吉礁之宗主權

遂由暹羅人之手而讓渡於英國。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英國政府與吉礁政府于新加坡簽字訂約，吉礁政府承認繼續受英國之保護，英國得執行其宗主權，並接受英人顧問。

至一八二一年止，玻璃市仍臣服吉礁，但一八四一年暹羅政府允許吉礁蘇丹復位，統治其故國，而玻璃市不與焉。當時玻璃市已被劃為另一獨立國，由一亞拉伯人統治。至一九〇五年，因應土王之請，遂從曼谷派有白人顧問前往，經理其國政，尤注意於財政。此顧問留於玻璃市，直至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因英暹條約之結果，始將其參政權讓渡於英國派去之顧問。一九三〇年四月，玻璃市之土王與英國再訂條約，重申友好，承認英國之宗主權，並受英之保護。

吉連丹之古代歷史，亦鮮為人知。前有一中國之佛教徒，游歷至此，謂吉連丹當十二世紀末葉，曾臣服於當時之佛教帝國斯利維那 (Sri Vijaya) 即巨港 (Palembang)。一四一五年爪哇詩人，所作詩中，又謂吉連丹當時臣服於帕帝國 (Majapahit)。一四一一年，其國王曾遣使朝貢中國。一四一一年即我國明朝永樂九年，蓋即三寶太監鄭和三次下西洋回京之時。鄭和第四次奉使在永樂十年 (一四一二年)，明實錄卷一三四云：「永樂十年十一月丙申，遣太監鄭和等，勸往賜滿刺加、爪哇、占城、蘇門答臘、阿魯、柯枝、古里、南渤利、彭亨、急蘭丹、加異勒、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書中所謂急蘭丹，即吉連丹也。

吉連丹之名，在十六世紀時，曾見於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地圖上，直至十八世紀之後，始不見。一六〇三年據稱暹羅克服北大年 (Patani)，自是以後，吉連丹受北大年之支配，而十七世紀時，荷蘭人之記錄中，却未提及此地。十八世紀中葉，吉連丹為丁加奴所征服。十九世紀初，則在暹羅之支配之下。一九〇二年暹羅派有顧問駐在新高打 (Nong Bhan) 一九〇九年，始由暹羅政府將其宗主權讓渡於英。一九一〇年英國政府與其土王訂約，英國派顧問問政，除宗教習俗外，一切政事概歸該顧問管理。

丁加奴的古史亦晦。中國僧人謂其會臣服古王國巨港。一三六五年爪哇詩人謂其係麻邪帕之屬國。

一九二二年在瓜刺丁加奴(Kuala Trengganu)附近發見一石碑，上有一三〇三年勒石之碑文，大有助於考古家，其碑文係馬來文而雜以梵文及亞拉伯文。碑文內容為回教徒對於性之戒律。回教在馬來半島上已成爲國教，此碑似爲最早之記錄。據此碑文觀之，在馬六甲之皈依回教前一百年，在丁加奴河之上游，似已有一回教之王國存在。該碑現保存於新加坡之萊佛士博物院。

一七七六年丁加奴土王獻金花於暹羅王，爾後繼續進貢，直至一九〇九年暹羅將其宗主權讓渡於英爲止。英國於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九年一再與土王訂定條件，遂得使其成爲英國之保護國，而派顧問參政。

至一八六七年爲止，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權，爲印度總督管理，但是年以後遂移歸英國理藩部直轄。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之行政權，亦同時劃歸理藩部掌管。

上述馬來各邦自歸英國保護以來，皆得繁榮開發，居民安樂，故土人頗爲感戴，咸認受賜不少。海峽殖民地即在大英帝國之組織中，亦頗占有一重要之位置。

## 第五章 人口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人口統計，一九〇一年第一次舉行總戶口調查，以後每十年調查一次。最近之數字，係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第四次所調查者。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每年有關於出生及死亡之報告，人口之增減，亦由此略見一斑。

據一九三一年之人口調查，英屬馬來亞之總人口爲四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一人。與一九二一年之三百三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三人相較，已增加一百零二萬二千六百零八人，即百分之三〇·六。在四百餘萬人口中，男人佔二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八人，女人佔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一十一人。人口密度以海峽殖民地爲最大，每一平方哩有七百二十九人。馬來聯邦則爲六十三人，屬邦爲六十二人。英屬馬來亞全體爲八十一人。

英屬馬來亞人口增加之主要原因，與其他各國不同，即不由於出生與死亡，而完全由於移民。在一九三一年所調查之人口中，有百分之四三·一係生於外邦者。馬來人口之自然增加，每年不過百分之二。除中國及印度之移民以外，爪哇及蘇門答臘亦不斷有移民來新加坡、柔佛及馬來聯邦西岸各地。此種移民之大部分爲農民，在其所有之小農場耕作，以從事生產。若無中國、印度及其他各地之移民，英屬馬來亞之人口，不僅不能增加上述之百分之三十，而且有減少之虞。

茲將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及一九三六年之推定人口列下：

### 第五表 人口數及增加率表

地名	人口(千人)
海峽殖民地	1,701,191
	1,911,191
	1,931,191
	1,951,191
	1,971,191

對以前之戶口調查所增加之百分率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1)	110,033	130,544	140,000	150,900	160,600	170,500	180,300
檳榔嶼(2)	24,780	27,800	30,400	33,500	37,200	41,400	46,300
馬六甲	95,100	103,400	110,500	118,700	127,000	135,500	144,300
納閩(3)	—	6,500	5,900	7,500	—	(減)9,200	27,100
合計	250,200	274,000	283,700	292,400	303,800	314,200	328,100

馬來聯邦：

霹靂	33,900	44,400	59,000	76,000	99,800	122,200	157,800
雪蘭莪	16,800	19,400	24,000	30,200	37,200	45,300	54,900
森美蘭	9,600	13,000	17,800	23,800	31,500	40,200	50,800
彭亨	8,400	11,200	15,100	19,200	24,100	29,000	34,300
合計	66,700	97,000	136,900	177,200	232,600	296,700	377,800

馬來聯邦(4)：

柔佛	10,000	12,200	15,500	19,400	24,000	29,000	34,300
吉礁	24,000	33,800	45,700	59,700	77,700	99,900	128,900
玻璃市	3,300	4,000	5,300	6,900	9,000	11,600	15,000
吉連丹	2,600	3,300	4,300	5,500	7,100	9,200	11,900
丁加奴	15,400	19,800	26,900	35,800	46,900	60,200	77,000
合計	65,300	82,300	111,800	145,300	186,600	245,800	313,100

住處不定者  
 英屬馬來亞總計 1,664,100 (1,333,644) 330,456 (257,730) 78,716 (30,700)

(註) (1) 包含可島及聖誕島 (2) 包含威士利及天定 (3) 有時包含在新加坡內 (4) 馬來聯邦以一九二一年舉行第一次戶口調查

第六表 各地人口表 (一九三一年)

平方哩

據馬來年鑑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1)	281	595,900	357,700	106,100	19,300
檳榔嶼(2)	570	359,900	110,000	151,500	631

馬六甲	638	1,676,111	1,050,821	826,200
納閩	40	75,000	39,400	18,600
合計	1,578	2,451,155	1,670,000	1,049,300

馬來聯邦：

霹靂	76,700	76,900	106,700	131,300
雪蘭莪	33,000	53,100	33,700	20,500
森美蘭	25,600	33,700	44,300	8,500
彭亨	19,700	10,100	10,500	4,000
合計	135,000	175,000	195,200	243,300

馬來聯邦(4)：

柔佛	7,300	50,100	33,400	18,800
吉礁	3,600	49,900	37,800	19,800
玻璃市	310	49,900	20,700	3,600
吉連丹	5,900	35,500	18,700	1,700
丁加奴	5,950	17,700	9,350	8,700
合計	23,000	156,600	119,900	59,600

英屬馬來亞總計 5,100,500 (3,455,211) (3,259,600) (2,736,111) 850

(註) (1) 包含可島及聖誕島 (2) 包含威士利及天定 (3) 英屬馬來亞總計中包含戶口調查當時居處不定者一、四九六人。

第七表 人種別人口表 (一九二一—一九三一年)

人種名

對以前戶口調查所增加之%

對總人口之%

歐美人	1921	1931	1921	1931
混血人	111	150,000	17,800	34,900
馬來人(1)	10,900	113,600	16,000	26,900
中國人	14,700	165,100	14,100	49,200

印度人	二六七.二	四七.七	六四.〇	七.五	三.三	一四.〇	一四.二
其他	二九.三	三三.〇	五.一	二.六	七.〇	一.〇	一.三
合計	二九六.五	八〇.七	六九.五	九.一	一〇.三	一五.〇	一五.五

(註) (一)馬來人中包含住在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之蕃族。

第八表 性別別人口表 (一九二一—一九三一年) 據馬來年鑑

對於總人口之千分率

人種名	一九二一		一九三一		一九二一		一九三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馬來人 (一)	八四.七	八〇.三	九五.六	九六.四	四九.六	四三.三	五三.四	五二.一
中國人	八四.八	三六.二	一一〇.一	五九.三	四二.二	二五.二	四三.五	三三.四
印度人	三三.五	一六.二	四二.〇	二〇.〇	一六.三	一〇.五	一六.二	一一.三
歐洲人	一〇.一	四.九	一一.六	六.二				
混血人	六.九	六.四	七.九	八.一	一六.三	二〇.三		
其他	一七.四	一五.六	三二.六	二四.三				
合計	二〇七.七	二九六.六	二五九.〇	二七九.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 (一)馬來人中包含住在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之蕃族。

第九表 馬來人系統別人口表 (一九三一年) 據英屬馬來亞戶口調查報告書

系統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馬來人	二五,一〇〇	四四,六八八	九五,〇一四	一六四,八〇二
爪哇人	一〇,〇一一	五,七七一	九,三三三	一六,九七六
普尼系	一〇,〇一一	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七七六
亞齊系	一,五七七	一,四三三	一,〇一七	一,五九七
峇達系	八	八	七	五
米南加婆系	三三三	一,三六五	九〇一	一,三九〇
可林其系	三三	二,五二七	六三二	三,四九二
占碑系	三〇	六四七	七二	一,四四九

巨港系	九五	五九四	四一五	一,一〇四
其他蘇門答臘	三三二	一,六六〇	一,八三三	一,八三四
廖島龍牙系	三三	四	二八	四九三
完悅系	八七	二,八八六	一,六三九	四,五四三
其他荷屬婆羅洲系	三三	二七	三三	九一
武吉系	八四五	一四三	八三三	一,〇〇九
其他荷屬印度系	三六	六九	八〇	一,六三四
達亞克系	三	一一	六四	七四一
沙蓋系	九〇	二七,〇六	三,九五六	三,八五三
其他	三三	七五二	三三五	三,七四
一九三一年合計	二,九五二	五,九七三	一〇,九三四	一,九六,〇一一
一九二一年合計	二,五三三	五,〇八二	八,九七七	一,六五,一〇一

第一〇表 中國人及印度人系統別人口表 (一九三一年) 據前報告書

系統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中國人:				
福建系	二,七三五	一四,四三九	一〇,八二二	五四,〇七六
潮州系	二,五二三	三,三〇〇	六,〇四一	二〇,〇〇四
客家系	五,三六九	二二,一九〇	五,四六四	三二,七三九
福清系	九,七六	三,八九	三三	一,五〇三
廣東系	一四,九七五	三,六九一	五,〇四二	四二,八九九
瓊州系	三,五六九	三,〇一四	三,〇〇八	九,七八四
福州系	八,九五九	一,七九三	五,五一	三,一九七
廣西系	一,四六九	三,五〇一	九,六九	四,六二九
其他	一,〇一四	一〇,四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九三一年合計	六,三五二	七二,四〇	三三,三四	一,七〇,九三二

印度人：

坦密耳系 (Tamilis)	106,938	37,683	87,251	51,999	彭加爾系 (Bengalis)	1,121	507	1,151
特洛古系 (Telugus)	10,888	3,111	8,000	3,351	孟買系等 (Bombays)	9,377	3,383	1,368
馬拉亞利系 (Malagalis)	7,680	1,643	10,821	3,512	比哈爾及奧利殺系 (Bihars & Orissas)	2,122	559	3,166
判查布系 (Punjabis)	4,857	1,903	6,061	3,101	納巴爾系 (Nepals)	3,111	451	3,166
聯合州系 (United Provinces)	2,190	3,666	3,381	1,898	其他	1,508	2,011	3,390
緬甸系 (Burmese)	1,385	1,014	1,100	1,180	一九三一年合計	1,337	7,996	2,736
					一九二一年合計	1,062	3,052	1,819
								7,769

第一一表 主要都市別人口表

(一九三一年) 據前報告書

都市名	所在地	馬來人	其他馬來系人	中國人	印度人	歐美人	混血人	其他	合計
新加坡	新加坡	33,499	19,849	34,064	43,351	4,526	6,684	7,324	44,571
檳榔嶼	檳榔嶼	19,466	1,370	10,121	24,130	1,274	1,987	1,980	19,808
馬六甲	馬六甲	5,914	7,860	15,533	2,980	1,333	1,888	3,027	36,021
太平	霹靂	3,564		17,491	7,783	3,087	3,800	3,824	31,000
怡保	霹靂	5,033		33,280	11,001	6,281	4,455	5,566	51,133
吉隆坡	雪蘭莪	10,769		67,329	25,543	15,455	16,081	4,300	112,418
芙蓉	森美蘭	17,251		14,278	4,877	2,182	4,052	8,811	32,553
新山	柔佛	8,357		8,911	3,310	1,621	90	2,111	22,463
亞路士打	吉礁	7,690		7,780	2,785	67	33	3,011	18,566
新高打	吉連丹	10,355		3,253	699	33	4	100	14,831
丁加奴	丁加奴	2,653		1,934	2,767	5	7	102	13,911

第一二表 外國人國籍別人口表

(一九三一年) 據前報告書

國籍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合計
英國人	6,104	4,311	3,384	13,800
愛爾蘭人	4,311	3,384	3,384	11,079
蘇格蘭人	10,311	1,921	2,111	14,343
威爾斯人	9,511	2,111	1,921	13,543

歐美人：

地 名	馬 來 人	歐 洲 人	混 血 人	中 國 人	印 度 人	其 他	合 計
新加坡	六九、九七二	二、四一七	七、四三七	四、五、九一	五、七、四〇	八、七、一	六、〇、三、一六三
檳榔嶼	四、〇、七、一	一、七、四七	三、三、七	一、三、二、八三	三、六、三、四七	一、七、五、九	一、〇、五、九、九四
威士利	七、三、九、〇三	二、六、四	二、六、六	四、八、三、九四	二、四、九、九六	五、四、一	一、四、八、四、〇五
馬六甲	一、〇、四、一、六一	四、三	三、〇、〇、五	七、二、三、九	二、四、〇、八五	六、六	二、〇、二、八、三
納 閩	五、一、三〇	二、九	四、三	三、三、七	一、四、七	六、一	七、七、〇、七
聖誕島(一)	一、〇、一	二、九	一	八、九、六	五、七	一	一、〇、八、六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人 口 子 一九							

第一三表 推定人口表(一九三六年)

澳洲人	三七	四、〇	四	七、九、三	七	二、三	三
新西蘭人	三	一、〇、七	三	一、六、六	五、一	一、五	三
加拿大人	三	一、三	三	其 他 歐 洲 人	七	三	三
其他英國人	二一	七、五	四	合 計	六、三、〇	一、三、五、七	一、〇、五
未特別記載	三	三	四、九	其他外國人：	一〇、〇、三	六、三、〇	一、三、五、七
之英國人	三	三	一	安南人	七	一、九	三、〇
美國人	三、五	三	三	亞拉伯人	三、三	四、〇	二、〇、一、五
比利時人	三	三	一、八	亞美尼亞人	三、三	一、五	一、九、二、五
丹麥人	三、三	三	一、八	錫蘭人	三、三	三、一、〇	三、〇、四、九
荷蘭人	三、三	三	一、八	菲律賓人	三、三	三、一、〇	一、八、四、九、七
法國人	三、三	三	一、八	猶太人	三、三	三、一、〇	六、六、六
德國人	三、三	三	一、八	日本人	三、三	三、一、〇	六、三、九
希臘人	三、三	三	一、八	波斯人	三、三	三、一、〇	八、三、二
意大利人	三、三	三	一、八	暹羅人	三、三	三、一、〇	一、四
挪威人	三、三	三	一、八	其他	三、三	三、一、〇	二、三、九、七
葡萄牙人	三、三	三	一、八	合計	三、三	三、一、〇	五、一、七
俄國人	三、三	三	一、八	合計	三、三	三、一、〇	五、一、七
西班牙人	三、三	三	一、八				五、一、三

據馬來統計局年報

可可島(2)	10,777	133	1	29	3	1	1,411
海峽殖民地合計	259,935	219,655	111,500	79,931	23,375	1,349	1,704,355
霹靂	30,683	30,333	1,081	34,151	1,676	5,511	83,009
雪蘭莪	137,116	359,940	3,362	260,356	1,644,421	7,605	5,757,755
森美蘭	9,602	10,655	767	9,750	5,481	3,388	2,498,533
彭亨	19,456	4,744	1,591	5,520	1,499	1,331	1,923,300
馬來聯邦合計	657,677	81,655	4,966	7,107	4,000	1,676	1,847,951
柔佛	261,956	8,955	3,344	3,353	5,845	3,701	5,501,344
吉礁	313,671	4,977	1,211	8,380	5,622	2,946	4,638,994
吉連丹	35,078	1,555	37	1,640	6,818	7,011	3,834,400
丁加奴	17,017	311	14	1,303	1,833	5,553	1,921,071
玻璃市(3)	4,833	3	10	6,473	960	1,875	5,926,644
馬來聯邦合計	2,474,555	15,988	533	35,466	12,529	2,067	16,461,100
英屬馬來亞總計	2,003,477	377,643	1,735,911	1,825,076	6,491,933	53,692	46,621,055

(註) (1)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杪之實數 (2)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戶口調查之實數 (3) 一九三五年推定人口再增減一月至六月之出生死亡數

第二節 移民

英屬馬來亞之人口增加，已如上述，由于出生死亡之關係甚少，而最係從海峽殖民地之各港入口，而後分散至各邦。最近五年來英屬馬來半大原因實在移民。移民之大多數為中國人及南部印度人。此種移民主要 島之出入移民，詳見下表。

第一四表 人種別移民表

據馬來貿易海運月報

人種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移入	19,311	19,322	19,333	19,344	19,355	19,366
移出	20,366	20,661	19,666	19,666	19,666	19,666
歐美人	573	665	736	722	794	850
混血人	2,966	2,966	2,966	2,966	2,966	2,966
日本人	2,966	2,966	2,966	2,966	2,966	2,966



中國人	一九二九〇	三〇四、八五	一三六、三三	二三五、四六	二四四、〇〇	一五五、三九	三三、八九二	一六三、五三	二七、八二六	一八七、八二	二八、三九九	一〇、六四九
馬來人	五三、八一	五、六九一	五、三七八	五、四七四	四、〇八七	四、七八三	九〇、七四八	八、七三三	一〇、六〇三	一九、四二二	一〇、七六七	二五、一三三
北部印度人	一八、四三五	一、七二九	一、七九一	一、六三八	一、七三五	一、三四七八	三、三二七	一、五、五五	二〇、八四六	一、六九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六、三三
南部印度人	三三、一四一	一〇、九五二	二、六九五	八、八六五	二、九二六	三、九一〇三	一〇、一九二	三、六六六	八、〇八九	四、七〇四	五、四八二	四、五七三
其他	九六、九二	一〇、四五六	九、四三三	九、六一	九、五九九	九、八二五	二、七四二五	二、六四七三	三、〇七三	三、五三〇	三、五五五	二、五、四五三
合計	三三〇、一四六	五、七、七五	二、六、四七三	四、三、七二六	二、五〇、二二	二、六、八、五五	四、九、七、三三	三、五、二、六四	五、四、八、三九	四、三、三、三三	五、五、六、二二	四、四、八、二二

第一五表 人種別移出人民超過數表

年 別 歐洲人 混血人 日本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北部印度人 南部印度人 其他 合計

一九三一年	(一) 四九五	(一) 二四	(一) 三、六四	(一) 二、九、六五	(一) 三、一〇〇	(一) 二、五、六	(一) 七、八一	(一) 七、六四	(一) 一、八七、五
一九三二年	(一) 五九九	(一) 六	(一) 七、九	(一) 九、七、五二	(一) 三、九、九六	(一) 一、六〇	(一) 六、三三〇	(一) 三、九六	(一) 一、六、二、九七
一九三三年	三〇一	(一) 七二	(一) 三〇	(一) 三、一、七	三〇四	三七、五七	(一) 二、七、五	(一) 二、五、六	(一) 三、八、四、四九
一九三四年	一、五九九	二、六三	四、三三	六、二、六三九	三、四、三五	七、三三	六、六、六六	九、四三	一、四、〇、八九
一九三五年	一、六七四	一、四五	三、六五	九、〇、九六	三、〇、〇	三、九、四	三、〇、四五	一、九、七	一、三、五、〇、六
一九三六年	二、七三	七〇	四、九	七、五、〇一	四、三、三	一〇、六一	七、九、九	一、九、九	八、二、〇、九

(註) (一)表示不足數

第二節 出生死亡率

在英屬馬來亞之出生死亡率表解如下：

第一六表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英屬馬來亞之出生與死亡人數

據生死登記處報告

出生	歐洲人	混種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出生率
新加坡	一、八九	一、九	三、五、七七	三、二、九四	一、五、四四	二、六、四	二、六〇、八七	四、六、六
檳榔嶼	四、九	四、四	五、〇、八	一、四、三〇	八、七、四	四、五	八、五、〇	三、九、一
威士利	一	六	一、三、四六	二、九、三一	八、二	七	六、一〇、二	四、一
馬六甲	九	六、六	三、三、八四	四、七、八一	九、七、三	一	九、三、三四	四、五、五
納閩	一	三	九、一	三、三	九	一	三、三、五	四、一、六

聖誕島  
海峽殖民地合計

霹靂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馬來聯邦合計

柔佛

吉礁

吉連丹

丁加奴

玻璃市

馬來屬邦合計

馬來亞合計  
(一九三六)

馬來亞合計  
(一九二五)

死亡：

地域

新加坡

檳榔嶼

威士利

馬六甲

納閩

聖誕島

海峽殖民地合計

地域	歐洲人	混種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出生率	出生率總數 超過死亡
聖誕島	1	1	5	4	1	1	10	9.2	
海峽殖民地合計	246	328	340,115	26,624	42,331	348	527,999	4.3	
霹靂	20	31	26,733	13,446	5,279	34	350,000	3.0	
雪蘭莪	71	73	106,633	56,244	5,557	15	330,011	3.7	
森美蘭	3	26	35,966	44,733	1,899	9	99,999	4.0	
彭亨	1	2	23,911	48,055	4,944	1	76,944	4.0	
馬來聯邦合計	22	133	293,333	26,599	13,219	59	725,044	3.7	
柔佛	7	3	10,555	27,677	1,806	13	250,000	4.9	
吉礁	2	7	36,277	25,599	1,926	25	183,688	3.6	
吉連丹	2	1	6,000	10,719	1,481	13	126,522	3.4	
丁加奴	1	1	4,488	6,586	30	4	71,055	3.0	
玻璃市	1	1	3,611	1,550	27	6	19,999	3.4	
馬來屬邦合計	2	2	16,004	44,100	5,939	6	649,333	3.2	
馬來亞合計 (一九三六)	370	462	793,366	85,110	22,471	106	1,881,255	2.1	
馬來亞合計 (一九二五)	392	442	725,000	75,359	19,954	125	1,697,833	2.7	
死亡：									
地域	歐洲人	混種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出生率	出生率總數 超過死亡
新加坡	55	95	123,000	10,111	8,499	23	145,627	24.2	135.0
檳榔嶼	3	2	31,211	15,111	6,559	34	53,566	26.0	26.0
威士利	4	4	21,277	26,211	7,366	9	40,311	27.2	10.0
馬六甲	1	5	15,566	21,011	7,800	7	48,999	14.1	43.5
納閩	1	1	4,611	10,111	2	1	15,000	11.0	7.5
聖誕島	1	1	8	1	2	1	15	7.4	2
海峽殖民地合計	71	166	177,799	86,877	27,666	73	291,011	24.9	36.6

霹靂	〇	五	六、一	七、四	三、六	四	一、六、四	二〇〇	一、四、六
雪蘭莪	二	二	四、九	二、六、七	二、五、〇	二、六	一〇、九、三	二七、七	二、三〇、九
森美蘭	二	七	一、六、八	二、〇、一	一、〇、七、四	四	四、七、七	一九、一	五、三、一
彭亨	二	一	一、〇、元	二、三、四〇	三、五、九	六	三、九、二、五	二〇、四	三、七、九
馬來聯邦合計	元	四〇	一、四、六	一、四、一、三	七、八、三	九	三、五、二、八	一九、二	三、五、九、七
柔佛	五	一	四、四	六、四、四	一、二、七、九	六〇	二、六、三、三	三三、〇	一、三、六、九
吉礁	一	二	一、〇、三	七、三、一〇	一、〇、七、三	二、五	一、〇、六、三	三三、〇	七、六、五
吉蘭丹	一	一	三、八、一	七、六、三、四	一、二、六	一、二、四	八、四、五、六	三三、一	三、一、九、六
丁加奴	一	一	三、四、一	四、二、七、三	四、七	三、三	四、六、三	三、四、四	二、四、三
玻璃市	一	一	二、三、六	七、六、八	二、一	三、三	一、〇、八	二〇、一	八、五〇
馬來屬邦合計	六	二	七、三、五	二、六、三、九	二、五、七	四、九、三	三、七、五、〇	二、二	二、七、三、一
馬來亞合計	一〇、五	二〇、八	三、九、八〇	四、九、四、八	二、四、六	七、五	一〇、一、三、一	一、〇、一	八、五、九、三
(一九三六)									
馬來亞合計	二、六	二〇、三	三、九、三	四、六、一、八	一、三、五、四	六、七、九	一〇、〇〇、一	三、三、三	六、九、八、一
(一九三五)									

(註) (一) 可島未計入，(二) 生死率係基于半年中(六月底)之人口而計算者。

# 第六章 居民及風俗

## 第一節 原住民族

在馬來半島上，較之馬來人來此更早之民族，有尼格里到族 (Negrito)，沙蓋族 (Sakai) 及甲干族 (Jakun)。此三種民族，普通皆呼之為蕃族，其間人種上之相異，較之中國人與英國人之差別尤甚。

茲將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所得人數，列舉如下：

原住民族人數表 (一九二一—一九三一年) 據馬來戶口調查表

英屬馬來亞	一九二一	一九三一年
男	三二,四四八	三一,八五二
女	一七,四七〇	一六,七七二
	一四,九七八	一五,〇八〇

尼格里到族 尼格里到族，屬于馬來半島之最古之種族，研究者謂

與安達曼羣島 (Andaman Is.) 之土人相近，與菲律賓某島上所住之海膽族 (Aetas) 同出一源。此尼格里到族，在吉礁及上霹靂地方，稱為西曼族 (Semang)，在吉連丹則稱為潘幹族 (Pangan)。惟馬來半島上之原始民族，皆混雜不清，尼格里到族亦常被呼為沙蓋人，而野生之沙蓋甲干族，又被呼為潘幹人，其實沙蓋人 (Orang Sakai) 原意為「順民」，而潘幹人 (Orang pagan) 則為「山地之民」，故馬來人雅不願接受此種名稱也。

此種原住民族，現今則分散居住于霹靂之北部，吉礁及吉連丹各地，又彭亨之西北部。丁加奴亦有少數住于該處，惟現已日漸減少，其確數亦不得而知。據云尼格里到與沙蓋之混種，以及其他土著種族，總共尚不及一千人。此族皮色為暗褐色 (少有黑色者)，體軀矮小，頭髮縮縮，唇厚向內轉，其顏面及頭蓋骨，略圓頗似幼兒。

文化程度甚低，居于森林之中，以野獸及果實為活，其家屋以棕櫚之

葉為之，簡陋已極，僅足避風而已。

沙蓋族 沙蓋族亦為原住民族中主要民族之一。現主要居住于吉連丹與彭亨邊境，以及霹靂之高地一帶。在上霹靂之高地，此族與尼格里到族混血，產生甚為剛健之混血兒。沙蓋族為現在仍用弓矢者之唯一民族，其教養之程度，較之尼格里到族高出多倍。身長平均較尼格里到族為高，頭髮呈波狀，皮色則不統一，其純粹者為黃色或褐黃色，其色不比馬來人為濃厚。家屋亦如馬來人，全建于柱上，一般住屋皆甚小屋樑樸素而無裝飾，壁用棕櫚葉或竹造成，屋頂亦蓋以棕櫚葉。

沙蓋族與尼格里到族不同，從事農作者頗多，高地種黍，山地種稻。黍稻刈後則種卡沙瓦 (Cassava) 而製成澱粉質之食料茨粉 (Tapioca)。此民族精於狩獵，除各種陷阱之外，尚製有一種吹筒，以之狩獵及其他野獸。甲干族 此種族居住于馬來半島之南部，尤以柔佛為多。在森美蘭與雪蘭莪之西部，以及彭亨之南部，與沙蓋族混血頗盛，又在彭亨之西北部則與尼格里到族混血者亦頗不少，體軀如馬來人。

風俗及習慣，雖亦有模仿馬來人者，然大概與沙蓋族相類似。在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之混血種族中，愛用竹製之吹筒，係從沙蓋人學來者。但在彭亨區域內，則有一種在馬來地方所未見之吹筒。

此外與此同種族者，當可舉海生族 (Orang Laut)。此族當英人初闢馬來半島時，在新加坡附近尚有存在，今因與馬來人雜婚，已化為馬來人矣。又蘇門答臘東海岸港外之居民，及婆羅洲之海上生活者，同屬于丹姥 (Mergu) 羣島之昔郎族 (Selong)。又甲干族及其混血人除上述諸地，其他地方亦常有居住者。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表上，在馬六甲有九個曼答臘族 (Orang Mantra)，此亦原始民族之一。十七世紀時荷蘭駐馬六甲之總督曾注意及之。此種民族現已極少，日常使用馬來語，可謂已與馬來人同化矣。此外又有用沙蓋語之白西西族 (Bosai)，居于雪蘭莪之海岸一帶。甲干族多數皆住於半島之內地。

## 第二節 馬來民族

馬來種族之發祥地爲蘇門答臘之巨港(Palembang)及米南加婆(Menangka Pau)，由該等處逐漸移住於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有一學者則謂馬來種族係在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尚未從大陸分離以前，則由居住該地之原馬來人與中國人、亞拉伯人及印度人離婚而成之混血種。英屬馬來亞之馬來人種族大抵相同。現今在其間之種族及語言上之歧異，並非由於本質之不同，而係受外來者之影響所致。

馬來人之外觀，第一身軀比較矮，一般膚色爲淺黑之橄欖色，四肢五體，均甚均勻。性情懶惰，不事生產。但爲人誠實，信用可靠。馬來亞因氣候常暖，雨多，萬物生長繁茂，且馬來人生活簡陋，爲生極易。馬來人如能獲到生活上必需品，則決不再事勞動。彼輩對於人生，無大野心，故將大好天賜之肥沃土地，讓外來人開墾種植。馬來人頗注意禮儀，老年人尤甚。馬來人之主要性格，即爲此種禮儀，再加以自負與獨立，及好幽默與痛恨嘲弄種種要素所構成。苟於自身利益有關，決不至全不瞭解，有時反能致力追求，不受任何不當理想之妨礙。馬來人亦有其機智，而能覺知好高騖遠之徒耗精力，無濟於事。故如欲馬來人從事一種工作，必先將其目的與利益，向其解釋明白而後可。得其瞭解之後，彼方能以不弱於其他民族之精神，智力勤勉，勇氣而從事之。

馬來人雖係回教徒，但其信念中仍保留有皈依回教以前所抱之各種信念之餘影。在森美蘭，此種痕跡尤爲顯明。雖至今日仍有所謂亞達(Adat)，即習慣法，爲古代對暴君而設之一種權利上之保障。馬來人之天性，並不如熱狂信者之嚴肅。其婦人亦非男子之所有物，而係人生上之合作者，其敏捷之程度，不弱於其他國家之婦人。

馬來人對於集中精力，與確定目標種種之意志訓練上，有待於學習者自屬不少。但如失去其天性所宗之禮儀及愉快，則其結果是否真能功

多於過仍大成問題也。

馬來人之職業，大都務農，亦有少數從事漁業者。對於營商，其傾向近來亦略現萌芽。在海峽殖民地，馬來人之營商者比例最大，約二十五人中有一人，在馬來聯邦或屬邦，則七十人中僅一人而已。在政府中供職，雖當局政策在多用馬來人，但以馬來亞人口爲比較，則仍極少。馬來人目下之最高職業爲任汽車，夫且能勝任愉快，較其他人種爲優。

## 第三節 外國人

中國人 在馬來亞除吉連丹、丁加奴、汶來以外，其餘各地，華僑極多。商人、小販、工人等大部分皆係華人，爲在市區占最優勢之人種。海峽殖民地之華僑，比其他任何種，爲數常多至二倍以上。在馬來聯邦，錫鑛工人亦幾乎全係華人，其數超出馬來人者十一萬八千人。

在馬來亞之華僑，主要爲福建、廣東、潮州、客家、瓊州、五籍。檳榔嶼以福建人較有勢力。農業、小商人、大交易，多數操於福建人之手。新加坡則閩粵人勢力參半。在馬來聯邦從事開錫鑛者，多屬廣東人，從事培養業者亦不乏其人。客家亦如廣東人，供給錫鑛山之工人不少。

華僑總數，以百分比分別其數，則爲福建人三一·六，廣東人二四·五，客家一八·六，潮州人一二·二，瓊州人五·九，其他所謂三江人占七·二而已。

華僑居此，年深月久，有與馬來人同化者，不僅不能操華語，甚至詢其祖國何在，亦不能答。婦人居常着馬來裝，在家操洋涇浜馬來語(Malay)爲今日市場上之通用語。管理僑務之當道，亟應注意者，實爲此種僑生之教化問題。惟近來因教育進步，僑生子女能操國語者已逐年增多。

印度人 市區中許多商人，皆係南部印度人。但移住於馬來亞之南部印度人，即坦密耳人、特洛古人、馬拉亞利人之大多數，則屬於苦力階級。在霹靂之錫鑛山中工作者亦甚多，公用局及市政府所雇用之勞工，則幾

乎全係從南部印度人所募集者。但此種南印度之苦工，其移民於馬來亞之主要原因，則在樹膠之栽培事業。今佔農場生活者之總數百分之七一·六。

在南部印度人以外之印度人中，佔大多數者為判查布人。彼輩移來之主要動機，為求軍事及半軍事之職業。年深月久，將其家屬接來以後，遂安居於此，不作回鄉之想矣。其職業則或為農民，或駕牛車，或作交通上之看守人，諸如此類。尙有不少營高利貸業者。

印度之彭加爾人，則來此者較少，在各大城市中所營之職業亦較高尙，如店主、職員之類。其他印度民族，在馬來亞為數極少。

歐美人 近二十年來僑居馬來亞之歐美人數，年有增加，一九二一年之戶口調查，總數為一四九五四人，一九三一年則為一七七〇八人，十年間增加百分之八·八。分佈之範圍頗為平均，幾遍馬來亞全土，但以海峽殖民地為數最多，現有人數一萬零三人，馬來聯邦則僅六千三百五十人，屬邦僅一千四百十五人。歐美人在此佔全人口之比例，則為數極微，約百分之〇·四而已。其國別之人數詳見第十二表。

海峽殖民地，在金融與商業上，較之其他職業，要求歐美人更多。在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則栽培事業亦為一般西人追逐之目標。

混血人 在馬來亞歐亞混血人之人數，亦年有增加，一九三一年為一六〇四三人，較之二十年前（一九一一年）增加三三·九八人或百分之二六·八。此種混血人在此形成一階級，近日歐洲風雲緊急，彼輩有組織一軍，在戰時為大英帝國服務之說。大多數居於市廛，在總數一六〇四三人中，有一二·九二人居住在海峽殖民地。在馬來聯邦者有四二·五一人，其他各地僅五百人而已。其職業大都限於官衙及大商店中之職員，從事農業者則在樹膠園中管理業務。

暹羅人 馬來亞之暹羅人現有二三·五·九七人。當一九二一年時則僅一八·一七八人。大多數居住於與暹羅接壤之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三邦。

錫蘭人 據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錫蘭人居於馬來亞者有一八·四九七人，其中包含生於錫蘭之坦密耳人。大多數皆任政府之書記等職。市區中之錫蘭人，則多營寶石商、木匠、理髮師等業，在鄉村者則主要供農場之使役。

日本人 日本人之留馬來亞者，其情形與其他民族相反，十年來人數不僅無增，反而減少。一九二一年為六·九八九人，至一九三一年則降至六·四三九人。約半數居留於新加坡，營照相業、理髮業及雜貨店。在馬來聯邦，則亦大多居於重要城市，栽培樹膠者亦頗有其人。在柔佛及丁加奴，則有日本人所經營之重要鐵礦山，在吉連丹有一日本公司，則在大規模開採鐵礦。

亞拉伯人 其餘民族超過一千人者，則僅為亞拉伯人。總計有四千餘人，惟其中有非真正之亞拉伯人，蓋馬來人尊敬亞拉伯民族，故任何馬來人，稍有亞拉伯人之血者，輒自稱為亞拉伯人。在彭亨之監榜忽魯亞（Pangpang Rias）有一相當大之亞拉伯村莊。只有在新加坡一處，所有之亞拉伯人，則幾乎完全係真正之亞拉伯人。其中有極富者，市中之最大之房產主人，實為亞拉伯人與猶太人。

## 第七章 宗教

### 第一節 居民之信仰

原住民 世界上無論何處之土人，莫不有其宗教。馬來之原住民族，尼格里到族、沙蓋族、甲干族，自亦不能例外。據史基特 (Geat) 之研究，謂西曼族即尼格里到族之宗教，雖信奉雷神及其他小神，然並不重任何儀式。彼輩崇拜惡魔，但不畏鬼，亦不相信任何精靈。沙蓋族之宗教，則相信各種名義不同之准神，完全崇拜惡魔。甲干族之宗教，則為黃教。但愛文斯 (Evans) 則未敢苟同其說，如史氏謂西曼族不畏鬼，不信精靈，而愛氏則謂該族對於人死後六七日之鬼，極為懼懼，且亦甚相信精靈，有拜樹精等迷信。又所謂沙蓋族之准神，實則為太陽。總之，此種原始民間之宗教，均頗曖昧不明，大都不外拜物教或相信精靈說。自回教傳來以後，則此等舊有之信仰，便逐漸消滅矣。

馬來人 馬來人名目上係屬於回教徒。但至今日止仍未放棄先於回教而傳入的印度教，且對於原住地所奉之舊信仰亦未忘却。馬來人之居鄉村者，大半集于禮拜堂之周圍，每星期有定期之集會，即每星期五舉行，普通村人每星期一次於日間舉行，但定期之集會，則不一定嚴守。每星期五之祈禱會，如到會者不滿四十四人（成年男子），則不能開會。婦人則照例不到祈禱會。在某地帶繼續三次缺席未到祈禱會者，照定章罰款。祭典於絕食日之最後一日舉行，由是而往麥加朝香者之儀式遂告完成。

在禮拜堂之周圍，置有以樹幹及皮革製成之大鼓，每於星期五招集祈禱會時，以及通知每星期中五日間之祈禱時間時，則鳴大鼓。祈禱文先用大鼓播音，然後由住寺僧朗誦。一般馬來人參加星期五之祈禱會者為多，而每日之祈禱則少實行。每日之祈禱，不拘於地點，除禮拜堂外，家中或路旁，無處不可舉行。另有一種比禮拜堂為小，但到處散在之祈禱處，可供日常祈禱之用。各禮拜堂之附近有河或井，并安置有水桶，以備信士于入

堂祈禱，行齋戒沐浴。及日出日沒時，對於飲食、吸煙，均在被禁之列。所謂絕食月，在村中頗能嚴守。當朝香之際，馬來亞所派之信士，則較穆罕默德之誕生地麥加 (Mecca) 附近各國所派遣者多多矣。

中國人 中國人本無固定之宗教，有之，則係受外來宗教之影響，信佛教者多係職業僧人，鮮有出國者。信回教者由來已久，信基督教者則為近世之產物。華僑在此之共同信仰，實為祖先崇拜。所謂亡者為大，一死即成為神，蓋慎終追遠，不能忘本之意也。

印度人 印度人多信印度教及回教或塞克教 (Sikhism)，但信佛教及基督教者亦有不少。

西洋人之留是邦者，則大都為基督教徒。

### 第二節 寺院及教堂

馬來亞係一各種民族混雜居之處，其信仰既不統一，寺院及教堂種類之多，自不待言。基督教各派之宏壯教堂，聳立各大街市之上，與此遙遙相對者則有大圓頂之回教堂，及以各種獸類為裝飾之奇怪印度寺院。至於莊嚴樸素之中國廟宇，亦各地皆有，誠為一有趣之對象。

但馬來亞之宗教，幾乎被回教所統一，在柔佛之新山，有一所壯麗之回教寺院，外國人之來新加坡者，幾無不前往一觀光焉。其他各地自吉隆坡以下，如舊都巴生 (Klang)、江沙 (Kuala Kangsar)、亞路士打 (Alor Star) 等處，莫不有莊嚴壯麗之回教堂，巍然聳立，而形成其地之名勝之一。其修行之五條約為：(一)無始無終信仰唯一至上之神 (Allah)；(二)一日行五次以上之祈禱禮拜；(三)在回教曆之九月中絕食一月；(四)向聖地麥加朝香；(五)為敬神而向誠虔之信士誠心施捨。

### 第三節 信士之人數

據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馬來亞之信士，以宗教分別，可得下列之

數字。

信回教者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信印度教者五百二十人，信基督教者一百零一人，信塞克教者十九人，其他則有一千七百五十三人。合計在此有信士四千三百八十六人。

在英屬馬來亞之住民，其宗教分類如上，以人種分類，則除大抵係回教徒之馬來人，基督教徒之西洋人而外，其餘大部分之居民，實為華僑及印度人。華僑及印度人之信士，以地域及宗教分配如下：

第一八表

宗教別印度人數表

(一九三一年)

據同前表

地名	印度教	回教	塞克教	佛教	基督教	其他	合計
海峽殖民地	九三、七九三	二四、七九七	四、三二六	三九八	八、五〇七	四五六	一三二、二七七
馬來聯邦	三二二、三七三	二〇、一四八	一一、一一七	五六二	二二、七八七	九七三	三七九、九九六
馬來屬邦	九三〇、三六	一一、五二五	一、七三七	二四四	四、三二〇	八七四	一一一、七三六
合計	五〇九、二〇二	五六、五〇六	一八、一八〇	一、二〇四	三六、六一四	二、三〇三	六二四、〇〇九

第一七表 宗教別華僑人數表

(一九三一年) 據馬來戶口調查表

地名	基督教	回教	其他	合計
海峽殖民地	一、八六二	九九五	六四、〇八一	六六、八一九
馬來聯邦	九三三	二、五七	七、〇三六	七、一五〇
馬來屬邦	三、二	一、九一	三、〇〇四	三、四三四
合計	三、〇七元	三、四四三	一、六七、三二	一、七〇、九三二



# 第八章 政治

## 第一節 概說

海峽殖民地為英國領土，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則為英國之保護國。馬來諸邦 (Malay States) 至今名義上仍為獨立國，各自有其君主，但此種君主全係受英國之保護而得以存在，行政實權則操諸英人參政司之手。

關於海峽殖民地之政務，於一八六七年由印度事務大臣移交英國理藩部直接管理。同時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之行政，亦歸理藩部統轄。

英屬馬來亞之最高行政長官，為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兼司令長官 (Governor & Commander-in-Chief)。總督同時又兼任馬來諸州及汶來之總監 (High Commissioner) 及英領北婆羅洲之總督與砂朥越之駐劄官 (British Agent)。

一八九六年海峽殖民地之總督，被任命為馬來聯邦之總監 (High Commissioner for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及砂朥越之總領事 (Consul general for British North Borneo, Brunei and Sarawak)。至一九〇六年又成為汶來之總監 (H.C. for Brunei) 至一九〇八年總領事 (Consul general) 之名稱改為英駐劄官 (British Agent)。一九一一年又將馬來聯邦之總監 (H.C. of the F. M. S.) 改為馬來諸邦之總監 (H.C. for the Malay States) 以迄今日。

總督為英皇所任命，依從英國政府經過理藩大臣而發出之訓令行事。總督執行政務時，雖可諮詢行政會議，但從法制上並不為該會議之決議案所拘束。英皇保留其否認海峽殖民地所制定之法律 (Ordinance) 權。馬來聯邦無相當於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會議之設置，但各聯邦之參政司 (British Resident) 不時集會，有時亦與總監商議。惟當死刑宣佈時，其收

回權則僅握於該邦之統治者之手。

海峽殖民地之預算案，須經理理藩大臣之批准，而後有效。馬來聯邦之預算案，則無須理藩大臣批准，僅由各邦每年自作收支之預算，其政局各局亦須作收支預算書。此種聯邦之預算，先交聯邦會議，然後經特別委員會之審查，各項目之費用總數依法發表而即施行。(馬來聯邦之法律，喚為 Enactment，而海峽殖民地之法律則稱 Ordinance) 對其本國政府則僅發一通知而已。

馬來屬邦在行政上，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毫無關係。各邦有各自之邦議會 (State Council) 制定該邦之法律。馬來屬邦各有其獨立政府，但受英顧問官之指揮。且向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借用歐人文官。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中之文官，係英屬馬來亞全體所共通者，並無個別之存在。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隨時有從一般社會推舉所謂非官吏之評議員會 (Boards) 及委員會 (Committees) 之組織，以評議各項事件，應答政府之諮詢，而盡力補足地方行政。

民間人士今日之參與評議員會及委員會者，主要為港灣評議員會，病院經營委員會，移民委員會，發給牌照評議員會，公園經營委員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監獄及神經病院管理委員會等等。

秘書廳與英帝國領土內之政府大致相同，但在英屬馬來亞，凡政府之命令，皆由秘書廳發佈。因此，新加坡及吉隆坡 (聯邦輔政司之駐在地) 各秘書廳實為行政機關中之樞要部分。秘書長對於行政上之各項細目，澈底研究後預佈施行關於重要案件，在海峽殖民地則呈請殖民地布政司 (Colonial Secretary) 批准照辦，俾使政府之命令及其決定辦法，能無障礙施行。

英屬馬來亞之統制機關，頗為複雜，茲將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之政治組織，分別說明如下：

##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總督兼司令長官，依據勅許狀 (Letters Patent) 有治理英屬馬來亞之全權。在海峽殖民地則有統制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權。另有立法會議及行政會議以輔佐之。

總督為英皇所勅命兼司令長官之職。在英皇名義之下有權任命或罷免裁判官等必要之官吏，又能停止其執行職務。總督又得赦免犯人，或將其特赦、減刑、緩刑、罰金、減輕或免除罰金等等。但如果非政治犯，總督不得以將犯人逐放為特赦或減輕之條件。

### (甲) 立法

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在英皇所賜予之勅許狀之範圍內得行使其立法權。作為總督立法上之補助機關，有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Council) 之設置。海峽殖民地所制定之法律，通稱為法令 (Ordinance)。

立法會議 組織——立法會議之組織，依據勅許狀及勅訓 (Instruction) 之規定，由總督以外十三名之官吏議員及同數之非官吏議員組織之。總督為議長。官吏議員十四名中，有十二名為當然議員，即一、總督，二、駐軍司令官，三、殖民地布政司，四、檳榔嶼鎮撫使，五、提法司，六、財政司，七、殖民地工程師，八、馬六甲鎮撫使，九、提學司，十、華人政務司，十一、衛生司，十二、土地司，其餘二名之官吏議員及十三名之非官吏議員，則由總督得英皇之勅許而任命之。二名之官吏議員，一名為警務司，一名為專賣司。非官吏議員十一名為官選議員，其中有歐洲人代表五名 (新加坡三名，檳榔嶼一名，馬六甲一名) 中國人代表三名，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各一名) 馬來人、印度人、歐亞混血人各舉代表一名，其餘非官吏議員二名，則由新加坡及檳榔嶼之商會推薦。

權限——海峽殖民地之立法會議，根據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勅許狀第八條制定管理當地本國人及外國人必要之法律，兼關於法院及

法官之構成、訴訟、司法及財政之法規，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立法會議在上舉各種權限之外，又由英國國會通過，允其有制定其他必要之各種法律之權，例如在殖民地內須設立郵政局，遂得有一種法律以維持及經營之。關於法院之開辦、廢止、改造及變更其組織等，亦得有一種法律。關於殖民地人民之歸化權所必要之法律，將具有無限民事裁判權之殖民地法院，認為殖民地海軍軍法會議時所必要之法律，又關於船舶遭難殖民地法院予以調查時必要之法律等，此立法會議均有制定之權。

總督之批准及英皇之否認權——立法會議所通過之法律案，得呈請總督批准。總督依據勅許狀與勅令及其本人之裁奪，以批准或批駁之。或保留相當時間然後批准。得總督批准以後，即在官報上公布，如無特別規定，則在公布之日起施行。總督為求英皇之批准而暫時保留之法案，先經樞密院或理藩大臣，而得呈報英皇。經英皇批准之後，遂即公布施行，並調令立法會議，或直接公告。

英皇對於殖民地之法律，有否認權，一切法律之制定，必先得英皇之允許。但總督對於某種迫不及待之法律，得酌量情形先為制定，而後呈報。惟以此種法律不得與其本國之法律有抵觸為條件。其他有待於英皇批准之法律為一、關於賜予總督本人之土地、金錢、贈品等法律，二、關於官吏之定額，及其薪俸、津貼等之增減上所必要之法律，三、關於發行海峽殖民地之貨幣及銀行鈔票之法律，四、關於設立銀行之法律，及改變銀行之組織、權利、特權等之法律，五、賦課各種不同之輸入稅之法律，六、對於英國之國威，及居住海峽殖民地以外之英國臣民之權利財產，又英國及其他屬地之通商航海等產生有害之結果，而予以預防之法律，七、預防歐洲人不受限制而專使非歐洲人受苦之法律，八、關於其他之法律。

召集開會及議事方法——立法會議由總督召集之。日期由前屆會議決定。如未預定日期時，則由會議之秘書處通知各議員。在緊急時此種手

續亦可省去。

總督爲會議之當然議長。總督他出時可由其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出席，惟議長則由首席議員代理。

會議在總督衙署之會議室中舉行。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而決定，贊成與否定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法律案可由總督及議員提出。會議通過。關於財政之法律案，如不得總督之許可，非官吏議員不得提出。法律案在法則上須經三讀會始能議決。立法會議之一切議案，得收入議事錄中，每次議會後將其全文抄呈國務卿轉呈英皇。

實質上行政會議之議員，在官職上爲當然之立法會議之議員，故立法會議僅爲行政會議之膨脹物而已。行政者方面之意見，幾乎無有不邀一人常能左右議案。立法會議之實質，僅爲一諮詢機關而已。加以英本國政府對此之監督權頗大，會議上通過之法律，又邀總督同意者，英皇仍有權得加以批駁。

## (乙) 行政

海峽殖民地之總督，由英皇所賜之勅許狀，勅令，並海峽殖民地現訂及將來實施之法律，而掌管境內一般之行政。海峽殖民地之中央行政機關，設政府於新加坡，在馬六甲、檳榔嶼則設有理事廳。另有行政會議，作爲總督之諮詢機關。

中央行政 海峽殖民地設政府于新加坡，政府內分設秘書、教育、衛生、警察、土地、森林、財政、會計、檢查、公用、測量、華人政務、海運、統計、郵政、專賣、司法、提法、獸醫等部及印刷所、分析所、監獄、植物園等。各部或所之主管人員，皆得受殖民地布政司之指揮，布政司之命令，亦即總督之命令。

行政會議 組織——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之組織，亦同立法會議，係依照勅許狀及勅令所規定者，官職上除當然議長之總督而外，由六名因官職關係而當然成爲議員之官吏議員，二名官選議員，及三名

非官吏議員而組織之。六名官吏議員，爲駐軍司令官、殖民地布政司、檳榔嶼鎮撫使、提法司、財政司、及馬六甲鎮撫使。二名官選議員，爲公用局長、華人政務司。非官吏議員，則基于理藩大臣之訓令，爲總督隨時所任命者，即新加坡及檳榔嶼商會各一名，華僑代表一名。

議案及總督之權限——行政會議如非在總督之權限內，而合法召集者，不得通過議案。但總督得在海峽殖民地內任何殖民地，或其自身所在地召開行政會議。一如立法會議，總督爲會議之議長，可在勅許狀及其修正或新勅許狀所賜予之權限內，行使其職權。但一切得諮詢行政會議。惟某種工作，總督認爲對公務有極壞之影響，或無諮詢之必要，或緊急而無暇諮詢，則可不必諮詢，而由總督酌量獨自辦理。事後將其措置及理由，即時通知行政會議可也。

當總督執行勅許狀及其修正或新勅許狀所附與之權限時，如彼認爲正當，則可不顧行政會議議員之反對，而斷然行之。又行政會議之反對或決議之議案提出權，惟總督一人有之。關於行政會議之議員以書面向會議提出之提案，爲總督拒絕時，又上述之總督對於行政會議之議員之反對，斷然不顧，而採取獨裁行動時，行政會議之議員可請求將其提出之書面或反對意見，以及總督之回答，刊入議事錄中。因行政會議一切之議案，皆收入此議事錄，最後經由理藩大臣，呈英皇御覽也。

地方行政 地方廳——地方行政在新加坡由海峽殖民地政府直接掌管。在檳榔嶼及馬六甲，則有各理事廳，由其鎮撫使統治之。理事廳之組織，與海峽殖民地政府略同，僅規模稍小而已。各地方則更分有市、縣等地方行政之機關。除非受總督批駁之案件外，一切行政，在新加坡則由殖民地布政司，在檳榔嶼或馬六甲則由鎮撫使分別辦理。

市區行政——在海峽殖民地之市，係根據一九一三年之法律第八條所組織。據上述之法律，經營一市之首要，即市政委員(Commissioners)，皆由總督任命。由市政委員中選一名爲委員長，以任市長。近年來由英人

商會及華僑商會中，選出數名為委員，已成一種慣例，但採用權仍操之于總督。

市政委員有建設、管理、維持市內各公共建築物之義務，因此市政委員得徵收地方稅。

(丙) 司法

法律 在海峽殖民地所施行之法律，係參酌立法會議所制定之法律 (Ordinance) 英本國議會所制定之法律 (Act) 英屬印度之法律 (Indian Act) 再根據勅令而多少加以改變，使其適于當地之用者。另有以英國之成文法 (Judicature Acts 維多利亞女皇時代所制定者) 為模範而制定之民事訴訟法，及以英屬印度之現行法律為模範而制定之刑事訴訟法。

司法制度 海峽殖民地之司法制度，係二級審，其第三審則在英本國之樞密院行之。法院則有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警察廳，三者之外，另有驗屍院。

法院之構成，與我國情形不同，其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及第二審，並在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舉行定期之巡迴法院，又管理公司登記事務，兼掌其他各種事務。

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一在新加坡，其組織由首席法官即院長，及三名以上之陪審員而成。關於民事、刑事之第一審及第二審，皆在此受理。關於民事，受理請求五百元以上之第一審，及對於地方法院所判決之上訴，除公共假期外，一年中每日均開庭。關於刑事，採取巡迴裁判制度，新加坡及檳榔嶼，每隔二月開庭一次，馬六甲每隔三月開庭一次，對警察廳之裁判，如有不服者，亦得在此上訴。高等法院共分二部，除其本職內之事務外，另有控訴庭 (Court of Appeal) 由高等法院之法司三名以上組織之。其權限為審理高等法院民事或刑事部之第一審後之案件，及對地方法院民事或刑事部所判決者不服而上訴之案件；又對警察廳所判

決者不服而上訴之案件。此外，高等法院又附屬有登記課、強制執行課、提法司署、報窮司署等等。

又海峽殖民地之法官，依據馬來聯邦之法令，在定額之外，尚有馬來聯邦之法官。

在海峽殖民地，高等法院有記錄三名，其職務與英國高等法院之公判書記或刑事法廷之記錄同。

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 一設於總督認為適當之地域，現已設立者，有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及納閩四處。新加坡及檳榔嶼之兩地方法院，有地方法官及副地方法官各一名，其他則僅地方法官一名而已。院中審判民事或刑事之第一審。但關於民事上，只限於五百元以下之請求事件，始可審判，如係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執，則雖在五百元以下，亦得由高等法院審判。地方法院無權審理關於刑事者，輕罰即兩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款，始歸地方法院審理，重罪案件一概歸高等法院管轄。

警察廳 (Police Court) 一亦如地方法院，設置於總督認為必要及適當之地域，現已設立者有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及納閩四處。法廷由二、三名之警察法官所組成，隨時判決簡單之刑事案件，此外其中又有所謂請求院 (Court of Requests) 之設，可審判請求額在五十元以下之案件。

驗屍院 (Coroners' Court) 一各殖民地皆有設置，處理關於檢驗暴死者之屍體之各種事項。其組織以驗屍官為院長，再加以警察法官、醫官、地方官、港務衛生官等官吏而成。

第三節 馬來聯邦

霹靂于一八七四年，雪蘭莪于一八七四年，彭亨于一八八一年，森美蘭于一八八七年，先後成為英國之保護國，接受英人參政司，一切政事聽命于彼。然其間缺乏統一以監督各邦參政司為己任之海峽殖民地總督，亦不能取得完全之聯絡。於是一八九五年英國政府與此四邦締結條約，

將四邦聯合爲一，而形成一聯邦，其最高統治則仰給於英國政府。然馬來聯邦政府，仍未能成爲一有充分聯絡之政治團體。迄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四年，將上述之一八九五年之條約，屢次加以修正補充，始有聯邦會議之成立，而臻今日之規模。

地方分權制 馬來聯邦自有最高長官總參政司 (Resident General) 之設，遂定期召集會議，由總監 (High Commissioner) 及聯邦輔政司，會同各邦之參政司 (Resident) 與各邦之支配者交換意見，而統一政治始得近于完善。惟以前各參政司之權限，則不免多被褫奪。加之，與聯邦輔政司直接折衝時，聯邦各部之局長，已呈脫離參政司而獨立之觀，此種傾向日見濃厚。如此中央集權，雖對於地方之全般發展上有所抵觸，但將各邦之利益個別着眼時，亦屬不可避免之當然結果。故英國政府遂決定採用地方分權政策。在一九二七年對於某數邦，遂開始允許其至某程度爲止之財政支配權。同年又由於一種協定，各邦之支配者，喪失其在聯邦會議實際上之議員資格，而聯邦會議之議員更帶一種代表之性質矣。因此遂得確定其立法上及財政上之權威。至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總監爲施行地方分權政策，而又公佈某種議案。一九三二年爲實地調查計，理藩部次長威爾遜，曾來馬來亞視察。由其視察之報告，英政府遂毅然決然採用地方分權政策。但並未積極進行，第一期之改革計劃，以四年爲期，而得逐漸使各邦會議強而有力化，將農業、教育、電力、森林、鑛產、醫藥、土木、獸醫、監獄、灌溉及水利各局，均劃歸各邦當道管理。

海峽殖民地之土木、醫藥及監獄各局長，在馬來諸邦，現已無行政權，僅處于顧問之地位而已。因各局皆由各邦單獨組織。其他被移管之各邦，亦在同樣方法之下組織，但對於其顧問，則由其邦當局予以個人之行政權。殖民地布政司亦將某種法制上及行政上之權限，逐漸移交各邦之支配者，即從來聯邦豫算上所有之財政規定，亦大部分移交邦管矣。

### (甲) 立法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馬來聯邦之立法機關，有聯邦會議 (Federal Council) 及各邦會議 (State Council)。

聯邦會議 組織——聯邦會議由其議長，即馬來諸邦之總監，薛蘭莪、彭亨、森美蘭四邦之參政司、法律顧問、財政顧問、馬來諸邦之醫學顧問、勞工局長、鐵路局長、教育局長、商務兼稅務司、華人政務司、總監所任命之一名官吏議員及英皇批准總監任命之十二名非官吏議員 (任期三年) 組織之。非官吏議員中，有四名係由各邦各自選出之馬來人充任。權限——會議之主旨爲協同解決聯邦全體共通之利害問題，及與聯邦之一有關之事件，兼審議制定聯邦全部或一邦有效之法律。聯邦會議之議案，係依據一九〇九年所制定，一九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同會議所通過之議案規程進行。聯邦會議之任務，要爲關於聯邦之財政與立法，聯邦會議所議決之財政與立法案，即爲定案，絕對不能更改。

各邦會議 聯邦各邦，每邦有每邦之會議。聯邦會議爲馬來聯邦之中央會議，而各邦會議則爲一地方之會議，由各邦之支配者即蘇丹 (在森美蘭爲 (Yang di Perluan Besa) 英人參政司及其秘書，主要之馬來高官及被政府任命之華僑非官吏議員，及其他組織之情形各邦雖略有不同，但大致一樣。各邦會議以一立法機關之資格，得在不抵觸聯邦法規之範圍內制定其各邦之法規，但實際上，由此種各邦會議而制定之法規極少。

各邦會議之任務，主要在立法，但同時亦掌管任命或罷免馬來人官吏之行政事務。

### (乙) 行政

中央行政 馬來聯邦之統治，一切大權握在總監 (即海峽殖民地之總督) 之手，原來馬來聯邦總參政司爲最高行政長官，後因實施地方分權制之結果，一九三六年遂廢止總參政司之官職，而從新任命聯邦輔

政司 (Federal Secretary) 以管理兼討論與馬來聯邦有關之事件，最後向總監提出。

聯邦輔政司之義務有(一)辦理純粹聯邦之事，即包含以前總參政司所辦理之一切事務，其職責為代理總監將聯邦各局所提出之事件，依照總監之意辦理或發訓令。(二)辦理各邦之事，對於各邦之參政司所提出之要求，在認為無徵求總監同意之必要時，或因總監政務殷繁，瑣事不須求其同意時，則有批准之權，但不得總監之諍解，則不能任意批駁。

聯邦總統治機關，設於雪蘭莪之吉隆坡。其組織與海峽殖民地者略同。

地方行政 各邦行政——聯邦各邦之行政，在各邦最高權威者之土王之手，但受指揮於駐在各邦之英國理藩大臣所任命之英人參政司。英人參政司為邦會議之議員，因條約之結果，有權參與除馬來人之宗教及土俗以外之一切政事，實為各蘇丹之攝政王。

縣行政——一邦更分為若干縣，各有縣長。縣長巫語稱為彭姑洛 (Penghulu)，為輔佐土侯而設，處理關於土人之一切行政。土侯巫語稱為穆董 (Mukim)，即村長之意。此土侯與縣長，實為馬來地方行政之樞軸。邦會議員之華僑，對邦當局予以援助，以解決關於當地華僑之事。

市行政——與市政有關之一切官衙，其全體或一部分在聯邦政府管理之下。另有衛生委員會之設，各衛生委員，不拘其為官吏與否，皆由各邦參政司所遴選而任命者。在吉隆坡及怡保，有與海峽殖民地之市政委員 (市長) 相當之衛生委員會會長，專任市之行政。他市則無專任之委員長，一切職務由縣長兼任之。衛生委員會在其管轄之區域內，對於建築、公地、陰溝、厩養市場、屠場、牛乳場麵包店、食品製造所、洗衣作、飯店、旅館、清道及防疫、交通及其他等等，予以維護改良。

(丙) 司法

司法制度，大體係以海峽殖民地為模範而制定者，各法院之組織，及

其運用狀況等，亦略相同。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為最高之法廷，設于吉隆坡。依聯邦會議所通過之裁判法而構成，分上告法廷與法官法廷二部，高等法院中，有首席法官一名，普通法官三名，由每邦(除彭亨)所派之駐在官而成。高等法院與英本國之法院相同，如有侮辱法廷者，法官得處罰之。同法院又可在聯邦各邦，設巡迴法院及民事法院，有一定之期間開廷。又從高等法院可向英本國樞密院司法部上訴，亦與海峽殖民地同。

據海峽殖民地之法令，馬來聯邦之法官，在其官職上全係海峽殖民地高等法院之法官。

在馬來聯邦，有一名記錄及二名副記錄，掌管與英國高等法院之審判書記官及刑事法院之書記官同等之職務。

下級法院——為辦理民事或刑事之第一審者，分有二種，一為由一等法官所主宰之第一種下級法院，一為由於二等法官所主宰之第二種下級法院。前者與海峽殖民地之地方法官同樣，在民事上，僅有權辦理五百元以下之案件，在刑事上，僅有權辦理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但其首席上級法官，則有民事管轄權，有權辦理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案件。後者與海峽殖民地之副地方法官同樣，具有二百五十元以下之民事管轄權，或辦理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刑事案。

第四節 馬來屬邦

概要 馬來半島上之英國勢力範圍，當跨越于柔佛、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諸邦。柔佛最初與英國締結條約，係在一八五五年。是年柔佛

之蘇丹，在十二月十一日之協定，將其外交上一切事務，悉置於英國政府之監督之下。同時又承認如英國政府要求時，英國政府可派一適當之代理人，常川駐於蘇丹宮中。但此種代理員事實上直至一九一〇年方開始任命。是年一月因蘇丹之要求，將森美蘭之參政司康伯爾調往柔佛，充蘇

丹之顧問。一九一四年五月，蘇丹認為在其開發領土上有必要，遂將一八五五年之條約更改，要求英國政府派一總務顧問，其任務略同馬來聯邦之參政司。然英國政府接受蘇丹之提議，遂由英國政府之代理人海峽殖民地總督與柔佛蘇丹，成立一種補助協定，于五月十二日簽字。

柔佛以外之屬邦，由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在曼谷簽字之英暹條約之結果，成爲英國之保護國。據該條約暹羅政府放棄吉礁等四邦之政治上及其他之一切權利。權利之正式讓渡，於一九〇九年七月中旬舉行。同時遂派有英國官吏駐在土王宮中，以輔佐及監督國中之一切行政。

立法・行政・司法 馬來各屬邦之統治，由其土王及士侯，與英人顧問官協同行之，其外交權則完全由英國代行。海峽殖民地之總督亦如其對聯邦然，爲英保護國各屬邦之總監。

屬邦諸邦亦各自有其邦會議，其組織與馬來聯邦各邦所有者略同。行政機關，無論中央與地方，皆仿海峽殖民地例，其組織亦大體相同。馬來屬邦設有高等法院及下級法院，其權限與其他行政區劃中之法院相同。對法官之判決如不服時，可向土王上訴。

### 第五節 官署系統

如上所述，英屬馬來亞三分爲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海峽殖民地之政府，其組織頗繁，總督以下有殖民地布政司，以下再有各部。馬六甲及檳榔嶼二殖民地，則各有鎮撫使一人，以坐鎮其地。

其次爲馬來聯邦，其政府受英人總監即海峽殖民地之總督所統治，下分各部。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四邦，各有英人參政司一人，爲其政府之最高顧問。另有聯邦輔政司一人，駐吉隆坡，總管上述四邦之政事。再次爲屬邦，各邦各有其獨立政府，但聘有英人顧問官，以參與其行政。

茲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兩政府之官署名稱，舉出如下。屬邦之

官署系統，因甚簡單故從略。

海峽殖民地政府	秘書廳	分析所	審計廳	報窮司署	植物業園	華人政務司署	合作社廳	驗屍局	消費稅局	管財廳	提學司署	水產局	移民廳	司法廳	勞工廳	土地局	提法司署	航船司署	衛生署	軍事廳	專賣局	警察局	郵政電報局	印刷所	監獄
	(Secretariat)	(Analyst. Department)	(Audit Office)	(Bankruptcy Office)	(Botanic gardens)	(Chinese Secretariat)	(Co-operative Societies Department)	(Coroners'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xcise)	(Department of Official Assignee)	(Education Department)	(Fisheries Departmen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Judicial Department)	(Labour Department)	(Land Office)	(Law Officers Department)	(Marine Department)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Military Department)	(Monopolies Department)	(Police Department)	(Posts & Telegraphs Department)	(Printing Office)	(Prisons)

地方廳

- 公用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 博物院及圖書館 (Raffles Museum & Library)
- 統計局 (Statistical Department)
- 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 測量局 (Survey Department)
- 財政局 (Treasury Department)
- 獸醫局 (Veterinary Department)
- 檳榔嶼鎮撫使署 (Penang Residency)
- 馬六甲鎮撫使署 (Malacca Residency)

馬來聯邦政府

- 聯邦秘書廳 (Federal Secretariat)
- 農業局 (Agriculture Department)
- 審計廳 (Audit Office)
- 華人政務司署 (Chinese Secretariat)
- 合作社廳 (Co-operative Societies Department)
- 水利局 (Drainage & Irrigation Department)
- 提學司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 電力局 (Electrical Department)
- 鐵路局 (Railways Department)
- 水產局 (Fisheries Department)
- 森林局 (Forests Department)
- 地質測量所 (Geological Survey Department)
- 勞工廳 (Labour Department)
- 司法廳 (Judicial Department)
- 航船司署 (Marine Department)
- 衛生局 (Medical Department)
- 鑛務局 (Mines Department)

地方廳

- 博物院 (Museums)
- 警察局 (Police Department)
- 郵政電報局 (Posts & Telegraphs Department)
- 印刷所 (Printing Office)
- 監獄 (Prisons)
- 公用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 樹膠研究所 (Rubber Research Institute)
- 統計局 (Statistics Department)
- 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 測量局 (Survey Department)
- 市政計劃局 (Town Planning Department)
- 商務兼稅務司署 (Trade & Customs Department)
- 財政局 (Treasury Office)
- 獸醫局 (Veterinary Department)
- 霹靂參政司署 (Perak Residency)
- 雪蘭莪參政司署 (Selangor Residency)
- 森美蘭參政司署 (Negri Sembilan Residency)
- 彭亨參政司署 (Pahang Residency)



# 第九章 財政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財政，在海峽殖民地則先經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之同意，然後由總督裁可，再送英本國請理藩大臣批准始得實行（參閱政治章海峽殖民地總督之權限）。即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財政收支事務，由殖民地財政局掌管，地方財政則由各鎮撫使署之會計官辦理。一九三五年海峽殖民地政府之歲出入為：歲入三五、〇四〇、三八〇元，歲出三四、七六四、六四〇元，總額為六九、八〇五、〇二〇元，較之二十年前之一九一五年約增加三倍。

在馬來聯邦之財政，則經聯邦立法會議之同意，然後由海峽殖民地總督裁可實行。

在海峽殖民地有財政局及審計廳，在馬來聯邦亦同樣有此二機關。其他屬邦則各有會計官之任命，以掌財政之要務。

海峽殖民地之豫算已如前述，先由財政局擬定，然後提交立法會議通過。在立法會議所通過之豫算，仍非得英國政府之批准不可。但馬來聯邦之豫算，則僅有待于其立法會議之通過，即可實行，呈報英國政府只係通知而非請其認可。馬來屬邦各邦之豫算，向其邦會議提出，即可決定。

###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之歲入歲出，與二十世紀之初年比較，約增加七倍。實際

### 第二〇表 海峽殖民地費目別歲出入決算表

費目

決算

預算

歲入：

1. 港灣諸收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二四、三六

二四、三六

二四、六〇

二四、九五

二四、六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三七

數字見下表：

### 第一九表 海峽殖民地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叻幣)

據海峽殖民地政府年報

年度	歲入	歲出	總額
一九〇〇	五、六六五、五六	五、〇三七、三九	一、〇四二、一七五
一九一〇	九、三六三、三七	七、五三三、四二	一、八三〇、九五九
一九一五	一三、九八三、一四	一〇、九六五、五九	二、〇一七、五四三
一九二〇	四、四六九、六〇	三、九三三、三八	八、七九三、九八
一九二五 <sup>(1)</sup>	五、八五〇、九六〇 <sup>(2)</sup>	五、七五九、九五九	一、一四四、九〇一
一九三〇	三、四八三、〇五	三、九二四、一五	七、四〇七、二〇
一九三一	三、六〇一、五九	四、六〇三、五九	八、二〇五、一八
一九三二 <sup>(3)</sup>	四、四五六、三九五	四、九六四、八三	九、四二一、一八
一九三三	三、五八五、九〇	三、〇七六、九一	六、六六二、八〇
一九三四	三、四三四、六三	三、九七三、六二	七、四〇八、二五
一九三五	三、五〇三、八〇	三、七六四、四〇	七、二六八、二〇
一九三六	三、五二四、三七	三、三九九、二二	六、九二三、五九

(單位：叻幣) 據同部表

(註) (1) 包含由貨幣保證基金中轉來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2) 包含付交鴉片歲入換置基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3) 包含由貨幣保證基金中轉來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1. 公債費	三七〇八三	三七〇八三	三七〇八三	三七〇八三	一八五五三	一八五五三	一八五五三
2. 退職養老金及賞金	二〇三九六七三	二四三九四九六	二二八三〇二六	二二八〇九〇二	二四一八七四七	二四一八七四七	二四一八七四七
3. 慈善費	三三八二二	三六八八八	六九一五九	七〇七九四	六八〇六四	六八〇六四	七二七五
4. 總督費	一一五〇六〇	一一六八二〇	一一四六四〇	一一四二八四	一一三二九〇	一一三二九〇	一一三二九〇
5. 文官費	七三三三三	七〇〇三四九	六四六二六五	五三三五七一	五二八三六六	五二八三六六	六〇一〇〇
6. 一般書記官費	二一九三六八	一一三〇四五	一一五〇七九	一一五〇七四	一一五〇七四	一一五〇七四	二一六四〇〇
7. 民政長官及鎮撫使費	二二四二五一	一一八、八四	一一四二〇	一一四二〇	一一四二〇	一一四二〇	一一三二二
8. 總監秘書費	一〇三五一	九七六四	一〇四二四	一〇四二四	一〇四二四	一〇四二四	一一一八一
9. 馬來建設局費	—	—	三〇九五	三〇九五	三〇九五	三〇九五	三二七五
10. 農業局費	九〇九九三	七七一六	八二六六	八三〇七	八四六四二	八四六四二	一〇四四三
11. 分析所費	一四一九五	三五二九	六三五四	六三五四	四九一四	四九一四	六二八五七
12. 審計廳費	三七四〇五	四九四二二	五〇〇二二	五〇〇二二	四一〇三	四一〇三	二一九五三
13. 外部審計廳費	—	—	—	—	—	—	—
14. 華人保護局費	三三五四〇	八〇七四	六四三二	六四三二	六七七一	六七七一	七九六六
15. 合作社廳費	四二七〇二	四五七一	三三五七	三三五七	二六〇一〇	二六〇一〇	三二一〇五
16. 水利局費	一九六五七	二三五二二	一九六〇二	一九六〇二	三二二六四	三二二六四	四三九五

歲 出：

2. 牌照費及諸稅收入	一八、二四〇〇	二〇、九四二二	二二、五六二九	二二、五六二九	二二、五六二九	二二、五六二九	二二、五六二九
3. 諸手續費收入	一、五七九、五	一、一三二、七	一、三四九、九	一、三四九、九	一、三四九、九	一、三四九、九	一、三四九、九
4. 郵政電報收入	三、六一〇、一	二、九八八、六	三、一〇一、一	三、一〇一、一	三、一〇一、一	三、一〇一、一	三、一〇一、一
5. 官有財產收入	一、六七〇、五	一、五〇九、二	一、五九二、九	一、五九二、九	一、五九二、九	一、五九二、九	一、五九二、九
6. 利息收入	六、四七九、九	五、四八八、二	五、一六五、四	五、一六五、四	五、一六五、四	五、一六五、四	五、一六五、四
7. 雜費收入	一、四七三、四	二、五九六、三	二、一九〇、六	二、一九〇、六	二、一九〇、六	二、一九〇、六	二、一九〇、六
8. 土地買賣利益	一、三〇九、一	一、四〇九、六	一、四〇六、四	一、四〇六、四	一、四〇六、四	一、四〇六、四	一、四〇六、四
9. 殖民地開發資金補助	五、七四	—	—	—	—	—	—
10. 總計	四四、六三九五	三二、五五、九〇	三二、四四、六三	三二、四四、六三	三二、四四、六三	三二、四四、六三	三二、四四、六三

17. 產業稅局費	三三四、〇七五	二二、一八九〇	一〇〇、五一三五	二二〇、六九二	三六、一六二	二六、五〇
18. 提學司署費	三三〇、〇七五	二六、八三四	三三、九六七	三四、二六八	三七、〇八一	五、四一九
19. 水產局費	三三〇、〇七五	四六、〇〇三	四八、一六三	六〇、六五五	五、六二六	五、四四七
20. 森林局費	四八、六七三	一、九五四四	一、二三四一	一、八九三四	一、三一九一	一、三九七元
21. 植物園費	一、二二六三	—	二、二四七五	五、六四五一	六、〇九四	一、三九七元
22. 移民廳費	—	—	—	—	—	—
23. 勞工廳費	一、四〇、〇一一	二、四〇八一	一、五七三三	一、八六六八	一、五三二二	三、五九九元
24. 土地及市政廳費	二、五五、〇四四	二、四七、九六三	二、六、一〇四	二、四九、五九七	二、三、七九四	三、三、七九五
25. 司法費	三、九八、一六四	三、九七、二七五	三、六、八五二	四、〇七、七八	四、〇七、六八九	四、八、七三三
26. 航船費	五、九、〇七四	五、二、六五五	五、〇、四二〇	五、四、三二九	四、九、六三四	五、九、六八〇
27. 海上測量費	九、二、四四七	八、一、四八九	七、八、八七	七、一、四〇	六、七、九九	七、五、七七
28. 醫藥局費	四、八、〇八六	四、五、七九〇	三、七、一八三	三、六、七三一	四、〇、七一九	四、五、七二二
29. 保健部費	五、六、九、〇一	五、八、二、七三五	五、〇、四、一五七	五、三、六、七五三	五、〇、一、四六	六、三、九、三二
30. 社會衛生部費	一、〇、九、九三	九、四、一一〇	九、九、四一	九、一、五八	一〇、八、三三	一、二、九、三六
31. 醫院及施診處費	二、五、六、六六	二、〇、三、一七	二、二、四、六五五	二、二、四、七五	三、三、〇、三九〇	二、七、二、七一九
32. 軍事費	—	—	—	—	—	—
(甲) 國防費負擔額	三、九、四、七、四三	九、三、六、〇〇〇	四〇、一〇、九、四九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乙) 地方軍團費	三、六、九、六、三六	三、六、二、四、五三	三、三、〇、五、三三	四、一、〇、〇、三三	四、三、五、〇、七五	四、六、〇、〇、三三
33. 雜費	二、四、九、六、三三	一、六、九、〇、〇一	三、三、四、七、三、四二	六、八、五、二、一九	三、九、二、一、八九〇	四、〇、三、一、一〇〇
34. 專賣費	二、三、一、六、一一	一、二、四、六、一〇	一〇、五、八、三三	—	—	—
35. 佛萊士博物院圍費	四、九、〇、〇〇	四、五、四、三七	四、二、六、八四	四、九、四、四九	四、四、三、三三	四、六、六、一一
36. 警務費	三、一、七、六、七九	三、〇、三、一、八、五九	二、八、二、八、九四	二、七、九、一、四四	二、六、八、二、九五	三、一、七、七、七一
37. 郵政局費	一、七、一、三、五〇	一、五、九、七、七、七八	一、五、五、三、四、一一	一、七、三、六、五、二二	一、七、三、六、五、二二	二、〇、五、三、九、六一
38. 印刷所費	二、二、二、五、九一	二、三、三、九、一五	二、二、六、九、五五	二、二、〇、九、九三	二、四、三、三、二八	二、三、九、七、七九
39. 監獄費	五、〇、六、〇、九	四、八、九、〇、一八	四、七、〇、三、三〇	四、三、一、九、七一	四、三、五、七、一一	五、三、三、三、九九
0. 公用局費	七、九、四、二、七六	七、三、七、一、八九	六、六、七、九、一四	六、三、二、六、六五	六、五、五、八、〇六	七、七、五、三、五九

41. 同上繼續費	10,213.11	10,113.04	9,837.97	11,801.01	11,011.94	11,716.00	11,364.20
42. 同上臨時費	5,762.33	3,486.07	3,835.62	3,443.85	3,611.93	4,110.47	5,661.54
43. 統計費	3,615.7	4,091.2	7,697.6	9,587.7	8,051.3	8,281.8	9,611.1
44. 測量局費	4,272.55	3,871.76	3,712.10	3,647.78	3,631.6	5,141.3	5,087.5
45. 運輸費	3,519.97	3,888.80	9,051.9	1,831.9	1,477.4	1,075.0	3,500.0
46. 財政費	9,153.0	8,735.7	2,488.57	2,194.33	1,507.0	1,639.3	1,380.53
47. 獸醫費	7,207.8	7,868.8	6,127.7	6,007.1	6,434.0	7,471.1	7,324.8
84. 殖民地開發資金補助	1,563.1	1,041.4	771.2	493.0	1,163	708	1,411
49. 總計	341,648.3	303,726.2	304,621.9	346,840.0	333,991.2	359,955.4	401,610.0

海峽殖民地之歲入，主要者有下列各項。

(一) 鴉片烟稅(指製造鴉片之專賣稅)

(二) 酒類進口稅

(三) 烟草進口稅

(四) 印花及繼承稅

(五) 地租

其他之進口稅尚有石油之稅收，在最近五年間在海峽殖民地其稅收爲：一九三〇年一、二一四、七〇九元，一九三一年一、四六九、五〇九元，一九三二年二、八四五、一〇八元，一九三三年二、五六九、〇四四元，一九三四年二、九四八、四〇一元。

在海峽殖民地至一九三四年底止，已有剩餘金七千一百萬餘元。惟其中約有八百萬元，已借出與各市及其他社團，而非復流動之現金。另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亦早固定，因已允許借與他人也。故現存有之現款，可供投資者，不過四千六百七十五萬元而已。

公債——海峽殖民地之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其總額已超過一、三九、四四三、〇一七元。三分五釐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

止發行總額亦已達到五九、二五七、三〇三元。

對於上述公債所付之利息，在一九三四年總額爲二、〇七九、九〇七元，但此種費用，已分配爲公債之一部分，由新加坡港務局及其他社團負擔。爲定期對公債還本而儲存之減價基金，一九三四年尾總額爲二〇、一六一、三六四元。

一九二〇年所募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戰時公債一五、〇七四、三〇〇元，已于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付還。

又據法律一八二條(海峽殖民地公債第一條)之規定而發行之英鎊公債，已超過八〇、一八五、七二四元。該項實收額已全部交付于馬來聯邦政府，來政府并將該公債之付息及其他費用又，減價基金之支出等種種法規公布。

現海峽殖民地所有公債之種類及發行額，開示如下：

公債種類

公債額

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

五九、二五七、三〇三元

3 1/2 % Straits Settlements Inscribed Stock (1907)

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

四四、一八五、七二四元

6% Straits Settlements Inscribed Stock (1921-22)  
 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  
 4 1/2% Straits Settlements Inscribed Stock (1921-22)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〇 二六,500,000  
 一九一五 四〇,748,964  
 一九二〇 四二,341,486  
 一九二五 八六,564,277  
 一九三〇 六五,608,700  
 一九三一 五三,486,559  
 一九三二 四八,712,550  
 一九三三 四七,989,066  
 一九三四 五九,928,333  
 一九三五 六三,642,644  
 一九三六 六〇,909,011

第三節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之歲入及歲出,其決算見下表:

第二一表 馬來聯邦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一叻幣) 據馬來聯邦政府年報

年度	歲入	歲出	總額
一九〇〇	一五,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一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二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三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四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五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六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七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八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〇九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一〇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一五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二〇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二五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三〇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三一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三二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三三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三四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三五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一九三六	一六,〇九,〇九	二二,九,九三〇	二八,三,八七七

由一九三〇年以降之主要財源,而形成之歲入及歲出之項目,以年度別表示如下:

第二二表 馬來聯邦費目別歲出入決算 (單位一叻幣) 據前年報

費目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	------	------	------	------	------	------

1. 關稅收入	一,四一〇,一七	一,三六五,四九	一,六九五,〇三	二,五四九,〇一	二,六〇九,七五	三,一七六,七二
2. 消費稅收入	九,一〇,〇九	五,四六,四二	五,四一六,七四	七,三六八,八七	七,〇〇五,〇五	六,七三五,〇六
3. 森林收入	八,一〇,一四	六,三五,四九五	六,〇八九,二一	七,四三,一〇九	九,四二,四四〇	一,一五三,九九
4. 土地及礦山收入	四,三九,〇四九	四,〇一七,六三三	三,九〇三,六七	四,九二四,二三三	五,三三七,四八	五,四九九,〇〇〇
5. 牌照費及內地稅	三,四五六,九七	二,七八五,六一五	二,六三一,四七五	三,一一四,六六六	三,三一一,〇五四	三,六五一,五八〇
6. 法院手續費及其他	五,〇三〇,九四	四,五八三,九七	六,〇九九,〇〇一	六,五二〇,〇一一	四,四三四,四四〇	四,〇四五,六二二
7. 市政收入	三,〇三四,八八	二,七七七,七八	二,七六七,五九五	二,八九四,三九九	二,七四九,六九九	二,七六二,九五
8. 電燈電力及自來水等收入	三,三四六,六一	二,九二六,三六	二,八〇五,五八	三,一九九,五三	三,六九七,三九九	四,三六五,三七
9. 郵政電報電話收入	二,七五九,四七	三,二八九,八四	二,〇〇一,〇三三	三,七四九,〇八	二,九七九,二五	三,〇一七,四二

歲

出：

10. 森林及林產等物收入	三四七六七	六四、四三	三、八七	一〇〇、六五九	三、四三	五三、四三二
11. 官有財產收入	七五九一〇	七、四九〇	七、二七一	七、四九七	七、四九七	七、六〇三
12. 利息收入	三三二一八二	三、八七三、四三	二、六三三、九六	二、五五八、八八二	二、一九五、四七	三、三三六、九四
13. 雜費收入	三二〇一九	三、三〇五	五、七七一	七、〇〇五	三、三三二	一〇、七三三
14. 土地買賣利益	四七、六五一	二、五〇四、四三	一、八五、七三六	二、七三三	二、五六一、八五	三、〇六、四一
15. 財產賣出收入	一五、七三一	三、一〇	一、五〇〇	九、六〇	三、一〇〇	六、〇〇〇
16. 殖民地開發資金補助	三、四四	一、一七	—	一、一〇〇	五、四三六	五、九三九
17. 總計	五、三四八、六五九	四、八二、七五一	四七、一九八、八七	五、九二六、三三三	六、三六四、二六三	六、〇九〇、九〇一

保留事務 (Reserved Services)

1. 公債費	五、三四八、九五	六、九〇、四三	六、九四、八四二	七、一〇四、四二	八、五八、七二	六、四三、三三
2. 退職養老金及賞金	四、五九六、二六	六、一四三、六八	六、二四九、七	五、八二七、七四	五、六〇〇、五	五、六四、一五
3. 總監費	一六、五三三	八、九二	五、八四七	五、二九八	六、九二	五、七五三
4. 七侯及土人文官費	一〇、三、一〇九	一〇、三、一五九	一〇、〇、七三	一〇、九、五三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九、四三
5. 聯邦輔政司費	九、三三三	九、二四八	六、八九三	六、九一五	五、三三二	五、〇〇〇
6. 參政司費	九〇、五一四	九、九七〇	七、一〇〇	七、二九一	七、八〇五	八、三、四
7. 文官費	一、〇、三、七	一、三、九〇、五	一、三、六、八三	一、〇、一、五八六	一、〇、一、九四	一、〇〇、〇、七
8. 審計費	一〇五、一〇九	一〇四、五五	九、二三九	八、一六三	八、四六、七	八、四八、八
9. 音樂隊費	一四、九〇	一〇〇、九	—	—	—	—
10. 土地局長費	一、四五六	一、五七一	四、六三	—	—	—
11. 法院費	一、〇、九、九〇	一、四〇、一三	一、五、〇一	一、一〇、八五三	一、二、六、六七	—
12. 縣長及地方官費 (包含殖民地官員費)	九、三、一〇一一	九、一、四、七	八、五、〇一	八、三、七、〇	八、四、〇、一	九、一〇、一三
13. 滙兌費	一、〇、四、六	三、三三	—	—	—	—
14. 獵監費	四、六、三三	四、二、五九	四、〇、一	二、九、六六	三、九、八六	三、九、六四
15. 地質費	五、七、六五	四、一、〇〇	四、三、三	三、七、二二	三、七、六	二、五、四、九

歲

16. 政府植物園及試驗場費	七六,094	六七,七八	四四,091	四五,九六	四七,四六〇	四七,四六六
17. 印度人繙譯員費	六八,八〇	八三,八三〇	八二,四三二	八四,二七九	八二,六三	八〇,二七七
18. 勞動費	九七,八一	三五,七三	一六,一七二	一二,二七	一五,三四一	一五,五八二
19. 法律顧問費	五三,一八	六,二四〇	六,三九一	五,六四〇	一,〇三八	一五,五〇二
20. 船舶費	六九,七四	一五,三九六	二,五六五四	一,八一九四	一,三三〇二	一,三八九二
21. 雜費	四〇,七〇,三六六	一五,三一一三	二,三三四一四	二,五二〇四	九,七四九九	一三,五二〇七
22. 市政費	三三五,八七〇	二八〇,七一七	三三三,三九八	三三三,四〇一	二五〇,一三五七	二六八,四三三
23. 博物院費	五六,〇八二	四六,三九五	三,一五一	三,一五	二五,七四	三,六〇八
24. 地權登記所費	四八,五八	四七,三	四,九一	四,九一	五,六五	五,一三六
25. 郵電費	二四,九四,二三〇	三三,三七六三	一〇,一六六三	二〇,五二八九	二四,〇八七	二四,三二一五
26. 印刷費	二四,一三二	一九九,九六	一〇,三七九〇	一〇,一三三	一九八,〇三	三六,八三八
27. 土地收買費	一〇,八六六	二四,四三九	二五,一〇	九,四五	六,〇五	五,八四九五
28. 鐵路費	三一,九〇八四	一四,九九九六	二〇,三九〇	—	—	一〇,一八五八
29. 都市計劃費	七四,七四六	七,一五六三	四,八九四	二,〇〇一	二,六六五	二,二六六
30. 商務及稅務費	一六,四八,五九	二,三八,三七	二,三五,五二七	一,九五,八二	二,九七,五九	三,九一,八二
31. 財政費	五九,八七二	六,七四七	五,七九〇	五,一四〇	五,六八五	六,〇七九三
32. 寡婦孤兒撫養金及官吏保証基金	六,三五	五,七〇	一,六三	—	—	—
33. 殖民地開發資金	—	一,八七	—	—	—	—
34. 車輛局費	—	—	—	—	—	—
35. 計出:	二,四三,四〇〇	二,四三,一九二	二,七二,四九〇	三,二一,三三	三,七六,八五	三,八二,九一
非保留事務 (Unreserved Services)	—	—	—	—	—	—
1. 農業費	七,一〇,一一	七,四一,八六	六,八二,九二	六,七五,八九	六,六三,九三	七,六一,二六
2. 華僑費	一,三二,一三	一,三三,六〇	一,四〇,五	六,二七,五九九	六,六三,九三	七,六一,二六
3. 秘書費	一〇,五〇,五〇	一〇,三〇,八六	一八,三三四八	一六,九三,九九	一七,一七,七〇	一七,四〇,四九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四三

4. 合作社費	一三九五七	一一五五七	九六三〇七	九六三〇七	一〇五、三三三	一〇〇、一三三
5. 水利局費	—	二七九七七	二六九八一五	二六九八一五	三三三三七	二四八五九九
6. 同上工事繼續費	—	二九三九八	二六〇四五五	二六〇三七六	三〇三三六	三五〇、〇〇七
7. 同上特別費	—	七六一〇五	五七九二九	三五〇四一六	六三四、四八	四六五九九六
8. 教育費	三、三二八、一九	三、三二八、二七	三、四四八、六六	二、五四一、七五	二、五六六、七四	二、六八一、六四
9. 電力費	二、六一一、三三	二、三七八、四四	二、〇六一、四七	二、〇六一、四七	一、三三六、三九	一、五五〇、三〇〇
10. 遺產稅局費	一、六五七	一、八五一	一、七〇八	一、七〇八	一、七四四	一、五五〇、三〇〇
11. 水產費	一、四九六一	一、四三三三	一、〇八九	一、〇八九	九二九七	一、〇一三
12. 森林費	一、三二五、七一	七〇八、二四	六六六、五七	六六六、五七	五七三、九〇	六六一、四六〇
13. 馬來人文官費	一〇四、七五一	九、二二三	九、〇三三	九、〇三三	五、三六四七	七、二六三
14. 醫藥保健費	五、〇三三、八八	四、〇九五、八	三七八、五三三	三七八、五三三	三四五、八五七	三六二、一六七
15. 軍事費	二、八一、七一	二、六〇〇、二	一、三四六、九二	一、三四六、九二	一、二八五、九三	一、三二一、六七
16. 鑛山費	三、七一九、五	三、五〇六、九	三、四八七、八	三、四八七、八	二、八五、九七	二、九七七、九
17. 雜費	二、九八四、三〇	四、〇一五	二、四三、〇一	二、四三、〇一	—	—
18. 破產管財官及公司登記官費	四、二八六	三、五四九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四、六四四	四、五五七
19. 警察費	三、四六二、四八	三、三〇〇、八九	三、〇八一、三二	三、〇八一、三二	二、七八四、七七	二、九九九、四七
20. 監獄費	五、一三三、一一	五、一四五、二五	四、四一、四一	四、四一、四一	三、九三、七二	三、五九、三三
21. 公產保管委員費	六、九一三	五、五五七	五、四一九	五、四一九	五、四六七	七、三九九
22. 公用局費	二、三三八、三九	一、六二九、九九	一、二七九、四六	一、二七九、四六	九三一、一五五	九六、七三三
23. 同上繼續費	四、六九七、〇六	二、四九二、五三	二、七二七、六七	二、七二七、六七	二、七四、五六三	三、二四、七五九
24. 同上臨時費	四、六九七、〇六	二、四九二、五三	二、七二七、六七	二、七二七、六七	二、七四、五六三	三、二四、七五九
25. 測量費	一、五四〇、四一	一、一八〇、三八	八五九、八二	八五九、八二	七〇五、九九	六八七、六三
26. 運輸費	六、六一九、一一	五、八九四、六六	六、六六五、五四	六、六六五、五四	九〇三、六九	四、五六、六五
27. 發給牌照委員會費	—	—	—	—	—	—
28. 獸醫費	一、五三七、九二	六、六六五、五四	一〇六、一三三	一〇六、一三三	一、二八七、五五	—
29. 計	三、四六二、八三	三、二八二、三	三、一四六、一	三、一四六、一	—	—



馬來聯邦之歲入，如前表所示主要來自下列之財源：

- (一) 關稅、租稅、牌照費、(關稅、消費稅、森林土地鑛山稅、牌照費及內地稅)
- (二) 諸官衙之特別服務時所徵收之手續費 (法院及官廳之手續費、市政特別勤勞所得之手續費)
- (三) 有商業性質之事業收入 (郵政、電報、電話、鐵路、電燈、自來水動力等)
- (四) 由政府所有之財產而得之收入 (公產之租金、利息、物品發下

(五) 雜收入  
右關稅收入中，主要為錫鑛出口稅、樹膠出口稅、酒類入口稅、烟草入口稅，另有消費稅之鴉片特賣稅等。  
馬來聯邦至一九三四年尾止所發行之公債額，為九六一八五七一四元，內分海峽殖民地英鎊公債八〇一八五七一四元，馬來聯邦地方公債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年尾馬來聯邦所存之剩餘金，為四九五二六八二四元。其流動資產，即現金以及可將現金代替者之總額為二四二五二六六五元。

### 第二三表 馬來屬邦各邦歲出入決算表

年 度	柔佛		吉連丹		丁加奴		吉 礁		玻璃市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一九三〇	一四、三四九、六六	一六、七一九、四六	三、二二九、五五	三、四三〇、七九	三、九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六、五六七、〇一	六、九三七、九三	四、八七四、三六	五、七三七、三九
一九三一	二二、〇一七、〇四	二四、七七八、二八	一、五二四、三九	一、六二二、二四	九、九三六、七五	一、一三六、九九	五、〇八六、九二	七、一九〇、三六	三、四九八、八九	四、七二〇、一一
一九三二	一五、一八三、六三	一五、八三一、五五	一、六七七、九三	一、六四四、五一	九、九六九、〇一	一、〇九五、五四	五、一八〇、三四	五、七三三、七五	四、〇七一、四五	四、三二七、六四
一九三三	一八、〇六、五三	一五、八九四、九六	一、八〇一、四八	一、五三八、七三	一、六五五、七九	一、〇三〇、三六	四、九八三、四四	五、〇六四、〇一	五、三三八、七四	五、二二四、〇〇
一九三四	一六、〇〇五、九四	二六、九二一、五五	三、三〇七、七九	一、七〇九、九〇	一、六九九、九一	一、四五一、五七	五、六〇一、七一	五、二二七、六五	五、三〇九、〇九	三、六四四、五七
一九三五	一七、六二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七、〇一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柔佛 柔佛之歲入，其大部分為(甲)投資、存款及活期來往帳之利息。(乙)關稅、消費稅、森林、土地鑛山稅及公產賣價。(丙)市政府之收入。(丁)郵政電報收

費 目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土地收入 三、九九九元  
森林收入 三、三〇〇元  
土地收入 三、九九九元  
森林收入 三、三〇〇元

房屋稅、自來水費、電燈費、汽車稅及其他各種牌照費。(丁)郵政電報收  
入 (郵票、電話及無線電費、信滙及貨到付款之小包等滙票手續費) 等。  
其歲出之主要者為職員薪水等費、土木費、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費用。

第二四表 柔佛費目別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叻幣)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土地收入 三、九九九元  
森林收入 三、三〇〇元  
土地收入 三、九九九元  
森林收入 三、三〇〇元

關稅收入	3,010,434	3,091,733	4,516,628	4,510,000
牌照收入	1,111,740	1,140,401	4,114,912	3,696,000
法院手續費	22,611	33,357	29,344	31,000
郵政電報收入	24,601	35,711	29,033	35,000
鐵路收入	44,000	—	—	—
港灣收入	3,000	3,919	3,261	—
利息收入	9,371	15,184	16,103	16,300
雜款收入	1,109	9,104	14,640	15,000
市政收入	1,039,948	1,011,000	1,045,314	1,240,000
土地買賣利益	701,755	333,111	810,255	—
總計	11,518,363	12,016,531	16,660,594	17,110,000
歲出：				
養老金	5,917,655	5,332,833	5,979,111	5,900,000
職員薪水費	5,126,331	5,009,022	5,484,070	5,740,000
其他諸費	2,100,111	2,185,833	2,100,998	2,101,000
運輸費	2,041	5,739	—	—
鴉片準備基金	2,500,000	—	—	—
雜費	3,011,111	—	—	16,100
土地收買費	6,921	13,641	10,426	—
公用局繼續費	2,379,939	1,337,939	1,369,911	1,410,000
同上特別費	1,001,111	1,912,711	1,718,627	3,430,000
總計	11,311,561	25,649,966	11,611,155	16,100,000

(註) 包含寄贈英國政府四、二八五、七一〇元

吉連丹 吉連丹之歲入，亦與柔佛相同，多從公產賣價、地價、關稅、消費稅、鴉片專賣稅、森林(木材採伐費)、郵政、電報、市政收入、(房屋稅、地租、電燈費、市場手續費、屠殺牌照費、車輛登記費)、印花稅、繼承費、牌照費等

徵集、在吉連丹不徵收戶口稅、人頭稅、或所得稅。

其歲出主要者為職員薪水、養老金、公債之利息、及與土木之費用。丁加奴 丁加奴之歲入，約半數為關稅之收入，其他則為鴉片、酒精之牌照費、及土地之收入。歲出主要為職員薪水及蘇丹費。

吉礁 吉礁之歲入，主要從關稅、消費稅、公產賣價及地價、市政收入(房屋稅自來水費、車輛登記費及其他雜收入)、印花稅等而徵集。邦內不徵收戶口稅及人頭稅。歲出大宗為土木費、警察及監獄費、測量費、醫藥保健費、小宗為教育費、郵政、電報等。

玻璃市 馬來半島最北之一小邦玻璃市，歲入不過五十萬元光景，支出亦隨之而小。歲入主要來自關稅、消費稅、鴉片收入、土地及鑛山收入、市政收入、法院手續費及港灣收入。歲出主要為土木費等。

公債 馬來屬邦之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為止，已發行者僅有吉連丹一邦，其總額為叻幣五、五五六、七二四元，其他各邦，即柔佛、丁加奴、吉礁、玻璃市，則尚無公債之發行。

### 第五節 關稅制度

概要 英屬馬來亞，對於所得稅及其他各種直稅，幾全未課。在歐洲大戰當時及歐戰以後數年間，在海峽殖民地雖曾一度徵收所得稅，然在馬來聯邦則始終未嘗賦課。即現在海峽殖民地，除酒類、烟草、火柴、石油外，仍全不課稅，可稱半自由港。

英屬馬來亞之主要財源，已如上述，係來自郵政、電報收入、土地買賣利益、官有財產收入、地租、關稅(馬來聯邦及屬邦者)、各種牌照費、手續費、消費稅、鐵路收入、法院手續費、市政收入(對於馬、騾等、汽車、腳踏車、人力車、電燈、自來水、地皮、房屋等者)、森林收入、債權利息及雜費收入等等。

關稅制度 在海峽殖民地，依然保持其自由貿易主義，其港灣大致尚不失為自由港，故無關稅制度之可言。在馬來聯邦，因財政上之必要，且

求產業貿易之發達，遂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從新制定關稅法（法律第六條），並將舊法整理修正，而予以統一，對於各種出入口之貨物，皆得課稅，其稅率為從價從量，二者併用。即在馬來屬邦各邦，亦大致如馬來聯邦，有關稅率之制定，茲將各種稅率開示如下：

**稅制** 法人財產稅 (Corporation Duty) — 關於公司及其他法人團體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及由此而生之各種利息，在殖民地或馬來聯邦內，除為合法之公益，及以教育、布教或慈善為目的，或屬於營業上之資本，則須課稅外，其他凡由此而生之純利，每年僅課三分之二之財產稅。

**印花稅** — 對於滙票及期票、提貨關報單、股票、冒險借字、船貨押字、公債票所有在登記證明書、船舶租借字、支票、讓與證、借地證、現款借字、保證金、抵押保險證書（傷害、生命、海上、火災）委任狀、領取財產利益之各種收條、代用提貨單之收貨單、各種公債、倉庫證等之課稅率，皆有規定。

茲將吾人企業上有關之各項，列記如下：

- 滙票：見票付款者 四占
- 其他同上（包含期票）：照票價每百元 五占
- 在百元以上每百元（或百元未滿之數）加五占。
- 提貨單：每張 十占
- 支票：每張 四占
- 契字：每件 二角半
- 租地、租屋及其他不動產之契字：價格分百元以下，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四種，期間分一年以內，一年以上五年以內，五年以上之三種，最低價為五角。
- 旅行券：發給時 五元  
通過時 五角
- 保險證書：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海上保險證書 一千元止

火災保險證書 一千元以上

傷害保險證書 二角半

生命保險證書 二角半

字據及其他由法律而定之委任狀 五角以下者每件 一元  
五百元以上者每件 三元

各種營業用之收條 四占

等。即對於支票、收條及其他證書等之稅率，皆與英本國大同小異。

繼承稅 — 視價格不同而各有差異，在五百元至五千元者，依價格之百分之一以上，逐漸遞增，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則課以百分之十二之稅。

**第六節 輸出入之關稅率**

最近關稅之出口及入口稅，逐條列舉如下：

輸入關稅率（一九二七年）

**第二四表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柔佛烟酒石油及其他商品輸入關稅率**

據馬來外國貿易及海運月表附錄

品目	單位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柔佛	
		一般稅	特惠稅	一般稅	特惠稅	一般稅	特惠稅
1. 醇性飲							
1. 精溜酒精	每普洛夫加侖	元占	元占	元占	元占	元占	元占
2. 白蘭地及以下未規定之其他醇性飲料	每普洛夫加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瓶裝白蘭	每普洛夫加侖	1.00 (a)	1.00 (a)	1.00	1.00	1.00	1.00 (a)

10. 無酒精酒	9. 之無酒精酒	8. 有酒精酒	7. 苦酒及利	6. 三薩亞棕	5. 忌糖酒	4. 威士忌酒	3. 酒及燒酒	2. 酒及燒酒	1. 酒及燒酒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普洛夫加侖	每加侖	每普洛夫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1.50 0.90 1.50 0.90 1.50 0.90	4.50 3.90 4.50 3.90 4.50 3.90	6.00 5.00 6.00 5.00 6.00 5.00	1.30 1.30 1.30 1.30 1.30	3.00 1.30 3.00 1.30 3.00	9.50 1.95 9.50 1.95 9.50	13.00 1.30 13.00 1.30 13.00	13.00 1.30 13.00 1.30 13.00	13.00 1.30 13.00 1.30 13.00	13.00 1.30 13.00 1.30 13.00
11. 烏蜜酒	10. 啤酒、強	9. 啤酒、黑	8. 啤酒、梨	7. 煙草	6. 煙草	5. 煙草	4. 煙草	3. 煙草	2. 煙草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加侖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 燈油、其引	2. 汽油	3. 煙草	4. 煙草	5. 煙草	6. 煙草	7. 煙草	8. 煙草	9. 煙草	10. 煙草
每加侖	每加侖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0.50 (c)	0.50 (e)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1. 煙草	2. 煙草	3. 煙草	4. 煙草	5. 煙草	6. 煙草	7. 煙草	8. 煙草	9. 煙草	10. 煙草
每加侖	每加侖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0.50 (d)	0.50 (e)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註) Pool Saloon 標準強度之酒精之一加侖

四 3. 變性醇 糖果類

1. 砂糖包

各糖包

椰子糖

馬六甲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每加侖 | | | | | |

每磅 | | 0.08 | 0.01 | | |

每磅 | | | 0.05 | 0.01 | (f) |

每加侖 | | | 0.05 | 0.01 | | |

六 火柴

1. 每盒在十根以內者

每百盒

2. 每盒在十根以上二十根以內者

同

3. 每盒在二十根以上五十根以內者

同

每盒在五十根以上

同

每十根以上

同

每二十根以上

同

每五十根以上

同

每根或十根以內者

同

之尾數

同

照(3)之

同

附加稅

同

食用油及脂肪

同

一九〇四年  
九條所包  
每千筒  
無稅

每百盒 | | 0.03 | | 1.00 (g) | |

同 | | 0.04 | | | |

同 | | 0.06 | | 0.75 (h) | |

同 | | 0.03 | | | |

同 | | 0.04 | | | |

同 | | 0.04 | | 0.04 | |

同 | | 0.03 | | 0.04 | |

同 | | 0.05 | | 無稅 | |

同 | | 0.05 | | 無稅 | |

七 1. (A) 豆油及花生油 每磅  
2. 罐頭牛油  
3. 冷藏牛油  
4. 人造牛油  
5. 豬油

同 | | 0.04 | | 0.04 | |  
同 | | 0.03 | | 0.04 | |  
同 | | 0.05 | | 無稅 | |  
同 | | 0.05 | | 無稅 | |  
同 | | 0.05 | | 無稅 | |

五 彈藥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四九









10 辣 椒	11 捲 烟 紙	12 時 鐘 及 鏢	13 椰 子 織 維 索 製 之 繩	14 乾 魚 及 蝦	15 瑛 瑯 柏 油 顏 料 假 漆 油	16 膠 畫 顏 料 麻 子 油 松 脂 及 油	17 家 具 及 細 工 藤 製 品	18 甘 密	19 手 飾 包 含 寶 石 及 金 銀 製 品 或 鑲 之	20 錢 紙 香 燭	21 潤 滑 油	22 機 械 及 鐵 製 鋼 或 鋅 包	23 含 汽 船 或 其 他 船 材 用 此 種 建 料 所 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 籃	從 價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玻 璃 品 及 陶 器 包 含	23 特 別 記 載 者 以 外 之 紙 製 品 及 橡 皮 製 品	24 席 及 蓆	25 活 豬	26 紙 牌	27 繩 索 (非 椰 子 織 維 造 者)	28 鹽	29 石 器	30 非 歐 洲 製 之 糖 果	31 各 種 木 材 (除 ayu glam)	32 玩 具	33 各 種 木 製 品	造 的 由 機 械 推 進 者 而 但 鑛 業 及 農 業 用 之 機 械 不 在 內
同	同	同	同	從 價	同	每 担	從 價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a)專對白蘭地而言。(b)Ram and Gin。(c)引火點華氏七十三度以上之各種石油。(d)汽油以外之石油。(e)引火點華氏七十三度以下之各種石油。(f)其例外為(一)未超過容量二磅之罐、罐或紙盒原裝未開

封之糖果、朱古力糖及其他糖果。(二)本表中另項所舉之納稅品。(g) 當每盒火柴數不超過八十根時，以及超過八十根時所超過之數目。(h) 當每盒火柴如超過八十根時，其超過八十根以上之數目。(i) 成爲馬來聯邦所製造之橡皮品之一部分之棉織物，對於其再輸出之回返稅率爲該輸入稅之%。(j) 吉連丹及丁加奴所製造之紗籠，爲其本邦稅關驗過之未開封者，如經其英人顧問官蓋印并在其原產地證明書中將其輸入地記載明白者得免稅。(k) 限于棉織物之疋頭。(l) 對於蘇皮類而言。(m) 汽車或動力機關如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或任何其他英國屬地或英保護國，或丹國意加之委任統治領，或英委任統治下之甘美倫或英委任統治下之脫哥蘭等處所製造者照其價格之最初之登記費二〇%課稅。(n) 水果、果醬、橘子醬及青菜。

(注意) 在海峽殖民地入口稅即消費稅。故在海峽殖民地爲消費計只對於保稅倉庫中所取出之商品始課稅。

輸出關稅率

第二五表 馬來聯邦及柔佛輸出稅率表 據同前表

品目 馬來聯邦 (a) 柔佛

一 農產物

1. 檳榔子 從價 五%

2. 椰子及椰乾輸出椰乾之全部所課之附加稅(作爲椰乾研究用) 椰乾 每担 (b) 十五占

3. 甘密 每担十五占 (c) 從價 六%

4. 馬來樹膠(栽培)即指依一九二〇年森林規程之定義由長官之栽培而賣下之土地上栽植之各種橡皮樹所產生者 從價二% 五%

5. 胡椒 從價 五%

6. 米 從價 五%

二 林產物

1. 碩莪椰子亞答 (Kempas Ataps) 從價一〇% 從價 五%

2. 尼帕椰子亞答 (Nipah Ataps) 每千一元五角 從價 五%

(A) 白定德骨 (Berinche tulang) 同 一元 從價 五%

(B) 白杜牧骨 (Bertumu tulang) 同 一元 從價 五%

(C) 白杜牧葉 (Bertumu daun) 同 七角半 從價 五%

(D) 其他種類 照生產中心地之批賣一〇% 從價 一〇%

3. 日羅冬樹膠 每担五元 從價 一〇%

4. 印度樹膠 每担五元 從價 一〇%

5. 台灣樟腦 每担五元 從價 一〇%

6. 樹膠 每担五元 從價 一〇%

7. 碩莪·砂糖·咖啡·黃梨及藍 從價 五%

8. 茨 同 五%

9. 香蕉 每株 一占 五%

10. 榴蓮 每百枚 五角 從價 五%

11. 榴蓮餅 每担 五角 從價 五%

12. 杜果 每担 五角 從價 五%

13. 樹膠 (d) 每担 五角 從價 五%

14. 其他各種未特記之農產物 從價 五%

6. 克本樹皮 (Kepong bark)

從價 一〇%

元以上四十二元以下時

同二元五角二

同 十元五角

7. 竹

8. 達瑪 (Damar)

9. 藤

10. 蜜蠟

11. 蜂蜜

12. 木材

13. 尼帕汁 (Nipal juice)

三 動物

1. 水牛

2. 去勢牛

3. 猪

4. 綿羊與山羊

5. 鷄鴨及鵝

6. 鴿

7. 野獸

8. 蜥蜴皮

四 礦物金屬及金屬鑛

1. 煤

2. 金

3. 錫礦

從馬來聯邦所得到的錫礦加以精煉或製造之錫

(A) 錫價每担不超過四十一元時

(B) 錫價在四十一

每担二元四角

每巴拉(即三担)十元

從價 一〇%

(D) 錫礦

(C) 錫價在四十二元以上四十三元以下時且每担之出口稅在錫價四十一元以上每元增收一角二

同二元六角四

同 十一元 (g)

(E) 從馬來聯邦所採得之錫礦加以精煉或製造之錫

(F) 對一切輸出錫礦之附加稅

(G) 礦渣及煉錫時之副產合金 (In slag & hard head often)

照錫礦同樣增進率之關稅及錫礦關稅三分之

除錫關稅七二%及保證殖民地、澳洲或英國精煉以外之輸出錫礦每担附加稅三十元

每担或不足一担五占

除其貨有政府地質學者或礦務監督所發給之分析證明書則可依據前記之精煉或製造之錫稅率推定其含有錫之稅則之錫礦稅率課稅

每担 二元

從價 一〇%

4. 鎢酸鈣礦  
5. 鎢華

每担 二元

從價 一〇%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五五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五六

6 高嶺土 每噸 七角半

7 中國石 從價 二½%

8 方鉛礦 每噸 十元

9 鐵礦(除錳礦) 每噸 五角

10 錳礦 每噸 五角

11 碳酸鉀長石及蘇打長石(用作溶劑或釉藥) 從價二½%

12 其他各種金屬及金屬礦(包含金礦) 同 一〇%

五 乾魚及鹹魚 每担 五角

1 Blachan 從價一〇%

2 乾魚及鹹魚 從價一〇%

3 魚肚、魚屑、魚鰓、乾蝦 從價一〇%

4 新鮮牡蠣 每担 五元

5 乾牡蠣·真珠貝、海鼠及魚翅 從價一〇%

6 角·韃革·粗糙或整理之皮·骨及獸脂 從價一〇%

7 乾魚 從價一〇%

A 類(a)魚翅 每担一元五角

(a) Tengirit, ikan merah, kachang, selor, bileh, bawah, talang...

同 七角半

B 類 Selor kuning 同 六角

C 類 Pelata, gelama, selor puchat, lema 同 五角

(g)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角

同 五角

同 一〇%

同 一〇%

Blachan 從價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一〇%

D 類 Kembang, Khe-kheh, selayang... 同 四角

E 類 Tamban, udang, blachan ikan yu. 同 三角

F 類 Rampai, layor, pari, duri, habau budu 及其他上未記明者 每担一角半

8 乾牡蠣、乾真珠貝、及海鼠 從價一〇%

9 角、韃革、粗糙或整理之皮、骨及獸脂 同 一〇%

六 雜貨

1 竹 從價一〇%

2 燕窩 從價一〇%

3 磚瓦 從價一〇%

4 熟石灰及生石灰 從價一〇%

5 椰子油 從價一〇%

6 雞蛋 從價一〇%

7 象 從價一〇%

8 羊(活或死) 從價一〇%

9 大理石 從價一〇%

10 磷酸鹽 從價一〇%

11 藤製繩及椰子纖維製繩 從價一〇%

12 牛羊之板油 從價一〇%

13 石 從價一〇%

(h)

凡乾魚及海產物從安港及安港之問或他港附近或島上輸出入者單照價稅徵收五%之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14 烟草  
15 牙

從價 5%

(註 a) 以輸出稅之賦課為標準之平均市價每月在柔佛之政府官報發表 (b) 新加坡商會所公許之椰乾價格每担五元以上時每担抽稅一角半 (c) 如定塊裝甘蜜 (cube gambier) 之價格為每擔十二元五角以下及包裝甘蜜 (cube gambier) 之價格為每担七元五角以下時，對於塊裝甘蜜或包裝甘蜜每担各課出口稅一角半 (d) 此處所謂樹膠 (rubber) 係指由任何樹膠樹之樹葉、樹皮、或乳液所製成之樹膠、及任何樹膠樹之乳液、不問其為流體、或凝固體、且不問其在製造成爲樹膠之任何過程中、以及一切全用或一部分用樹膠所製造之貨物而言 (e) 依據馬來聯邦、柔佛、及吉連丹之「一九三四年樹

膠限制法」、並吉礁、玻璃市及丁加奴之「一九三三年樹膠限制法」之章程、凡輸出之一切樹膠每磅徵收五占之附加稅。  
(注意) 海峽殖民地所生產、在一九三六年樹膠限制法之規定之下販賣以及輸出之樹膠每磅 (乾燥樹膠) 徵收附加稅五占 (f) 每巴拉之關稅在錫價每担超過四十一元時每元增課五角之稅 (g) 對於霹靂、雪蘭莪及森美蘭之徵收金、對於天定市免除項目 (二) 以至 (五) 之輸出稅 (h) 只對彭亨而言 (i) 海產魚、蟹、蝦及乾燥或鹽醃之貝類照價二〇巴仙又淡水魚 (乾魚及鹹魚) 從價一〇巴仙  
(注意) 從海峽殖民地輸出之商品不課出口稅

第二六表 各國紡織物輸入馬來亞之准額 (一九三七年)

單位：碼 據馬來亞統計月報

製造國

未漂白及漂  
白之棉布

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

織花棉布

棉布紗籠

紗籠以外之  
人造絲零件

人造絲紗籠

總計

已登記之國家 未登記之國家

1. 中國	六,147	八,400	三,000	八,311	—	九,647	—	10,175
2. 意大利	七,212	一,736	104	10,363	—	四,133	—	一,709
3. 日本	三,949	一,460	八,737	五,139	七,392	六,636	七,814	四,081
4. 荷蘭	九,725	一,680	二,671	一,34	七,188	20	—	二,398
5. 荷屬東印度	—	—	—	—	二,346	—	—	一,494
6. 奧大利	四,782	—	—	—	—	—	—	七,586
7. 比時利	二,396	二,596	—	—	—	—	—	五,192
8. 巴西	三,603	—	—	—	—	—	—	三,603
9. 捷克斯拉夫	三,405	七,677	—	—	—	—	—	五,494
10. 法國	五,758	一,013	一,486	三,58	—	—	—	九,429
11. 越南	—	七,913	—	—	—	—	—	二,487
12. 德國	三,597	—	五,001	—	—	—	—	三,081
13. 匈牙利	—	三,110	—	—	—	—	—	三,110
14. 波蘭	八10	—	—	—	—	—	—	—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五七

第二七表 各國紡織物輸入馬來亞之准額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

單位一碼 據同前表

製造國	未漂白及漂白之棉布		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		織花棉布		棉布紗籠		紗籠以外之 人造絲零件		人造絲紗籠		總計		
	總計	17. 美國	16. 西利亞	15. 瑞士	14. 波蘭	13. 匈牙利	12. 德國	11. 越南	10. 法國	9. 捷克斯拉夫	8. 比利時	7. 奧大利	6. 荷屬東印度	5. 荷蘭		4. 日本	3. 意大利
總計	301,276	4,299,633	1,934,933	277,677	1,856,800	259,353	1,001,311	138,457	3,598,622	87,190	69,061	1,559,144	14,872	2,359,622	1,100,311	1,384,573	2,665,737
17. 美國	110,015	2,404,551	935,501	113,744	500,359	84,463	74,767	108,674	1,979,355	155,917	155,917	1,559,144	14,872	2,359,622	1,100,311	1,384,573	2,665,737
16. 西利亞	110,015	2,404,551	935,501	113,744	500,359	84,463	74,767	108,674	1,979,355	155,917	155,917	1,559,144	14,872	2,359,622	1,100,311	1,384,573	2,665,737
15. 瑞士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14. 波蘭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13. 匈牙利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12. 德國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11. 越南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10. 法國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9. 捷克斯拉夫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8. 比利時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7. 奧大利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6. 荷屬東印度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5. 荷蘭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4. 日本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3. 意大利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2. 中國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1. 中國	5,733	22,766	8,666	2,976	11,995	1,345	1,345	1,345	10,077	6,783	3,314	10,077	6,783	3,314	1,345	1,345	1,345

# 第十章 金融

## 第一節 貨幣制度

貨幣本位——英屬馬來亞係虛金本位，更嚴密言之，則為英鎊本位，其法定比價，依據一九〇六年以後之貨幣法所規定，叻幣六十元換英金七鎊，即叻幣一元換英金二先令四便士。

貨幣種類——現今英屬馬來亞市面流通之貨幣，有硬貨及紙幣二種，其大部分為紙幣，硬貨則僅流通貨幣總額之二成而已。海峽殖民地政府最初發行紙幣，係在一八九九年五月，至於其他銀行之鈔票，則從一八九九年之法律第十四條所規定，允許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發行憑票付款之銀行鈔票，爾後海峽殖民地政府發行之紙幣，與此等滙兌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及當時標準貨幣之墨西哥銀元、香港銀元、英國銀元相並，用作商業交易之媒介。但依據一九〇三年之貨幣法，此等標準貨幣之銀元，皆不得再用作法幣，而與墨西哥銀元同一重量及成分之海峽銀元 (Straits Dollar) 遂應運而生，取而代之矣。

上述一八九九年之紙幣法，於一九一五年加以修正，至一九二三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更據此而制定新貨幣法。現行之貨幣制度即依據一九二三年之貨幣法而形成者。

一九二三年之新貨幣法所包含之通貨種類如次：

硬貨：

金幣(英鎊) 因停止作法幣用故市面流通殆絕

銀幣 一元 五角 (無限制法幣) 市面流通極少

二角 一角 五占 (法定通用額為二元) 小交易流通極盛

白銅幣 五占

銅幣 一占 半占 (法定通用額為一元) 流通者幾僅一占幣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品位及成分：

種類 金屬 品位 法定重量 最輕通用量目 成分 量目公差

金鎊 金 九一六·六

三三·二七四·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克冷 克冷

七·九六八·〇〇 七·九六八·〇〇 克冷 克冷

叻幣元 銀 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克 克

一六·八四〇·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〇 克冷 克冷

五角幣 銀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克 克

八·四四〇·〇〇 八·二九四·〇〇 克冷 克冷

一角幣 銀 四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克 克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克 克

五占幣或白銅 銀 一

六·七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克 克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克 克

紙幣：

海峽殖民地政府發行之紙幣

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 (以上為無限制法幣)

二角五占、一角 (以上法定通用額為二元)

金 融 子 五九

銀行鈔票

渣打銀行發行之鈔票，滙豐銀行發行之鈔票

紙幣發行準備金——海峽殖民地政府紙幣發行準備金，為硬貨及有價證券二種而成，硬貨對於以銀元及英鎊所發行之紙幣，其最小限度定為二分之一，有價證券只限于英本國及殖民地所發行者，最小限度定為三分之一。凡銀行鈔票之發行，在滙豐銀行須有發行鈔票之三分之一之現款，作為準備金。渣打銀行對於監視直轄殖民地及保護國之關於英本國商業財政上利益之官吏 (Crown Agent) 及保管委員 (Trustees) 須供給發行鈔票之三分之一之硬貨及有價證券。又因受一九一七年銀價之騰貴及其他歐戰之影響，輔幣皆從市面絕跡，為一時之便利計，遂有小額紙幣之發行，其後略改外觀而流通至今。

買賣英匯之運用——海峽殖民地貨幣制度之根本，為買賣英匯，此係依據一九二三年貨幣法之規定，該貨幣法之第九條，經通貨委員對於監視直轄殖民地及保護國之關於英國本國商業財政上利益之官吏，得發行可在倫敦照付之每一元換金鎊二先令四便士十六分之三之通貨或紙幣。第十條規定通貨委員經由上述之監視官得受理以每元換金鎊二

先令三便士又一便士之四分之一之可在倫敦照付之通貨或紙幣。此即叻幣與英鎊之比價變動之範圍，換言之，即十六分之三與四分之三之差異，為新加坡倫敦間之金輸出入點之範圍。因此在倫敦所決算之對外交易上，叻幣滙兌之變動限于十六分之七，即一·五%，通貨委員由此得以防止價值差異之增大，而得援助為決算貿易上均衡之滙兌交易。政府遇殖民地內通貨之量減少，或現金入手感到困難時，則從市中之銀行購買以上述監視官為受款人之電滙，以向市場供給紙幣，如遇市場上通貨膨脹，或紙幣保證金減少時，則可向倫敦之上述監視官賣出電滙，而收回紙幣以縮小通貨。

對外主要國貨幣平價——英屬馬來之貨幣，為英鎊滙兌本位，故與外國之貨幣價值比較頗為安定，叻幣一元其標準價值為英幣二先令四便士。茲將滙兌關係上與主要國之平價列舉如下：

英國	美國	日本	英	荷	印
先令便士	美國金元	圓	盧比	盾	
叻幣一元對於外幣	二·四	〇·五五至	一·二九	一·七五	一·四
每七磅	每一金元	每一日圓	每一盧比	每盾	
元	元	元	元	元	
六〇〇	一·七六八	八七·七九	五七·一四	七〇·七六	

第一八表 通貨流通額表

單位：叻幣

據海峽殖民地貨幣的年報

年 次 一元以上之紙幣 叻幣(一元·五角) 一元以下之紙幣 輔銀幣 白銅幣(五占) 銅幣 銀行鈔票 共 計

一九三〇	八三、八四、八九	五、四七、五八六	七三〇、五六	一〇、四九、〇七九	一、四八、五〇	一、三六、二四四	一、三、三〇	一〇、一七、〇三三
一九三一	六〇、九六、四八一	四、三九、九一七	七二八、六五	九、六一、九六四	一、四四、八一	一、三六、九九	一、三六、〇五	七、八二、九四三
一九三二	六、七、七、七、一六	三、六四、七、五	七、五、八、〇	九、三、六、五、六、九	一、一、七、〇、〇	一、三、三、七、〇	一、三、六、五、七	八、三、七、〇、一、八、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三	三、一、〇、一、〇、一、一	七、四、一、五	九、三、〇、六、一	一、一、三、六、一	一、三、六、六、七	一、三、六、三、五	八、〇、五、四、三、六
一九三四	七、二、四、三、二、六	三、三、五、二、七	七、三、五、四	九、九、七、八、四、五	一、一、九、八、四	一、三、六、〇、一	一、三、五、七、〇	八、八、八、三、〇、七

(備考) 表中流通額包含各地政府金庫中之存款總額及銀行存款總額，將此等款項減去實際市場上之流通額，則紙幣為七〇一八〇巴仙，叻幣九五—九七巴仙。



## 第二節 金融機關

銀行 在英屬馬來亞之銀行，共計有二十家，屬於英國者五家，中國者八家，日本者三家，荷蘭者二家，美國法國者各一家。除中國之銀行外，餘皆係分行。因此地為英國之勢力範圍，故英國之銀行尤以滙豐、渣打二行最占優越之地位。外國銀行大抵辦理外國滙兌，與我國僑胞在此開設之華僑銀行等，自有所不同也。

英國之銀行 渣打銀行現被委託管理馬來諸邦之金庫，及辦理各邦政府對於英本國之滙款事宜，兼調理地方之金融，實為新加坡之主要銀行，即在滙兌上亦與滙豐爭霸，互不相讓。滙豐銀行則被委託管理海峽殖民地之金庫，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實為世界有力之滙兌銀行。有利銀行與前二者相比，則力量薄弱多矣，但仍不失為新加坡自治市之金庫。

中國之銀行 中國銀行大都係近年所創設，資本並非特別大，但在商業幾為華僑所獨占之馬來亞小範圍內，自有其一部分勢力，主要任務為代華僑滙款回國，在新加坡之滙市場上，甚為活躍。詳情見華僑篇下。

日本之銀行 日本銀行在此，主要事業亦無非為滙兌。原來亦從事于不動產金融，但現完全對这方面收手。

荷蘭之銀行 荷蘭銀行在此大都從事于對荷印之貿易金融。對荷印之貿易，有最密切之關係，且營業達於巨額，故在此之二家荷蘭銀行，其貿易資金自亦不在少數。

美法之銀行 美國及法國在此設立之銀行，主要係為其國人作滙兌交易，與馬來亞之金融關係甚少。

其他金融機關 主要為郵政儲備金，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所有之郵政局，皆兼營儲蓄事業。其利息為年利三分，馬來亞郵政儲備金一切皆投資于英本國及英屬領土、英屬印度之公債。最近數年郵政儲備金

之總額，則如下表：

## 第二九表

據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郵政電報局年報

年次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戶口數	金額	戶口數	金額
一九三〇	二五,〇三六	四五,〇七四	四四,九八〇	四四,九三二
一九三一	二七,三四四	五〇,八五九	四五,九一五	四五,九二一
一九三二	二九,六三〇	五七,三五四	四七,八〇〇	四五,七〇三
一九三三	三三,〇五五	六六,四〇八	五五,五三九	五五,四四六
一九三四	三三,三四〇	七二,一六五	七〇,〇〇五	六五,九二九
一九三五	四一,四六七	九〇,七〇九	六七,六四〇	七五,七六〇

其次為印度人之高利貸 (Chit)，此係中等以下之主要金融機關，有個人經營者，有團體組織者，除貸款之外亦偶有滙兌交易者。其貸款辦法如非信用其人，則須有物作抵押，抵押品中以地皮為最上乘，主要價值者為橡樹園或椰子園等農業地，可抵押現款六、七成。利息為一分至二分半，貸款方法則頗辣，利息須先從貸款中扣除，故借時必照所需者多借相當之數目。還本可一次還或分期還，辦法各異。其酷辣與日本之高利貸相似。

日本小商人在此之重要金融機關，則有一種金融互助社。華僑小款借貸則有當舖。其經營方法與國內之當舖同，其顧客除國入外，尚有馬來人及印度人。另有一種信局，為華僑之小商人、船戶、苦力、車夫等之滙款機關。此種信局因鄉土關係，故得僑民信用，其範圍不限于寄往國內，即馬來亞各地均得通滙，其送款方法，係彙集相當數目，再交銀行總滙。

茲將馬來亞所有各國之銀行及其內容列表于下：

第三〇表 各國銀行一覽表

據海峽殖民地政府年鑑及其他

銀行名 資本金 收足資本 公積金 總行創立年 總行所在地 在馬來亞總分行所在地

屬于英國者：

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 & C.) 鎊 3,000,000 鎊 3,000,000 鎊 3,000,000 一八五三 倫敦 新加坡、亞路士打、怡保、巴生、吉隆坡、檳榔嶼、芙蓉、太平

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港幣 5,000,000 港幣 1,000,000 港幣 1,000,000 一八六七 香港 新加坡、怡保、新山、吉隆坡、麻坡、馬六甲、檳榔嶼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鎊 3,000,000 鎊 1,000,000 鎊 1,000,000 一八九二 倫敦 新加坡、怡保、新高打、吉隆坡、瓜刺立、比掛勝丁加奴、檳榔嶼、關丹

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鎊 5,000,000 鎊 3,500,000 鎊 1,000,000 一九二〇 倫敦 新加坡

東方銀行 (The Eastern Bank, Ltd.) 鎊 1,000,000 鎊 1,000,000 鎊 500,000 一九〇九 倫敦 新加坡

通濟隆 (Thos. Cook & Son Bankers, Ltd.) 鎊 1,100,000 鎊 1,100,000 鎊 1,100,000 倫敦 新加坡

屬于日本者：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Ltd.) 圓 1,500,000 圓 1,315,000 圓 1,315,000 一八九九 臺北 新加坡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015,000 一八八〇 橫濱 新加坡

華南銀行 (China & Southern Bank, Ltd.) 圓 1,500,000 圓 1,200,000 圓 1,200,000 一九一九 臺北 新加坡

屬于荷蘭者：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 bank) 盾 2,000,000 盾 3,300,000 盾 3,300,000 一八六三 阿姆斯特達姆 新加坡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 Handel Maatschappij.) 大五,000,000 盾  
 三五,000,000 盾  
 五,000,000 盾  
 一八二四  
 阿姆斯特達姆  
 新加坡檳榔嶼

屬於美國者：  
 紐約國民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一五,000,000 金元  
 二五,000,000 金元  
 三,000,000 金元  
 一八一二  
 紐約  
 新加坡

屬於法國者：  
 東方滙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一,000,000 法郎  
 二,000,000 法郎  
 二,四〇〇,〇〇〇 法郎  
 一八七五  
 巴黎  
 新加坡

屬於中國者：  
 四海通銀行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一,000,000 叻幣  
 一,000,000 叻幣  
 二五,000,000 叻幣  
 一九〇七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怡保吉隆坡芙蓉吉連丹蔴坡峇株巴轄

華僑銀行 (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五,000,000 叻幣  
 一,000,000 叻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叻幣  
 一九一九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怡保

利華銀行 (Lee Wah Bank) 一,000,000 叻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叻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叻幣  
 吉隆坡  
 吉隆坡  
 新加坡

廣益銀行 (Kwong Yik Selangor Banking Corp., Ltd.) 一,000,000 叻幣  
 一,000,000 叻幣  
 一,000,000 叻幣  
 吉隆坡  
 吉隆坡  
 新加坡

廣利銀行 (Kwong Lee Banking Co.) 五,000,000 叻幣

大華銀行 (United Chinese Bank, Ltd.) 一,000,000 叻幣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四,000,000 元  
 四,000,000 元  
 一,九一二  
 上海  
 新加坡

萬興利銀行 (Ban Hin Lee Bank, Ltd.) 一,000,000 元  
 一,000,000 元  
 一,九一二  
 新加坡  
 新加坡檳榔嶼

(備考) 此外尚有比利時義品銀行

### 第三節 利息

馬來亞放款之利息，一般皆頗低廉。無貼現市場或拆款市場之組織，既無商業期票，即拆款之交易亦甚鮮有。僅銀行間偶有三日拆款 (3 days call) 之舉 (此為銀行對經紀人之一種短期放款，利率極低，由銀行定之，在三日內隨時可要求償還) 其利息為三厘之譜。

但此間之利息，各行均保持秘密，故其內容頗難明瞭。一九三四年秋成立外國銀行滙兌社，其規定為對輸出入關係之滙兌臨時借款 (隨時可索還者) 最低利息年利五厘，歐洲各大銀行，大抵以此為準則，中國之銀行則對此利息較高，又存款利息，如係活期，年利一厘，其大概情形如下：

#### 歐洲系銀行：

定期存款

年息二厘四或三厘

儲蓄存款

年息二厘五以下

#### 中國系銀行：

定期存款

年利三厘或二厘四

#### 日本系銀行：

活期存款

年利一厘至二厘

定期存款一年

三厘至五厘

半年

二厘四厘至四厘五

三個月

二厘五至四厘

各種借款

年利五厘至一分

### 第四節 外滙

概要 英屬馬來亞之貨幣制度，係金鎊滙兌本位，每叻幣一元規定換英幣二先令四便士，其市價變動範圍，已如前述，僅為本地政府對倫敦之監視官之電滙買賣中二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三與二先令四便士又

十六分之三之差，即一便士之十六分之七而已。換言之，叻幣對外價值之標準，為對英之滙兌，對各地滙兌之市價則皆以此為基準而行。但此種對英滙兌，不似其他在東洋滙兌之受英美交錯之影響，此間市價變動之原因，全在貿易關係及財政關係。

然而英屬馬來亞輸出入貿易大宗之樹膠及錫，則非如印度之棉花、爪哇之砂糖之在商品之性質上有一定之輸出時期，而可連續不斷，終年出產，故予滙兌市價之影響極少，輸出單發出時，對英滙兌略呈活躍，平常微有下降，但大體仍以二先令四便士為中心，變動極少。新加坡之滙兌市場，在英鎊滙兌之買賣上極其自由，因此在本地各滙兌銀行為調整其買滙水之資金及其他之資金，各地出入不符時，普通則將倫敦之電滙向市場賣出以充當之。

在金鎊之次相當重要之外幣，為荷屬之盾及印度之盧比，盾近控荷印，近年該處之樹膠及錫鑛等之輸出漸增，新加坡因為其轉運港口之關係，常以寄送買貨資金，而與盾發生關係。盧比則在馬來半島上印度工人及印度商人等之滙款，及印度小金融業者之寄款回家之關係上頗占重要之地位。

樹膠輸出之第一位為美國，但其滙兌關係，多在倫敦決算，所以美金之需要比較少。對日本之樹膠交易，則幾乎全用日金，但日金在此之市場仍極其狹小。

在我國未實行法幣政策以前，銀滙兌因對香港、上海之關聯上，交易相當大。在新加坡銀滙兌上重要之要素，為華僑之寄款回國。華僑寄款普通多經由前述之信局而後轉滙兌局，銀行等機關寄往國內。

前在新加坡向香港及上海之銀滙兌，以上述華僑滙款為大宗，再加以向中國輸出入貿易及與此有關之中國投機業者之買賣，因銀塊市價之激變，而非常活躍。滙豐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營銀滙兌買賣之生意頗大。

匯兌方法——在本地之一切外匯，幾乎全部為有利息者。用本地貨幣辦理者頗少。日金匯票見票後，多以一月為期付款，亦有為兩月期者，英鎊匯票則主要為兩月或三月。荷屬匯票多為D. A. 用D. P. 者極少。

從本地發出之支票，幾全用外國貨幣，日金匯票一月或兩月付款，英鎊匯票主要為三月付款，荷屬匯票則D. A. 與D. P. 參半。

匯兌市價 海峽殖民地對外貿易，現以英鎊匯兌為準則，其對各地之匯兌市價，亦由此而定。即當日市場對英電匯之市價，與由各地所報告之市價相交錯而算出者。但經紀人之手續費及其他相當之佣金 (Margin) 各銀行均稍有出入，自不待言。新加坡對各地外匯市價之規定，為對上海、漢口、美國、爪哇、印度、馬尼拉、法國、德國及日本，以叻幣百元換該地貨幣幾何計算。對倫敦及澳洲，則以每叻幣一元換幾先令幾便士計算。對暹羅則以每百銖換叻幣幾何計算。對香港則以每港幣百元換叻幣幾何，應增 (Premium) 或減 (Discount) 多少，而照價計算。在新加坡對外主要國匯兌市場，用連鎖式算定，則如下式：

X (所求之市價) = St. \$ 100.00

St \$ = 2/4

f (英鎊) = Z (所求外幣對英幣之市價)

X =  $\frac{100 \times 2 \frac{1}{4} \times Z}{f}$

例一 對上海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成上海兩一百七十九兩之算法

St \$ 1 = 2/3. 3/4  
 100 X 2 3. 3/4 = 2179.032  
 1/3. 1/2 = 1179.032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例二 對香港匯兌 每港幣百元換成 56. 3/4 % discount 之算法

St \$ X = 11 H \$ 100.00  
 H \$ 1 = 1/1  
 2/3. 3/4 = 143. 243  
 100 X 12d = 2. 3. 3/4

例三 對美國匯兌 海叻幣百元換成美金五十六元二角三分之算法

\$ X = St \$ 100.00  
 St \$ 1 = 2/3. 3/4 X =  $\frac{100 \times 2 \frac{3}{4} \times 4.86 \frac{3}{8}}{240}$  = \$56.237  
 240 d = 4. 86. 3/8

例四 對印度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成一百五十五盧比八安那三配之算法

Rs X = St \$ 100.00  
 St \$ 1 = 2/3. 3/4 X =  $\frac{2/3 \cdot 3/4 \cdot 100}{1/5 \cdot 27/32}$  = R155.516  
 1/5. 27/32 = R1

例五 對爪哇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一百四十盾二角三分之算法

Fls X = St \$ 100.00  
 St \$ 1 = 2/3. 3/4 X =  $\frac{100 \times 2 \frac{3}{4} \times 3/4 \times 12. 12. 1/2}{240}$  = 140.195  
 240 = 12. 12. 1/2

例六 對日本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日金一百十三元八十四錢之算法

¥ X = St \$ 100.00  
 St \$ 1 = 2/3. 3/4 X =  $\frac{100 \times 2 \frac{3}{4} \cdot 3/4}{2/- \cdot 3/8}$  = ¥ 113.8462  
 2/- . 3/8 = ¥ 1.00

金融 子 六五

第三一表 新加坡平均滙兌市價表

據海峽殖民地年報

年次	倫敦			紐約			法國			印度			香港			爪哇			日本		
	銀行支票 四個月	見票付款	個人支票 三個月信用	見票付款	個人支票 四十日	電報	電報	銀行 支票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一九三一	先令 便士 二一三·三〇	先令 便士 二一三·二五	先令 便士 二一四·九〇	元 五三·二五	元 五四·二六	法郎 一三五·〇〇	盧比 一五四·八二	元 五二·〇七	盾 一三〇·四三	圓 一〇六·五四											
一九三二	二一三·三一	二一三·二六	二一四·六〇	四〇·一九	四二·四六	一〇〇九·〇〇	一五三·八九	四〇·二五	一〇〇·〇八	一四三·三四										一七·八五	
一九三三	二一四·六〇	二一三·二九	二一四·五〇	四〇·〇一	五二·二八	九六八·〇〇	一五三·一八	三八·六六	四九·二八	一八五·〇〇										一八·一四	
一九三四	二一四·六〇	二一四·三〇	二一四·二二	五二·五六	六〇·〇四	八八八·〇〇	一五五·一一	三三·三五	八六·六一	一九五·五二										二二·三三	
一九三五	二一三·三〇	二一三·三一	二一四·七〇	五二·八九	五八·九五	八五九	一五四·二三	一三·六七	八三·六五	一九七·六七										二六·九九	
一九三六	二一四·四〇	二一四·一〇	二一四·二〇	五七·九〇	五九·七三	九六一	一五四·六八	四四·六〇	九〇·〇五	一九九·三六										二〇·〇八	
一九三七	二一四·四〇	二一四·二〇	二一四·一〇	五七·七〇	五九·一〇	一四四六	一五四·六三	四六·六八	一〇四·四九	二〇〇·一四										二〇·〇七	

銀塊市價

# 第十一章 教育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史，以一八一六年開辦不收學費之檳榔嶼自由學校 (Penang Free School) 為嚆矢，一八二三年萊佛士又創立萊佛士學會 (Raffles Institution) 於新加坡，每月得東印度公司三百元之津貼，并有人捐贈廣大之土地，遂得以開始着手正式教育。爾後百十餘年間教育之普及，而使今日之馬來亞教育分為用英語之教育，用馬來語之教育，用印度語 (Hindi) 之教育及用中國語之教育四種。

用土語教育之學校，創立於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權移交英國理藩部直轄之時，從此以後對於土人之教育，始被重視，但一九〇一

年土人學校改用馬來語古典課本，曾予土人教育一大刺激。原來馬來人之風習，女子亦有無才是德之概，故對於提倡女學，土人不免頗具偏見，且在土人中，甚難覓得女子教師，以打破此等陋習，故對於馬來人之女子教育，一時極感棘手，幸爾後政府任命一歐籍女子，為馬來女子教育監督官，始得將馬來女子教育上之種種困難逐漸解決。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對於呈請津貼之華僑學校，亦努力採用協助之方針，又海峽殖民地之勞動法，規定凡農園僱有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十人以上者，無論其兒童之種族如何，園主皆得自費開辦學校，給予教育。政府方面對於普及教育之効力，于此可以想見。

當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時，英屬馬來亞之教育程度，于下諸表中，略可見其大概。

### 第三二表 地方別人民程度表

男子

女子

據馬來戶口調查表

共計

地方別

識字者

文盲

男子每千人中之識字者人數

識字者

文盲

女子每千人中之識字者人數

識字者

文盲

每千人中之識字人數

地方別	識字者	文盲	識字者	文盲	識字者	文盲
新加坡	一四八、九五	一〇、三九六	四二五	二七、五八	一、一〇〇、四	一、七〇、五三
檳榔嶼	九二、七四	一、五三三	四四六	一八九、四	一、三、五〇	一、二七、六八
馬六甲	四六、四三	五八、六五八	四四二	五九、三	六四	五、一六、七
海峽殖民地共計	二八、七四九三	三、八三五九七	四二八	五、九四五	一、〇	三、四〇、四三
霹靂	一〇、〇三	二、四八七五八	四三八	二、九五八	九九	一、三、五九
雪蘭莪	一三、九四五	一、九二九四八	四二〇	二、四七一五	一一〇	一、五八、七〇
森美蘭	六、七四〇	八〇、五五二	四五六	六、九四〇	八二	七、四三、八〇
彭亨	三、五七、七	六、二五、七三	三四四	四、四、六	五九	三、九八、三三
馬來聯邦共計	四、九一、九五	五、四九、三一	四四三	六、五、二九	九	五、四、四、六四

南洋

年鑑

英屬馬來亞

教育

子六七

柔佛	九五、二九三	三三、七九七	二九五	七五、〇	一七三、七六七	四	一〇三、一三三	四〇、七五四	二〇四
吉礁	五七、三九	一七、九六六	二五一	四九、〇三	一八六、八七三	二六	六四、六一	三六、四八一	一五一
吉蘭丹	一五、七九四	一六、七三六	八六	三六、八	一七五、二四	七	一七、〇六〇	三四、二〇〇	四
丁加奴	一〇、七三三	八、一五九	二六	八、七九	八、六五四	一〇	二、六一	一六、九〇五	五
玻璃市	五、六九	二〇、一五九	三五	五、七〇	三、六九九	二四	六、四三九	四、二九七	一三一
居處不定者	七、四九	三、八八	六、五九	一、三三	三、三九	三、六	八、六九	六、七	五、一
英屬馬來亞總計	九四、七六四	一六、五八、一六	一、八三	一三三、九〇一	一六、六〇、九七	一三、一	一〇、四九、六六四	三、七九、三	三、二

第三三表 地方別及人種別人民程度表

(a) 識字者 (b) 識英語者 (a) 不識字者 (b) 不識英語者

地方別	歐洲人	混血人	馬來人	中國人	印度人	其他	歐洲人	混血人	馬來人	中國人	印度人	其他
海峽殖民地	八、九三二	八、四〇六	七、〇〇六	一、九〇、七二	四、九七、八九	七、七〇	一〇、七二	二、八八四	二、五三、四六	四、六七、四六	八、二八八	四、四三九
新加坡	七、七五	五、四三五	一、五七一	二、〇〇、八六	一、〇、五五	三、六二	八、七二	一、五三	一、五五、〇六	三、〇一、三五	二、七、二三	三、〇六二
檳榔嶼	一、三六	一、八七三	三、〇八、四七	五、五、一三	二、〇、九五	一、四、九	一、六五	四、七五	八、七、八五	一、〇六、九五	三、七、三五	一、二、二
馬六甲	二、九五	一、一〇	二、三六、五〇	一、九、七三	六、八、八	四、一	三、五	八、九七	二、六、五七	一、五九、二六四	五、四、五三	一、八、〇
馬來聯邦	五、四四	三、三六〇	一、四八、八六	二、四、七、五二	九、二、九四	二、三、四六	七、〇六	八、九二	四、三、七、四五	四、六、四、八八	二、八、七、〇三	四、九、八〇
霹靂	二、二六	一、〇三三	六、九、七三	一、五、七、四	三、九、二	三、一、五七	二、三三	二、三、七	一、九、四、七二	二、二〇、五三	一、一、九、三、四	三、三、七
雪蘭莪	二、四、二八	一、六、九一	三、〇、九、九四	二、六、二、二	一、五、七、九二	七、五、八	四、四六	一、九、四、七二	二、六、一、八五	三、一、三、四、八	一、一、五、三、四	一、九、七、八
森美蘭	七、五、二	五、三、四	二、四、九、五九	三、四、六、〇	二、五、五〇	一、九、三、六	二、六	一、七、五	六、一、五、三九	九、五、五、六〇	三、八、五、五〇	六、二、〇

據同前表



玻璃市	a	三六	一三	一六九	四九	九四七	四	三三	八〇五	三五五	一〇三	三九六
	b	一	一	四七	六五	五九四	一	三	九七〇	五六六	一四三	八三
馬來屬邦	a	二五	三三	七六	八六	二五四	一七	一三	九四	二七	八五	一〇三
	b	一	一	四四	三二	二二〇	一	一	九一	三三	一〇六	二八
柔佛	a	六五	二七	三六	四七	二〇七	七	八	二〇	一六	三九	一五
	b	一	一	二六	三三	一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四八	二八
吉礁	a	三五	七	二九	三	九六	五	七	二六	五	四	一〇
	b	一	一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	一	二四	七	四	一
吉連丹	a	一〇	二〇	一〇	四	一八	七	六	三	三	一	七
	b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丁加奴	a	三四	一三	五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考) 馬來屬邦中玻璃市之詳情不明

## 第二節 教育行政

概要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除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外，餘皆屬提學司署(在新加坡)管轄，其教育行政及教育方針，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兩地共通，皆在提學司(Director of Education)之管理之下，自一九二五年以後提學司改名為海峽殖民地提學司兼馬來聯邦教育顧問。提學司駐海峽殖民地，另有副提學司(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駐馬來聯邦，兼管華僑學校，發給政府之津貼及檢查其教務。此外對於英語學校，另派有首席督學(Chief Inspector of Education)教育當局除此以外，對於指導各地教育，另派有體育監督(Superintend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在海峽殖民地則尚有美術員之委派。在海峽各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邦，各處均派有督學(Inspector)在馬來屬邦之柔佛及吉礁，亦各有教育監督(Superintendent)。(關於其他屬邦之教育，容後在馬來屬

### 邦項中詳說)

一九〇九年在海峽殖民地創設一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Board)，以提學司為委員長，另設有四名官吏委員及四名非官吏委員。其任務為(一)決定官立學校徵收學費之數目，而掌其收納之事宜，(二)作教育上一年用費之預算，而說明之，(三)審查預算上所必要之教育目的，向政府建議，并答復總督一切關於教育之質問。該委員會又得徵收市內市外所住之人民財產之沽價為基礎之教育稅(Education rate)在馬來聯邦之教育稅，則在衛生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內。在英屬馬來亞之使用英語之學校中，雖收學費，但在使用馬來語、國語或印度語之官立學校中，則完全免費。

## 第三節 教育經費

英屬馬來亞教育費之支出額如下：

第三四表 教育費表

海峽殖民地

單位一助幣 據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教育年報及其他

馬來聯邦

年次	薪金等費	土木局支出	教育委員會	共計	薪金等費	土木局支出	共計
一九三〇	一六、一六、三、六五	六〇、八、六、七九	一四、九、九、二、二一	三、七、二、二、二、六五	三、四、六、六、七、九六	五、八、九、一、二、五	四、〇、五、五、九、二、一
一九三一	一七、五、九、一、二三	四九、二、六、一八	一五、五、六、七、七九	三、八、〇、八、五、二、〇	二、五、五、五、二、九一	四、七、四、七、六、〇	四、〇、三、〇、〇、五、一
一九三二	一七、二、一、四、五六	四〇、二、二、五、五	一四、〇、九、八、五、六	三、五、三、三、五、六、七	三、三、一、四、六、七、五	九、九、二、二、一	三、三、一、三、八、九、六
一九三三	一六、〇、七、七、二六	八、九、八、〇、三	一、三、一、八、四、七、四	三、〇、一、六、〇、〇、三	二、八、二、六、五、五、〇	九、九、五、〇、九	二、九、二、六、〇、五、九
一九三四	一六、四、〇、九、一五	一、六、一、七、二、〇	一、一、九、七、六、一、七	三、〇、〇、〇、二、五、二	—	—	—
一九三五	一七、六、五、五、〇一	一、九、八、六、一、三	一、三、三、九、五、六、四	三、二、九、二、五、四、九	一、八、九、〇、九、〇、五	二、二、六、五、二、二	二、一、一、七、八、二、七
一九三六	一七、五、五、〇、〇	一、九、八、六、一、三	一、三、三、八、四、三、五	三、二、九、二、五、四、八	二、〇、四、五、五、九、五	三、三、三、〇、一、九、九	二、二、七、五、七、九、四

第四節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教育

(甲) 使用英國語之教育

高等教育 英屬馬來亞之高等教育機關，有在新加坡之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及萊佛士學院 (Raffles College) 二者皆係男女同學。

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以一九〇五年創立於新加坡，為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官立醫科大學，亦馬來亞之最高學府也。該校因在創立之際，由愛德華七世記念基金中得到巨額之捐助，故在一九一二年將該校命名為愛德華七世醫學校，至一九二一年再改為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從此修業年限改為六年，從一九一六年以來，得英屬醫學會 (British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之認可，凡持有該校畢業文憑者，得在英帝國內無論何處皆有懸壺之資格。該大學生之課程現已逐漸提高，即一九二三年發表之英屬醫學會之規程，亦經採用，故該大學畢業後之程度，實不劣

于任何亞洲之醫學院。

迄一九三五年尾，該校之學生人數，達一百七十八名。該校之入學資格，限于出生在馬來亞者或馬來亞受教育者。大學中設有生理學、解剖學、醫學、臨牀醫學、產科學、細菌學、生物學等講座。又一九二九年增設牙科醫學講座。五年畢業畢業後得授予學位者，可在英屬馬來亞各地掛牌開業。校中有寄宿舍二，一為海峽殖民地所設，一為馬來聯邦所設，又有實驗室，及講演室，可容二百五十人。另有為畢業生而設之研究院。校中附屬有圖書館，及運動場。

萊佛士學院之創設，其目的在使居住英屬馬來亞之子弟，在醫學以外，得受高等教育，又為一中等教員之養成所。校址在新加坡有名之植物園附近，地方幽雅，宜于讀書。該校之創辦，係為萊佛士開闢新加坡百年紀念目的，在以此為基礎，而將來在新加坡辦一綜合大學。校舍之設計，係從世界各地懸賞而得者，經年建築之後，于一九二八年正式開學。修業年限

為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尾止學生人數為七十九名。目下分科，為教員養成所、農業部、行政部、科學部、將來擬擴大增設機械工業部、東洋學術部等。最近該校畢業者，有獲得萊佛士大學學位或倫敦大學學位之希望，入學資格以持有劍橋大學入學資格證或同等資格之證件為限。

### 第三五表·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調查表

單位：叻幣 據馬來年鑑

年次	學生數		收入		支出總額	
	男	女	由資金中收入	學費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	支出總額
一九三〇	103	22	37,351	6,433	25,310	32,177
一九三一	124	22	38,826	1,810	37,366	33,677
一九三二	126	14	37,000	1,915	35,971	32,820
一九三三	133	16	32,477	1,915	34,811	33,113
一九三四	151	20	29,577	1,766	29,555	25,326
一九三五	151	26	28,991	2,459	31,011	27,572
一九三六	179	35	26,365	2,241	28,005	26,013
一九三七	156	24	11,741	10,110	11,003	11,003

### 第三六表 萊佛士學院調查表

單位：叻幣 據同前年鑑

年次	學生數		收入		支出總額	
	男	女	政府津貼	克利福基利息金之津貼	政府津貼	支出總額
一九三〇	116	23	11,000	11,000	8,609	3,685
一九三一	106	15	11,000	11,000	8,696	1,953
一九三二	104	15	11,000	11,000	8,696	2,103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一九三三	71	30	49,791	11,400	1	8,564	2,672
一九三四	51	23	35,491	13,548	1	8,662	2,409
一九三五	50	33	39,754	14,000	1	8,825	2,679
一九三六	45	20	46,271	15,376	1	8,943	2,507
一九三七	31	16	36,051	15,105	1	8,465	2,624

近來馬來人學習英語，以及以英語為工具而研究學術之慾望，逐漸增高，為滿足彼等之此種慾望計，在霹靂之江沙 (Kuala Kangsar) 遂有稱為馬來學院 (Malay College) 之一種寄宿學院之創立。凡英屬馬來之支配者及士侯之子弟，以及將來出任公職之青年，得在此受教育。該校之教育，為得應劍橋大學上級資格試驗之程度。

初等中等之普通教育——使用英語之學校 (English School) 一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使用英語之學校，分初等、中等及補習科 (Elementary or Primary, Secondary and Supplementary Secondary Class) 三部，全程共計十一年，即初等科二年，中等科七年，補習科二年。該校中等科之教育，其主要標準，在使學生能應各地所舉行之劍橋大學之入學資格試驗。在今日使用英語之學校中，除準備應考上述之劍橋大學入學試驗之外，兼使學生能應倫敦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醫科大學之入學試驗，以及在海峽殖民地獲得女皇獎學金 (Queen's Scholarship) 等必要之準備。所謂女皇獎學金，以一八八五年創設于海峽殖民地，其目的為「對於前途有望之兒童，英國使其有得到修學之機會，獎勵其在離學校以後，仍得受到真正有用之教育」，從一九〇一年以來，在馬來聯邦每年遴選學生一人給與此種獎學金，但至一九一〇年，此種制度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會一度廢止，直至近年始得恢復，現並對於女性亦一視同仁，有資格得此獎學金。現在兩政府更增至各發兩個獎學金，在馬來聯邦有一個專限於馬來人之後補者，他則公開，任何人種皆可請求。其金額為第一年五百鎊，以後每年四百鎊。

教育 子 七一

近來有將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分校辦理之傾向。即政府最近曾創立多數初等學校，并在大市區新設官立中等學校，俾得分別致力辦學。最近二十五年來教育上大有進步，不僅有幼稚園之新設，即其他初步手工及手藝之教授，商業科目，科學及圖畫之教授等，體育之獎勵，各種運動，男女童子軍，武備學科等等，教育當局均已注意及之。

師範教育 一九〇四年以來新加坡萊佛士女學校，即努力于女教員之養成。男教員之養成所，以一九〇五年吉隆坡創立教員養成所為嚆矢，其後在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太平，怡保各地，相繼有此種養成所之設立。其中所講習之科目，有英語，算術，地理，教授之理論與實際，圖畫，衛生及歷史等。此等養成所與普通學校不同，非一年中連續開講者，普通多為臨時或借學校之一部以從事教授。在萊佛士學院中，亦有二、三名專攻師範教育者。

商業教育 一九〇二年為調查及改革海峽殖民地之教育制度，曾有一委員會之任命，根據該委員會之提議，在檳榔嶼官立商業學校 (Govt Commercial School) 及萊佛士學會 (Raffles Institution) 中添設商業課程。在馬來聯邦，此種商業學校或商業課程，均尚無設備。在新加坡及其他各地之公司中，常要求受有系統之商業教育之青年，故萊佛士大學初中特授學生以關於商業之全部課程，以應此種需要。在新加坡及馬來聯邦各地學校中，雖無具體之商業課程，但仍教授速記法，簿記打字等必要之科目。而簿記一項，尤為多數學校定為中等科之必修科目。

此外，在英屬馬來，尚有多數夜校，教授簿記，速記術及打字等。

工業教育 在英屬馬來亞由教育局所管轄者，尚無工業學校 (Technical School) 之設立。惟現正在馬來聯邦計劃設立中之工業學校，將來亦可兼收海峽殖民地之學生。此校如出現，則馬來亞有一完全之工業教育機關矣。在現時英屬馬來亞多數學校之課程中，將能用手及眼睛之技藝編入。在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則有許多夜校，正從事教授化學，物理

學數學，機械學，電磁氣學，製圖等科。

官立工業學校 一九二五年十月開辦，實為鐵路局機械部所屬工業學校之後身。在屬於鐵路局機械部之時代，修學年限為四年，考取者稱為工業徒弟，由極初步之學科開始，至畢業為止，則習得建築技術，應用力學，設計，測量等等充分之知識，畢業以後得以助手資格，供職于鐵道部及機械部之技術課，或為工場書記，測量員，設計師等。該校原屬土木局管轄，一九三一年以後移歸教育局管，現有學生約八十名。

此外，在馬來聯邦尚有土木局所經營之工業學校，學生畢業後，不僅可在土木局作事，尚可充鐵路局及其他之下級技術員。

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 (Trade School) 一英屬馬來亞之獨立職業學校，在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怡保各有一所，學生總數一九三四年有三百三十三名。又在霹靂，森美蘭及馬六甲各有一所木工學校 (Carpentry Trade School)，主要教授木匠之技能，一九三四年之學生總數有一〇二名。

農業教育 馬來亞創辦農業學校之問題，實為十八年來之懸案。一向因世界大戰及經濟界蕭條之影響，迄未實現，五年前始決定在西丹 (Serdang) 之農業試驗場內創辦一所，一九三一年五月已將校舍建成，不久開學，一九三四年已有學生七十一名。該校分二部，第一部為二年，以英語教授關於農科之各種知識及實科。第二部一年，以馬來語施以農科之初等教育。該校屬於農業局管轄之下。

(乙) 使用馬來語之教育

使用馬來語之各學校之指導監督，已如前述歸副提學司負責，副提學司另有數名馬來人副督學為之輔佐，其下更有各縣之以馬來語教授之巡迴教師 (Visiting Teacher)。各縣更分區，每區內有監督學務之集團教師 (Group Teacher)。所謂集團教師係區內最大之土人學校之校長，兼監督該區內其他比較小之學校。

蘇丹師範學校 (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 一九二二年由馬來聯邦政府所創設，校址在霹靂之丹戎馬林 (Tanjong Malim) 係一種中央師範學校，目的在培養鄉村中土人學校之師資。其經費之三分之一為海峽殖民地所負擔。校中除十餘有能力的馬來人教師外，尚有農業方面之歐人教師團。校中主要科目為馬來語、馬來文學、馬來歷史、地理、教育之理論與實際、數學、衛生、體育等，此外尚有籠細工、關於田園之理論與實際及其實習、圖畫等科。

使用馬來語之學校——校中使用馬來語之教科書，以教授學術上及實用上之科目。男學校竭力限於手工業及農業上之知識，女學校之課目中則有裁縫、烹飪、粘土細工、折紙細工、衛生等科。裁縫為馬來人最嗜好之科目。

#### (丙) 使用印度語之學校

在過去半世紀以來，馬來半島上使用坦密爾語之學校，隨處皆在設立。今在海峽殖民地有五十二所，在馬來聯邦有二百九十七所使用坦密爾語之學校。此等學校皆受政府督學之監督與指導，在某種標準之下以教育子弟。私立學校則多有政府津貼。

#### (丁) 使用中國語之學校

自一九一一年以後，使用中國語之學校，在馬來亞各重鎮均有開辦。此種華僑學校，其經費大半依靠捐款，由中國人之校董維持。亦有由個人出資，或國內鄉土關係之團體，如會館或同鄉公司所維持者。華僑學校大多數為六年制之小學程度。在新加坡、檳榔嶼及吉隆坡華僑所辦之中學校，均有高中科，其他各地小學兼辦初中者甚多。新加坡之南洋女子中學亦辦有高中師範科。華僑學校中皆採用國語，教科書亦少有古典文，而多係近代之淺易文字，古典中所包含之道德學說，則由公民科中教授之。政府亦獎勵用國語教授，尤對於地理、手工、算術等易於推動兒童理解力之科學為然。

### 第五節 馬來屬邦之教育

柔佛 柔佛之教育，分英語部及馬來語部二部，全受政府督學之監督，在柔佛截至一九三四年止，有英語學校七所（學生一九九三名），馬來師範學校一所，土語學校一百四十所，宗教學校五十七所（官立五十四所，私立三所），另有坦密爾語學校四十一所，華僑學校一百四十八所（其中三所設有初中部）。

除以上所舉者外，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九日，又新開辦商業學校一所，修業年限一年，現有學生八十四名。

吉連丹 在吉連丹除二三英語學校外，其他多係使用土語之學校。在吉連丹邦內，對於土語使用之學校，需要極多，但因教育費有限，故普及甚為遲緩。現所有之使用土語學校有六十五校，此外在新高打尚有一所稱為 *Majlis Ustama Islam* 之學校，有學生二百十四名。

丁加奴 在丁加奴現有使用土語之學校二十所，註冊學生總數為一千九百〇八名。此外尚有官立英語學校一所（學生有七十八名），亞拉伯人學校一所（學生有六十四名）。在一九一八年，本邦僅有學校一所，且係用土語教授，學生不過六十名，與今日相較，其教育之普及，真有長足之進步。

吉礁 在吉礁之學校，全在教育監督官監督之下。教育監督官，又兼任教育局長。另有教育顧問會。該邦現亦分土語學校及英語學校二種，用馬來語之學校不收學費，對於六歲至十二歲之馬來兒童，其入小學全係義務教育。

現該邦有土語學校一十七所，學生總數有一萬一百七十名。此外尚有私立之英語學校一所，華僑學校三所，在一九三五年又增設女學校一所，現有學生約一百名。又在吉礁之亞路士打及雙溪大年，各有英語學校一所。

高等教育機關，馬來屬邦無之。僅每年派遣留學生二名至四名，政府每年予以津貼，直送往英國受高等教育。華僑學校在屬邦設立亦多，坦密爾語（吉寧語）學校現有十八所。

玻璃市 在玻璃市現在有用土語教授之學校二十四所，中有四所為女學校。註冊學生總數，共達二千名。華僑小學亦有五所，有學生三百十五名。

### 第六節 馬來亞之學校教員學生統計

#### 第三七表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

##### 學校教員學生數表

據馬來年鑑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馬來聯邦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項目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根據教育法			
立案之學校			
學校數	二四	二一	二四
英語學校	二二	二一	二四
馬來語學校	二二	三〇	二〇
印度語學校	四七	五五	五二
中國語學校	三三	四〇	四〇
其他	一	一	一
共計	七五	八四	八五
教員數			
中國語學校	二三四	二三三	一五八
其他	二四八	二六一	二九〇
共計	四八二	四六四	四四八

共計	三、八二	三、八五	三、七〇	三、五七	三、七三	三、八四
政府監督下之英語學校						
學校數						
男學校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女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四	五	五	四	四	四

註冊學生與出席學生平均數						
註冊學生	男 一、七六〇	女 一、七三五	男 一、七〇七	女 二、〇六七	男 二、三三八	女 二、一八八
平均數	七、九七	七、四三	七、六六	四、三〇	四、六三	四、六三
出席學生	男 一、六九三	女 一、六六三	男 一、六六九	女 一、六〇〇	男 一、九〇九	女 一、四一五
平均數	六、九九	七、〇三	七、三六	四、三三	四、七〇	四、三九
出席學生百分比	九四、一	九五、九	九五、二	九五、一	九五、七	九五、二
平均註冊學生數	男 二、五二七	女 二、五〇七	男 二、五九三	女 二、六四七	男 二、五〇八	女 一、六四九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七	八五五	八五二	八五二

國籍別學生數						
歐洲人及混血人	男 一、六九九	女 一、六〇七	男 一、五八	女 一、五二	男 一、五二	女 一、五〇
馬來人	男 一、五五九	女 一、六五	男 一、六〇	女 一、四六	男 一、四六	女 一、三六
中國人	男 二、三三三	女 二、八九一	男 二、四二	女 二、四二	男 二、四二	女 二、四二
印度人	男 一、八八	女 四、八九六	男 一、九三七	女 五、〇三五	男 二、五八九	女 二、四八
共計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七	八、五五	八、五二	八、五二

印度人	男 一、八八	女 四、八九六	男 一、九三七	女 五、〇三五	男 二、五八九	女 二、四八
中國人	男 二、三三三	女 二、八九一	男 二、四二	女 二、四二	男 二、四二	女 二、四二
馬來人	男 一、五五九	女 一、六五	男 一、六〇	女 一、四六	男 一、四六	女 一、三六
歐洲人及混血人	男 一、六九九	女 一、六〇七	男 一、五八	女 一、五二	男 一、五二	女 一、五〇
共計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七	八、五五	八、五二	八、五二

其他	男	331	305	225	102	112	100
共計	女	197	186	225	137	159	135
年級別學生數	男	176	173	171	128	127	124
Up to and including standard IV.	女	71	75	76	40	49	48
Standard V to VI	男	127	101	103	74	67	67
Junior and senior Cambridge class	女	50	54	55	35	33	36

馬來語學校	男	174	175	170	128	121	123
共計	女	76	75	73	46	47	51
男學校	男	174	179	179	149	151	145
女學校	女	41	40	41	81	82	82
共計	男	215	219	220	150	153	157
在籍到校者平均數	男	101	106	110	75	76	76
在籍者	女	56	55	58	42	42	42

第三八表 馬來屬邦學校教員學生數表(其一)

項目別

柔佛

吉礁

玻璃市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到校者平均	男	191.7	198.3	198.9	332.7	340.8	353.7
到校者百分比	女	94.5	94.4	93.9	91.6	91.0	91.6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男	92.6	92.7	91.9	91.2	91.0	91.6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女	338.4	334.7	338.1	399.7	415.7	431.6
坦密爾學校	男	91.8	90.1	87.1	145.2	149.2	151
學校數(男女)	女	25	24	27	22	22	22
在籍者平均	男	106.1	164.6	133.1	164.6	164.6	164.6
到校者平均	女	185.4	139.9	191.1	75.9	82.5	104.6
到校者百分比	男	89.9	87.4	89.2	87.8	87.3	88.7
中國語學校	男	373	403	440	358	363	394
學生數	女	183.7	224.1	247.7	164.7	188.5	217.6
共計	男	644.7	742.3	808.8	577.5	682.2	783.3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女	248.5	288.4	334.6	233.0	257.4	295.2
教員數	男	254	253	251	251	251	251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女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據同前表

英語學校(官立及津貼者):





在籍者平均數	四、七	五、六	六、三						
教員數	101	106	110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四	五	七						
坦密爾語學校：									
學校數	四	四	五						
在籍者平均數	101	93	131						
中國語學校									
學校數	一	一	一						
在籍者總數	五、三	六、四	八、五						
教員數	二、七	二、九	三、二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三	四	三						

(註)(1)(2)總數(3)農園學校

### 第三九表 馬來屬邦學校教員學生數表(其二)

吉連丹 丁加奴

項目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英語學校(官立及津貼者)：						
學校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在籍者總數	二、七	五、一	二、九			
教員數	二、七	二、二	一、七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一	二、三	一、七			
官立馬來語學校：						
學校數	六	六	五			
在籍者總數	三、五	三、八	四、五			
教員數	二、三	二、五	四、一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一、五	一、五	一、一			
私立中國語學校：						
學校數	九	九	九			
在籍者總數	四、〇	四、〇	四、三			
教員數	二、八	三、三	三、七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一、四	一、二	一、一			
回教學校：						
在籍者總數	六、二	三、〇	四、九			
教員數	二、七	一、五	一、七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二、三	二、〇	二、八			
共計	三、七	四、二	四、六			
南	三、〇	三、九	四、三			
洋	〇、七	〇、三	〇、三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教育						
子						
七七						

## 第十二章 衛生

###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衛生狀態，尙不能謂已臻完善。死亡率以一九二七年達於絕頂，爾後始逐漸降下。死亡率頗大之原因，固屬衛生設備不良，但一般居民之缺乏衛生常識，且多數新來之移民，不服熱帶水土，亦多死亡。居民身體不佳，一經疾病，常多不治。在馬來亞赤痢、痢疾、肺結核、肺炎、腳氣病等，雖仍相當猖獗，但最近所謂虎疫、瘋疫、天然痘之發生，幾已完全絕跡。衛生當局對此努力豫防，已大見功效。原來在馬來亞各地，死亡率常是大于出生率，最近出生者之數，已遠超過死亡者之數矣。

在馬來亞，必得領有政府執照，始得掛牌行醫。現已在政府註冊之醫生（一九三四年）有六百五十四名，其中二百九十八名供職于官立或公立之醫院，餘三百五十六名則在市上自己掛牌。至一九三六年註冊醫生數，已由六百五十四名增至七百零九名矣。

### 第二節 衛生行政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有其獨立之醫務局，爲促進衛生狀態而設立之地方衛生機關，歸政府之保健部管理，保健部中之職員，係馬來醫官團之會員。此等職員，服務于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各邦及海峽各殖民地，皆有衛生設備，由各邦之醫官及衛生技師、海峽殖民地之主管醫官及主管衛生技師，分別監督。各市各村之衛生設備，在海峽殖民地則爲市政當局，在馬來聯邦則爲衛生委員會，主管其事。新加坡及檳榔嶼，各有一衛生團，屬于該團之職員，並非馬來醫官團之會員所兼任。關於其他都市衛生事項，城市則由衛生委員會當局負責，由其馬來醫官團中之衛生技師掌管。農園之衛生事項，則爲農場所有者個人之義務，根據土

地法之規定，而自促進各種衛生保健之責任與義務。一九三四年之醫務衛生總支出，約達四百萬二千五百零八百二十二元，內八十九萬三千七百十元，爲市區衛生部之支出，同年度馬來聯邦之總支出額，亦達四百萬四千三百六十三百七十八元。

### 第三節 衛生設備

醫療機關——馬來政府經營及維持多數醫療機關，其主要者如下：  
海峽殖民地 普通醫院十七所，精神病院一所，癲瘋醫院二所，診所二十所，花柳病醫院二十九所，兒童救護所八所。

馬來聯邦 官立醫學研究所一所，普通醫院三十五所，檢疫所二所，癲瘋醫院二所，精神病院一所，鎮立施診所三十所，移動施診所二十所，移動施診所四艘，養老院二所，小兒救護所九所。

馬來屬邦 在柔佛有普通病院九所，小兒救護所一所，精神病院一所，癲瘋醫院一所，吉礁有普通醫院七所，野外施診所四所，施診所四輛。玻璃市有普通醫院一所，移動施診所一所，吉連丹有普通醫院四所，精神病院一所，施診所二所，小兒救護所一所，丁加奴有普通醫院一所，施診所五所，小兒救護所一所。

都市衛生——在海峽殖民地有 *Municipal Ordinance*。在馬來聯邦有 *Sanitary Board Enactment* 之規定，此等法律均極靈汎，凡居住、溝水、清道、樹木、紀念物保存、自來水、麵包店、牛乳店、市場、屠場等等，皆在管理之下。他如取締食物，防止蚊蟲等害虫，預防瘧疾，取締旅館、飲食店、劇場一類民衆集會所，徵收各種稅金等，皆有規定。各地方之衛生團體，以英屬馬來亞之高等文官爲會長，再加以政府之官吏及民間之有力者而組織之。該種團體之實行委員，爲衛生技師、土木工程師、衛生檢查官等。根據勞動法之規定，凡持有二十五英畝以上之農場主，得爲其勞工建設適當之住宅，內有充分之衛生設備，供給適合衛生之用水，并設備病

室以開醫治之途，兼得有瘧疫預防之設備。現在英屬馬來亞內農場醫院，為數極多，除農場專屬之醫生外，尚有巡迴醫生，為之監督。

在英屬馬來亞，出生及死亡，必得報告政府。種痘亦在強制執行，凡兒童在七歲以前必得種痘，移民之工人，在入境以前或入境後一定之期間內，亦得強制施行種痘。

除上述種種之外，政府對於衛生上之特別問題，例如防止瘧疫，小兒保健，公共衛生，學校衛生等均特別留意。各設有委員會，以研究該問題。

#### 第四節 疾病與豫防

在英屬馬來亞主要之風土病，有瘧疾、赤痢、腳氣、十二指腸虫病、肺結核、象皮病等。在傳染病中，則有黑死病、虎疫、天然痘、傷寒病、猩紅熱、白喉、瘋疹、水瘡、腸痰、腦脊髓膜炎等。茲將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瘧疾——英屬馬來亞之瘧疾，過去對於居民之健康有極大之威脅，故內地廣大而豐饒之土地，均因此而未及開發。但近年努力豫防頗有效果，此病遂日見減少。在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一類之大都市，則幾已絕跡矣。

患瘧疾入院者，據馬來聯邦統計，一九二九年有三萬五千三百〇六名，一九三〇年有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名，一九三一年有二萬二千九百〇一名，一九三二年有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名，一九三三年有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六名，一九三四年有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名，一九三五年有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名，一九三六年有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名，一九三七年突增至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名。近來增加之原因，外來移民激增，不無關係。

為防止瘧疾猖獗起見，馬來聯邦設有瘧疾防止委員會，由醫務局長兼任會長，在各縣亦有蚊蟲撲滅委員會之組織，由當地之衛生技師任委員長。政府對於該委員會予以津貼，以利進行。在馬來亞對於防止瘧疾之手段最成功者有下列數種：

(一) 除去蚊蟲之來源 (甲) 地下排水 (乙) 開渠排水 (丙) 時時使

天水渠排水 (丁) 滲水地敷以石塊 (戊) 狹溝中置以厚石板 (己) 對於不能實施改良之處則撒布石油。

(二) 防止瘧疾蚊之侵入 (甲) 以金雞納霜等適當之藥品，予勞工羣衆施診 (乙) 對於無知識之居民，教以用蚊帳及撲滅病源之蚊蟲。

赤痢及痢疾——在馬來亞僅亞于瘧疾，而造成重大之死因者，實為赤痢及痢疾，近年因將自來水改良，并普告居民勿飲污水及不潔之食物，故此病遂逐漸減少。

肺結核——馬來亞之一切結核性疾病，幾全為肺結核。此病不問老幼皆有，尤為中國人在中年以後，患此病而死者頗多。但過去十年間，其死亡率已漸減少，官立病院入院之病人其死亡率在一九二三年為每人口十萬人中為七二·三人，一九三三年則減至五一·四人。大都市中之死亡率，倍于鄉村，此或因病人為求醫計，皆集中於都市所致。為禦防肺病起見，當局正努力于住屋之改良，對作各種之宣傳。官吏每年皆得受身體檢查。

十二指腸虫病——所謂十二指腸虫病，患者幾全係土人。某農園之工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患有此病。病之徵候亦如其他疾病不甚顯明，故對無知之土人，宣傳此病之可怕，亦少相信。其在土人間之蔓延不易防止。

腳氣——在海峽殖民地因腳氣而死者非常之多，其死亡率之高實不下于瘧疾，但患者多限于主食白米之中國人及馬來人。

黑死病及虎疫——在一九二七年雖有多數發生，但近年已完全絕跡。天然痘——在市外時有發生，但自檢疫及傳染病預防法，嚴格實施強制種痘，幾無遺漏舉行以後，此病已逐年有減少之傾向。

癩瘋病——在海峽殖民地約有七百名，在馬來聯邦約有九百八十名之癩瘋病患者，現住在隔離醫院中。此種隔離療養院，設于齊禮渣島 (Ceylon) 在檳榔嶼附近) 及邦固洛特島 (在霹靂河口) 後者專收容馬來病人。吉隆坡原亦有一所癩瘋醫院，但近因雪蘭莪之雙溪巫羅 (Sungai Bahru) 之新院成功，遂移往該處。一九三六年底在齊禮渣之醫院中，有病

人一千二百十七名。現院中用大楓子油治療，開頗奏效云。

茲將海峽殖民地各國居民之死亡年齡列表如下：

第四〇表 海峽殖民地居民之國籍別年齡別死亡數及率表

據海峽殖民地年報

年 齡 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年齡別	歐美人	混血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共計	歐美人	混血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共計
四星期未滿	六	二〇	一三三	五五	二五六	九	三三	二	一〇	三	二	二四	二七	三三
四星期以上三個月未滿	一	九	九九	七	八〇	七	一	四	一〇	一	八	八	一九	二四
三個月以上半歲未滿	一	六	八七	九	七六	三	一	七	八	一	六	九	一五	二〇
半歲以上一歲未滿	一	八	九四	五	一一	〇	二	二	九	一	五	七	一六	二一
一歲以上五歲未滿	一	二	一六	七	二五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歲以上十歲未滿	一	二	六	一	六	六	二	六	六	五	九	七	七	一〇
十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一	三	一	九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未滿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	一	六	四	二	一	一	一	七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	三	六	六	四	一	一	一	六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三十歲以上三十五歲未滿	四	七	七	三	一	一	一	七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十五歲以上四十歲未滿	六	二	八	三	二	一	一	八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四十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	四	六	九	三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十五歲以上五十歲未滿	四	三	八	二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十歲以上五十五歲未滿	五	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十五歲以上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不明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口每千人之死亡率	六.六	一四.八	二四.九	二六.一	三三.八	二七.二	二四.二	五.八	一六.九	二五.七	三〇.一	二五.三	二六.六	二五.〇

## 第十三章 農業

### 第一節 概說

馬來半島未開發以前，其原住民土人雖有從事原始農業者，惟大都為遊牧民族（其中以沙蓋族為主），利用狩獵及原始林產物，即能解決生活，其後渡來之馬來人，又皆係依海為生之漁民，對於農業缺乏興趣，此種現象在丁加奴尚能見之。

以後半島近鄰諸國之居民移來漸多，其中常有具備農業知識者，於是開始栽培日用必需品之米、椰子、果樹及其他穀物等，并飼養耕牛、山羊、暨禽畜類，農村之雛形予以誕生。及至歐人東來，西海岸一帶尤以檳榔嶼、新加坡等處，歐式農業之知識漸次輸入，英人繼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後，統治是邦，一面輸入新作物，一面獎勵開發，故馬來亞今日農產物之豐富，實歐人之功，但我華僑利用歐人介紹之新作物，藉其堅苦耐勞之精神，輔以我國固有之農業知識，從事開墾，遂成今日之壯觀，我華僑對農業實有偉大之貢獻也。

十九世紀初葉，胡椒為最重要農作物，每年輸出量達四百萬磅，同時農業企業已開始在檳榔嶼及其附近，暨新加坡島內，栽植香料植物及檳榔，但此至十九世中葉，產品之輸出量尚未受人重視，在半島北部以肉豆蔻及丁香為重要輸出品，至一八六〇年因受植物病虫侵害，慘遭全滅，是時檳榔及胡椒已形成新加坡主要農產物，但新加坡大部份之土地因種植方法之不良，幾全荒廢，蓋我華僑是時正開發柔佛南部也。大山脚省即威士利省（Province Wellesley）及檳榔嶼之砂糖生產於一八三〇年已開始，至一八六〇年前成為重要生產之一部，以後之四〇年間繼續保持其固有地位，直至一九一三年製糖工廠始完全關閉。

甘蔗栽種衰微後，繼之而起者為咖啡之栽種，是時檳榔嶼及大山脚省，新加坡及馬六甲近旁，不易取得適宜栽種咖啡之土地，開墾者不得不

離海岸而向內地發展。咖啡之栽種業曾在半島各處盛行一時，尤以霹靂及雪蘭莪二邦為甚，終以受植物虫之害，及咖啡價格之漲落太甚，致從事咖啡產業者，咸受其害。惟馬來半島究屬幸運，咖啡產業正遭逢不可挽救之失敗運命時，適樹膠之栽種方法介紹入馬來亞，一八七七年首先介紹來馬之樹膠苗僅二十二株，商業的大規模種植樹膠，約在一八九五年以後，不滿六十年之時間，馬來半島竟成為世界樹膠主要生產地，佔全世界樹膠輸出之第一位焉。

### 第二節 農業政策

概要 從歷史方面觀察馬來亞之農業政策，其發展階段可分七級：

1. 葡萄牙及荷蘭統治下之農業政策
2. 英國統治下之初期農業政策
3. 大農園農業及政府農業政策
4.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農業政策之發展
5.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中之農業
6.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歐戰後之發展
7. 一九二七年至現在之農業政策

英國勢力之到達馬來半島，以拉愛德大佐（Captain Francis Light）於一七八六年之佔領檳榔嶼為嚆矢，直至一八七二年對於馬來諸州採取不公然參政之方針，至一八七三年始放棄此政策，一八三一年萊佛士爵士於新加坡創設植物園，一八八九年成立土地法，使馬來亞成為世界樹膠生產國之計劃，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在皇家植物園及海峽殖民地農務局共同指導下，開始進行，一九〇五年由錫蘭植物園主任威利斯的建議，設立馬來聯邦農務局，一九二六年又設立樹膠研究所。由一九二七年至現在，馬來亞之農業曾經有多次之重大改進，即一九二八年結束斯蒂芬生樹膠統治法，一九三四年各關係國間經數次之協商後，

實施新國際樹膠統制法。

一九二九年改訂農業局之官制，又將農業試驗場改革，易名為中央試驗場。一九三〇年以後為革新農業經濟，設置各種委員會分別研究改良。關於以上農業政策之重要各點，可歸納如下：

1. 確立土地保有之組織的制度，以期為從事農業目的而租借之土地，能有效利用。
  2. 大農園農業與以馬來農人為主之小農園，其間之土地分配，應維持適當之均衡。
  3. 關於大農園適當勞動者供給之條件，及關於工資衛生之勞動狀態取締及規定，均有條例制定。
  4. 獎勵大規模生產主要食糧（即米）。
  5. 作物種類既多，為求堅實農業基礎，應獎勵新農業。
  6. 在可能範圍內以維持關係產業之一部或其全部為目的，制定調查研究并對於教育確立科學設施之條件的規定。
- 對於小農園主之政策，約如下列各點：
1. 施行實際的指示及教育。
  2. 關於作物之輸出及其市場之開拓，給與援助及指示。
  3. 組織農業信用借款制度，并獎勵勤儉。
  4. 在土人學校內實施農業訓練，并設立農業學校。

第三節 土地制度

英屬馬來之土地制度，使宜上可就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分述之。

(一) 海峽殖民地

(1) 新加坡

在新加坡島內，一般領有之土地或由英皇直接之讓與 (Grant)，或由於租借。現在島內享有土地所有權之最久者，為九百九十九年，自一八三八年後，對於市內之土地給與九十九年之租借權。其結果，在市區外，有多數永租權之讓與，在市區內，因租借內容之不充分，市街繁盛區域中，尚有以耕地名義租借之土地。

一八六七年以後市區土地 (Townland) 村落土地 (Countryland) 兩方發行之土地租借權，為九十九年或九百九十九年。

欲獲得土地以從事永久耕種者，其條件大致相同，最初五六年間之地租，例有減輕。

上述者為法規，徵之實際，島內未經讓與之農業用土地，已無一英畝存在矣。

皇領地 (Crownland) 之讓與時，其地價隨地而異，目下純粹農業用土地之價格，每英畝約五十元至一百元。農業用土地之地租，每英畝約十二元，其他土地之地租則為地價之百分之二。

一九三四年以後，施行樹膠統制法，禁止新植樹膠樹。

(2) 檳榔嶼

尚未占有之皇領地，可由租價或依法定讓與 (Statutory Grant) 取得之。法定讓與乃代替印度公司政府時代之地權准許，或租價契約期限之已屆滿者。在檳榔嶼幾已無未領之皇領地矣。

(3) 馬六甲

村落土地 (Countryland) 由英皇之授與或租價取得之，亦可用舊習慣法獲得。

(二)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之土地法，舊有者為一九一一年之土地法 (Land Enactment of 1911)，以及同年之地權登記法，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實施一九二六年之土地法 (Land Code of 1926)。至于土地之售賣及地權之登記，除

為適合邦內情形之必要，略有變更外，其一般的組織，以澳洲之杜倫斯法 (Lairns System) 為標準

馬來聯邦土地行政之機構 由于土地行政及其他目的，聯邦各州以下分為縣，置縣長以管理之。根據土地法，各縣長兼任土地局局長，其下置副局長一人或一人以上，在法律上，副局長之權限完全與局長同。

國有土地之讓與及取得 國有土地之所有權及其統制，屬于當地官憲。其讓與權屬于當地之支配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承受國有地讓與之權利：

- (甲) 未成年之個人；
- (乙) 依據定款認為有取得土地權之，且曾依馬來聯邦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丙) 依據定款認為有取得土地權之公司，且根據一九一二年英本國或諸外國之公司法條項在聯邦外設立之公司；
- (丁) 有取得土地權之法人依據當時之法律而設立之法人或由英皇之特許而設立之法人。

(戊) 根據代理證明書係正當委任之代表者。

土地之分類 根據土地法，土地分為下列四類。

- (甲) 市區土地——第一類
  - (乙) 村落土地——第一類
  - (丙) 面積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第二類
  - (丁) 面積未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第三類
  - (戊) 海濱及海底——第四類
- 第一類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包括依法律劃定之市區，或村落區內一切土地，在便利上，二者可共同討論之。
- 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之讓與常用投標之形式，其最低價格係以地價測量費界址之費用地權之登記費及申請費用等定之。其地權或為國

有之讓與或為租價。所謂讓與者，年年應納地租，並遵守讓與諸條件及限制，固不待言，而以遵守土地法中所含各項為條件，而永久獲得一切之地權。所謂租借者，僅獲得租借權證書中所載該地內之權利及利益，而權利之享受，亦僅限于支配者決定之期限內。

市區及村落土地之年租約略如下：

建築用之土地，每段之最低租金為二元，每一千平方呎之年租為一元，多則類推。以外之土地每畝年租五元，但支配者對於租率得變更之。

第二類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超過十英畝鄉間土地之讓與申請，經承認時，繳納其地價，地契上所載之條件，由所屬地之支配者任意裁定之。對於此種土地原來似無確定之地價，由其價值而考慮賦與之條件。一般言之，西部諸邦較彭亨為小，且彭亨之開發狀況較遲，由此理由，地價普通較高。此種土地之地權或為國有地之讓與，或為租借。

最初六年之地租為每畝每年繳納一元，以後每年每畝為四元。如作物為稻、椰子或其他優良產物支配者認其對於開發具有價格，得將應納地租減輕，例如種稻一畝可減至一元，如為其他優良作物，則每畝二元。測量費依左記數額徵收。

第四〇表 馬來聯邦市區村落土地及農用地之測量費

五英畝未滿	元
一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二五〇〇
一〇英畝	四〇〇〇
二五英畝內每一英畝	四五〇〇
二五英畝	三〇〇〇
五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英畝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二〇〇〇

一〇〇英畝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一〇〇〇

二〇〇英畝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〇〇九〇

三〇〇英畝 四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〇〇八〇

五〇〇英畝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〇〇七〇

一、〇〇〇英畝 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每一英畝 〇〇六〇

除上述測量費外，尚須繳付境界碑石等費用，如不付給，則于地租中追繳。測量費之計算方法，一英畝未滿，作一英畝計算。但農耕地不滿五英畝，測量申請者無力繳付上表所載費用，土地局長得酌量決定免除該土地一部分（不得超過該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之測量費。此外地契之登記費等，須繳納小額費用。

第三類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面積未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乃為馬來亞及其他小農園主利益而定小面積土地之分劃。此種土地之地權或為國有地之讓與或為租價，或為土地局登記之地權。由土地法之規定，在土地局登記之土地，登記者對於該土地即有有效的地權。由此種方法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者，土地局方面當交與稱為 *Right of Occupancy* 之登記證。

如取得土地申請人為歐人則交付讓與或租借權證。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地價及測量費，與前所述者略同，其地價之決定權在支配者委任之土地局長手中。

未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繳納地價時，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分第

一級地及第二級地二等，在彭亨則分為第一級地、第二級地及第三級地三等。各等土地每年每畝應納之地租如下：

第一級地 自一・六〇元至四〇元

第二級地 自〇・八〇元至一・二〇元

第三級地 自〇・六〇元起

第四類海濱及海底——由土地法之規定，此種土地之地權，為不超過二十年之國有地之租借。

申請手續請領國有地之申請書，第一步須向當地之土地局提出，申請書須照格式填寫二份。如土地申請者係首次申請，或申請之土地面積過於廣大，宜于申請書送上之先，直接與土地局長會見，受其種種有益之忠告。萬一不能會見，則用書面叩詢局長對於該土地是否能給與利用之意見，同時，申請者可將其對該土地開發之意見充分說明。如此，在申請手續上可得較大便利。

土地局長對申請書之調查，包括審查該申請人目的是否良善，該土地是否能合申請人所指定目的之利用。土地局應確悉該土地係並未保留，或未為某種公共目的所要求者，換言之，該地并非馬來人之保留地，亦非作保護林或鑛山之利用者，即土地局必須確知該地是否具備或能否具備某種課稅之要件。

申請書之批准——對於申請書之批准書，由土地局交與申請者，同時申請者須將地價測量費及其他手續費繳於土地局，而土地局將該地之地權種類及其特記條件通告申請者。

測量及取得——繳納諸手續費時，土地局當通知測量局將地測量，測量後，地權登記所將地契抄本送交土地局轉交申請者。若繳納一切手續費，且設置界址標後，在等待地契發出之下，准許土地之保有。但此種場合，正當申請者于其本身之負擔上，在不得要求超過申請書中所載面積範圍內，且繳納該申請土地之地價時，在對該地全面積之地權未給與權利



之範圍內，占有該土地。

耕作之條件——以下為一九三六年土地法中所載關於耕作鄉間土地者之重要條款。

一九三六年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基于本法令所讓與之土地契中未明記反對之條件，且無關於第三十六條A項，則由該項，此地契含有左記諸條件。

(甲)無論何種未超越十英畝之鄉間土地之地契，在該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範圍內，須用善良農業方法適當耕作。若繼續三年間，該土地之二分之一未如上耕作時，則認地契所有者未履行此項條件。

(乙)無論何種鄉間土地，超越十英畝土地之地契包含下列諸條件：  
(1)善意的土地耕作開始時期須在國有地之讓與或租借登記之日期後十三個月以內。

(2)且在國有地之讓與或租價登記時期五年內，須根據適當而善意的農業方法，耕耘該土地四分之一，由前記時期後十年內，耕耘該土地二分之一。

(3)以後該土地所餘之二分之一，仍須繼續用適當良善之農業方法耕種，且若繼續在三年內，此二分之一土地未從事耕種時，即認該地所有者，未遵守此項條件。

違反右列條件者，得沒收其土地。

地租——每年一月一日土地所有者須將地租繳納，政府方面并不通知或催促，如至四月一日尚未繳納者，則認爲遲納，須另繳下列遲納手續費。

- (甲)繳納額不滿二元者
- (乙)繳納額二—一〇元者
- (丙)繳納額一〇—一〇〇元者
- (丁)繳納額超過一〇〇元者

- 〇·五〇元
- 一·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五·〇〇元

未按期繳納之地租額不論多寡，土地局依據規定樣式發出遲納地租之土地發賣之告示。此種告示須登載於各地公共場所備有之政府官報上，在可能範圍內，對該土地所有者給予便利。若在告示中，所載發賣日期，或在由土地局所展緩之發賣日期以前，尚未將滯納地租繳納者，則爲收回該土地之負債額起見，用投標方式拍賣之。

租借國有地時，土地局對於租借者以規定樣式發出催促文件，在文件所載一個月期限內，則土地局將地重新編爲國有地。

對特殊產地之特定條件——無論栽種何種特殊產物，關於地價及地租均無規定之特殊條件，爲栽培值得要求特定條件之特殊作物，以申請土地，必須以深甚之注意加以考慮。

禁止栽種樹膠——依照一九三四年之樹膠限制法，現在對於樹膠之栽種已加禁止。

(三)馬來屬邦

(1)柔佛

柔佛之土地行政由土地鑛產監督執行，在新山、蔴坡、峇株巴轄、昔加末、居鑾、龜咯、哥打丁宜及安宋港設有土地局，關於土地之申請可向所屬土地局提出。

各種栽培物應付之地價及地租

栽培物種類	地價	每年地租
椰子	每畝一〇—二五元	最初六年間每畝一元以後四元如係舊地契則每畝或未滿一畝納三元
檳榔樹		最初六年間每畝一元以後二元地契內規定地租時，每畝三元或四元

栽種此項農產物時得將地租

果樹

減為每畝二元  
每畝二元

花生

地契中規定地租時，每畝三元

蔬菜

每畝十—二十五元

或四元

咖啡

栽種此項農產物時，得將地租減為每畝一元

黃梨

每畝五—十元

最初六年間每畝一元以後二元

水稻

每畝六角

油棕

最初六年間每畝五角以後一元

特定耕作物之限制——從一九三〇年以來，柔佛已不再讓與較現在更多之土地以種植樹膠。一九三四年六月實施樹膠統制法後，新種植已不可能

油棕、椰子及茶——現在不讓與廣大面積之土地

黃梨——申請任何廣大面積之土地以栽種黃梨，須遵守下列條件：

(甲)不得在該土地內栽種油棕及樹膠。

(乙)未得土地礦產監督之書面許可，不得在該土地內栽種黃梨以外之作物。

(丙)主席農務官對保持該土地之生產力認為必要時，得向地產保有者發出要求該土地施用肥料或其他之命令。

(丁)命令發出後三月，或經主席農務官延期之期限內，地產保有者未實行(丙)項所載之命令，則認為不履行該條件。

未實行(丙)項所載之命令，則認為不履行該條件。

麥粉——以原始林覆被之土地，不能用作種植麥粉，又為栽培此種作物而讓與之其他任何廣大面積之土地，須遵守下列條件：

(甲)在該土地內不得栽種樹膠及油棕。

(乙)非經主席農務官書面許可，除遵守上項條件外，不得栽種其他作物。

(丙)由主席農務官本人之意見，認為保持該土地之生產力必要時，得向地契保有者發出要求對該土地施用肥料或其他手段(包括翻土)之命令。

(丁)命令發出後三月，若經主席農務官承認之延期期間內，保有者尚有實行上項命令，則認為對條件之履行者。

(戊)為防止土壤之被雨水沖洗起見，土地保有者須在該土地，構築主席農務官認為滿意之淤泥溝或圍墾，或主席農務官要求達到上述目的時，須栽培防止土壤走失之作物，並維持之。

(2)吉礁  
吉礁于一九三二年公布之土地條例及施行細則，其主旨與內容同於一九二六年馬來聯邦之土地法。

依照地租及耕作之條件，由讓與所得之土地，得永久保有。邦會議在一般或特殊情形下，得強制栽種特定產物，或禁止之。

地價及地租以土地之性質，耕地土地保有之條件，及交通便利與否而定之。對於馬來人占有地中所含之土地，認為有獲利之代價，同地內之國有土地讓與，僅限于馬來人或暹羅、僑民馬來人及暹羅人所有者之享

有利益，受有讓與上之限制。

地價每「盧浪」(一盧浪等於〇·七一英畝)由最低之一元至最高五十元，對於栽培樹膠之土地，地價更高，種植果樹及其他產物者，通常每

「盧浪」須五元至十元。

地租與地價同樣，以種植地之三十占為最低，栽種樹膠者之最高率為二百五十元。

麥之栽種有吸盡土地生產力之傾向，禁止栽種，又依據樹膠統制法禁止新植樹膠樹。

禁止新植樹膠樹。

土地行政屬於土地局長 (Director of Land) 由稱為土地顧問之歐人官吏輔佐之，所屬九縣之土地行政，由每縣駐在之一人土地官吏 (Land Officer) 執行之。

(3) 吉連丹

現今吉連丹所採用之土地制度，乃係經邦會議及蘇丹之許可，由登記後面獲得地權。如係小面積之土地，則地權註冊後，將其副本土地耕圖形交與土地所有者收執，如係大園坵，則發行讓與証，其寫本由土地局保存。無論土地面積之大小，地權均為永租，其應遵守之條件，為每年繳納地租開墾栽種上及地契中所列諸般條件。

種稻地每畝之地價約五元至十五元，均以最低地價計算，村之土地每畝為十元至十五元，通常讓與最少，樹膠栽種地每畝十五元至二十五元，現因實行樹膠統制法概不讓與。

種稻地之地租每畝四十占起至一元止，村之土地，八十占起至一百六十元止，樹膠栽種地百二十元起至二百四十元止。

對於非吉連丹人之土地讓渡以及由吉連丹人移讓土地於非吉連丹人時均有限制，須經邦會議及蘇丹之特別認可，沿海岸之平野均為馬來人之保留土地。

(4) 丁加奴

丁加奴之土地行政權在土地鑛產監督手中，關於鑛業及農業二者之立法與馬來聯邦同，既存土地權之整理，因過去數年間資金之不足而告中止，其進行頗緩在最近經濟不景氣時期，幾無大規模之開發，并因樹膠統制法之束縛禁止樹膠栽種，故新土地之開拓僅限于適宜種稻者，在丁加奴地方，適宜于稻作的土地甚多。除稻作地之農業土地價，隨地不同，十英畝以上保有地之地租，最初五年間每年每畝五十占，以後一元十英畝及十英畝以下之保有地，每年每畝一元。水稻及旱稻栽種地之地租，最初三年免繳，以後每畝徵收四十占。

現在一切產物之輸出均課輸出稅。

(甲) 十英畝以下地價

道路旁之土地 一英畝 一元  
非道路旁之土地 同 五十占

最初六年間之地租  
六年後之地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乙) 十英畝以上百英畝以下地價

道路旁之土地 一英畝 一元  
非道路旁之土地 同 五十占

最初六年間之地租  
六年以後之地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丙) 百英畝以上地價

以土地之位置及肥沃為準繩每英畝一元或二元  
代租 同(乙)

土地行政在英人顧問官之直接支配下委任縣長處理之。  
其他權由登記於縣註冊簿後保有之。

耕地面積！英屬馬來亞之農業地約有六百萬英畝，其中約五百萬已經耕種，樹膠為英屬馬來亞農產大宗，種地約有三百二十五萬英畝，其次為不及六十一英畝之小規模椰子園所佔之土地，其他如棕油、黃梨、茨、檳榔樹及碩莪之栽種，亦佔去相當之面積，米作物所佔之土地，全國約七十六萬五千英畝。

海峽殖民地之農業，集中於樹膠之栽種，所佔面積為三十四萬七千英畝，椰子及稻作物各達八萬四千英畝及七萬英畝。黃梨之栽種相當盛行，在新加坡一地佔地已達七千五百英畝。海峽殖民地用作農業耕種之土地，幾已耗盡，今後農業之發展恐無希望矣。

馬來聯邦之樹膠栽種地為一百六十萬英畝，椰子為二十四萬英畝。

米為十九萬六千英畝，油棕為三萬三千英畝。此外如茨、咖啡、果樹、檳榔樹及其他作物之栽種地亦佔相當之面積。高四千呎之金馬崙高原開發後，可種植上述產物外之作物。該高原上農作物之最有希望者當推茶。除彭亨尚保留廣大之農業用地外，其他各邦之平野，本已不多，在今日，土地入手頗不易矣。

馬來屬邦尤其柔佛，農產品之種類較他邦特多，其土地之開發程度亦較後進，目下尚存有多量未經開墾之農業用地。吉連丹及丁加奴二州開發最遲，尚有待今後之發展者甚多。吉連丹最近建築鐵路，此亦開拓之先兆歟。

佃農制度 馬來佃農制度發達之原因，乃係土地所有者于經濟周轉不靈時，以土地為抵押向放利者貸借現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抵押品之所有權漸次歸於債主，而原業主之農民淪為佃農，僅得土地使用權。佃農對於地主以農產物或現金償付土地之租金。地主與佃農間之農產物分配，隨處不同，普通以種稻為主之地方，良田一 *ottong* (二分之一英畝) 納租二〇〇千担 (*Gantang*)。有若干地方地主以苗秧及栽種費與佃農，在所有時間并貸與耕牛及農具，地租由地主負擔，收穫物地主與佃農平分。在馬來人之樹膠業中，園主與工人間成立契約，工人從原料製成現貨，售出所得之款，園主與工人平分，每星期結算一次。

地主直接經營之土地，僅對收穫勞力執行如下之分配：

- (甲) 標準收穫之土地：收穫物之三分之一歸工人。
- (乙) 標準收穫以上之良田：收穫物之四分之一歸工人。
- (丙) 標準收穫以下之土地：同甲項。

世界的地位 談到馬來亞之農業，未有不聯想到樹膠者，良以馬來之樹膠產業馳名世界也。此外椰子、黃梨、油棕、檳榔及碩莪等均為輸出大宗。甘蜜 (*gambier*) 昔曾為重要輸出品，連年來逐漸減少，反不及茶與蘆藤 (*Iuba root*) 所佔之地位矣。

輸入農產品之大宗為米，而馬來亞所產之米、椰子產品、蔬菜類、果實類、咖啡及茶及其製作物，均占重要位置。從世界農業觀之，其能佔世界重要位置者，僅樹膠一種。一九三六年世界總產額八六三〇〇七噸中，英屬馬來亞生產百分之五十強之四一五六一四噸，故英屬馬來亞實支配世界之樹膠業。其次之輸出品為椰子、黃梨、棕櫚、荳粉等，此種產品之輸出額如與樹膠比較，誠不足道，但就一九三七年之輸出額觀之。

樹膠	四八四六六一八一元
椰子	二二七九三七五二元
黃梨(罐頭)	八八二五五五一元
油棕	七七九五五三九元
荳粉	一九八三八七六元

由此可略知其大概矣。

英屬馬來亞居民之大部分為華僑及馬來人，食料以米為主，故米之需要量很大。一九三七年白米一項進口者達三七六一五〇〇八元，而總量達四七、八〇〇、三六四元，除輸出九五、八九、三七六元外，其量不為不大。主要米之輸入國為暹羅及緬甸。

#### 第四節 農務行政及設備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農業局 馬來聯邦農業局之總局于一九〇五年即設于吉隆坡，一九一八年後海峽殖民地亦參加該局，其中技術職員為扶助馬來屬邦之農業，派有四人在屬邦各邦共同服務。

農業局之組織，分為五部，即總務課、調查研究課、經濟統計出版課、農業教育課及現業課。調查研究課又分為農業化學組、椰子調查組、昆蟲學組、細菌學組、土壤組及植物病理組。

產業局 一九二一年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開始發動產業協會運動，置主管官一名，管理記錄及監督之職務，是為馬來產業協會之濫觴。

該局以後發動英屬馬來亞全部組織產業協會，一九三三年末以農業為目的之地方信用協會，計馬來聯邦六十二海峽殖民地十四。一九三一年農業局與樹膠研究所共同組織巡迴講演隊，攜帶教育影片，幻燈及其他展覽品，定期赴鄉村講演展覽。目下對各縣所設立之經濟課負有一部責任，該經濟課之顧問與小園坵主間保持密切之聯絡，大事活動。

水利局 一九三二年米穀委員會提議設立水利局，該局對於舊有灌溉地及新地區之水利改善擴張負其責任，並負責修治聯邦各邦內之河川及治水，計劃農業有直接之利益，并與新地區內之殖民事業有關。

獸醫局 在馬來亞獸醫調查顧問局長之下，設有獸醫局，其主管事項為各種獸疫之預防，最近組織改良，并行調查事業。

勞工局及華人政務司 此兩機關保持不即不離之關係，前者處理農業及其他勞工全般問題，且司掌雇傭兩方之協調，後者則處理華僑勞工移民之事項。

馬來樹膠研究所 一九二六年尾馬來樹膠研究所成立，設本部于吉隆坡，將以前農業局執掌之樹膠研究事項，統移歸該所管理，於是農業局以自由之立場從事檢討樹膠以外之重要農業問題。迄一九三四年夏研究所以樹膠輸出稅為其維持費，同年夏以後，因樹膠輸出稅廢除，乃以基于樹膠取締法所抽之樹膠稅為基金。依據一九三四年馬來聯邦法律第十四條將研究所之組織變更，受下述各分子所成委員會之統制。

(1) 研究所長 (2) 馬來聯邦總監任命之會計(一人) (3) 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農業局長 (4) 小園坵主代表二名 (5) 樹膠栽種協會馬來聯合栽種協會及馬來農園主協會，選出五名 (4) 及 (5) 選出之代表須經聯邦總監任命。

此研究所之職員與倫敦樹膠調查委員會(該會受有研究所及錫蘭樹膠研究團體之補助)之馬來錫蘭研究所員共同工作，又有時在某種事業中，亦與錫蘭及荷屬東印度(爪哇及馬都拉)之樹膠研究機關共

同研究。

此研究所之事業，在原則上為從事研究調查包含土壤調查之樹膠生產及改良，割膠方法，害虫，產生適合製造目的之各種原料樹膠等諸科學問題。

研究所附屬之試驗場面積約一三〇〇英畝，其中約八〇〇英畝業已種植，此外全國多數農園均有試驗工作。研究所之出版物分送于馬來亞一切農園，不另取資。

栽種業者貸款委員會 一九〇五年聯邦政府以開發農業資源為目的，決定對於從事農業者給予經濟之援助，其後因農業之急激發展，政府之貸款漸次膨脹，遂致管理基金瀕于危機，一九一四年顧問委員會組織成立，繼續工作至一九一五年末，同年根據特別法律設立馬來聯邦栽種業者貸款委員會，最初僅栽種業者(公司及個人)始能享受貸款之權利，一九三〇年同委員之權限擴大，農業產業協會及土人農夫均能享受此權利。至一九二六年委員會之活動範圍更擴大，凡與馬來聯邦一般開發有直接貢獻者，均可貸款。但貸款之批准，僅限定于馬來聯邦內之土地利益。

一九二二年樹膠輸出限制實施後，委員會對於樹膠業減少援助，至一九二九年，此方面之貸款完全停止。

私設社團 此外尚有樹膠栽種者為擁護彼等之利益，設立若干社團，主要者如下。

馬來聯合栽種協會(The United Planting Association of Malaya) 一八九七年設立馬來栽種人協會，一九二三年依據馬來聯邦法律成為法人團體，該會宗旨在振興并保護馬來亞之農業，其會員包括縣栽種人協會個人農園，代理店及商家并個人等。

一九〇七年設立樹膠栽種人協會，以圖便利樹膠栽種業，一九一〇年開始樹膠研究事業，至一九二六年，馬來樹膠研究所，栽種人協會之研

究工作移歸研究所辦理，為欲使馬來栽種業之組織統一起見，馬來栽種人協會變更組織，由一九三五年元旦起改稱為馬來聯合栽種協會，樹膠栽種人協會之總會設於倫敦，仍然為一獨立機關，但同為馬來聯合栽種協會會員。

栽種人協會 (The Incorporated Society of Planters) — 此協會為一九一九年保護栽種人之利益而設立者，每年開大會一次，業經進行之著名工作為設立稱為馬來栽種人共濟基金之共濟基金制度，及技術教育計劃，該會發行一種月刊名為 'The Planters'。

馬來栽種人慈善基金，一此外為救濟栽種人之其他基金制度，係依據馬來聯邦法律於一九〇七年創設，一九一二年成為法人組織之馬來栽種人慈善基金。此基金之一般目的為救濟會員或前會員之妻子或寡婦（歐人）等之認有救濟必要者。從此基金設定以來，支出之總額已達二百五十萬元。

馬來農園主協會 — 一九三一年五月為振興并保護樹膠及其他農產栽種業一切有土地之栽種者，及在馬來亞登記之栽種公司（包含股東）成立馬來農園主協會 (The Malayan Estate Owners Association)。現在之會員數計有在馬來亞設立之公司及協會三十三，小園主會員四四五人，總數為七五九會員包含各國籍人，會員所有之農園總面積達一九五〇〇英畝，馬六甲園主協會，森美蘭園主協會為其分會員。

日本百姓會 — 一九一二年馬來日本栽種人于新加坡成立百姓會 (The Japanese Planters Association)，一九二三年因貿易不振，一度解散，同年下半年組織日本人栽培業者聯合會，一九三四年四月再改稱為百姓會，以至今日。會員資格并不限馬來亞之日僑及農園，荷屬東印度之日本人栽培事業會社亦可為會員。

馬來棕油生產者協會 — 近年來棕油生產發達，為團結斯業生產者起見，于一九三二年成立馬來棕油生產者協會 (The Palm Oil Produ-

cers' Association of Malaya) 目下其會員幾遍滿英屬馬來亞棕油業之大部。

馬來農業園藝協會 — 為獎勵馬來半島農產物展覽會之定期開會，以及指導各地展覽會委員，組織展覽會，於一九二二年設立馬來農業園藝協會 (The Malayan Agri-Horticultural Association)，該會成立之另一目的，亦為解決馬來半島目前最迫切需要之家畜農產物之改良問題。該會之基金除由馬來聯邦、馬來屬邦、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補助外，尚有會員之捐助。在吉隆坡有該會附設之展覽會址，一九三五年第十二次展覽會即於吉隆坡開會。該會主要任務為組織例年之展覽會，以及發行季刊雜誌。

農業試驗場 中央試驗場及椰子試驗場均設于雪蘭莪，中央試驗場另附設一所家畜農場在佛來塞山，茶及高山作物之試驗所則在金山高原。

馬來聯邦有農事試驗場九所，海峽殖民地二所，吉礁一所，此外尚有由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共同補助之黃梨研究所，設於新加坡。

除試驗外，農業局另經營稻之試驗場五處，及稻之實驗園圃二九所。中央試驗場 — 此試驗場在離吉隆坡約十四哩之西丹，總面積為一五三七英畝，實驗作物之種類達百五十種以上，為使大眾明瞭該試驗場之工作起見，於每月之第一及第三星期，三日開放歡迎公眾參觀，是日試驗場之職員領導參觀人員，并對各農作物詳細加以說明。除上定公開展覽日外，如得農業局長及農業技師之許可亦得入內參觀。

茲將英屬馬來亞之主要試驗場名及所在地記之如下：

試驗場名 場址

Central Experiment Station, Serdang, Selangor, F. M. S., Serdang

Coconut Experiment Station, Port Swettenham	Port Swettenham, Selangor.
Pineapple Experiment Station, Lim Chu Kang, Singapore	Lim Chu Kang, Singapore, S.S.
Experiment Station, Tanah Rata	Tanah Rata, Cameron Highlands, Pahang, F. M. S.
Central experiment Station, Ayer Hitam	Ayer Hitam Johore, U. M. S.
Central experiment Station, Kota Bharu	Kota Bharu, Kelantan, U. M. S.

### 第五節 主要農作物

英屬馬來亞之農作物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樹膠、椰子、米、油棕、黃梨等大規模生產之農作物，第二種為中間作物為菸粉、咖啡、茶、甘密、烟葉、香蕉其他雜果、蔬菜，第三種為小規模生產之農作物，如香料、米以外之穀類、雜產油作物、纖維植物、藥草，以下就各項分述之。

#### 第一種作物

**樹膠** 由馬來種植樹膠之土地面積及其出產價值觀之，樹膠為馬來最重要之農產品。樹膠苗係由威幹 (Sir Henry Wickham) 從巴西取得，一八七六一一八七七年開始介紹至東方，在馬來插活之樹膠苗計二十二株，錫蘭計二十三株，此不滿五十株之樹膠，乃今日繁衍于馬來亞、荷印、錫蘭、印度、暹羅等處，達數百萬英畝樹膠園之祖先也。

一九〇五年馬來亞生產之樹膠不滿二〇〇噸，南美原始林產額為三五〇〇噸，依然獨占樹膠市場，其他各國由各種本國所產之樹膠產量植物中提取之樹膠為二七〇〇噸。以此數字與一九三四年之數字

比較誠有隔世之感。是年世界產量為一〇二七、五七二噸，馬來亞所產者為四七九、三七一噸。

生產限制——一九二〇年樹膠業之隆盛達到頂點，一九二一年全世界不景氣影響至樹膠栽種業，幾至於破產，於是英國根據各樹膠產地之樹齡及樹膠市價制定限制方法，即所謂斯雷芬生法案是也。此法案之自在調節生產與需要量，使市場存膠減少，以保持原料價格之堅實性。

不幸當實施此法時，發生下述于馬來亞不利之二種結果。第一因原料樹膠價格上升，刺激美洲樹膠栽培業者，故其結果，存膠不能如豫期之迅速減少。第二因樹膠原料價格之上漲，使不參加此限制法之荷印樹膠栽培業者，增加生產，故此法案於一九二八年宣告廢棄。限制法案停止後，最初對於價格尚無大影響，直至一九二九年尾，世界樹膠消費量尚順調進行。但以後樹膠市場混亂，存膠山積，此情勢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逐漸嚴重。樹膠生產者鑒於此次情勢之險惡，較一九二一年尤甚，又由前次之經驗，知生產限制非羣策羣力不為功。於是英荷法各關係國間長期之協商，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倫敦成立樹膠栽種入協會，國際樹膠限制協定，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實施。協定之主要原則為：

- (1) 樹膠全部生產國均包括于本協定內。
- (2) 各國所得生產量之准額暫定為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五年間之每年基本准額。
- (3) 完全禁止新樹膠之栽種。

本協定之主要規定分三章十九條，主要條項如左。

一、本限制法適用於左列地方

- (1) 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納閩
- (2) 荷屬東印度 (3) 錫蘭 (4) 英領印度 (包含緬甸) (5) 北婆羅洲 (6) 砂朥越 (7) 暹羅 (8) 越南

二、本協定最小限度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內實施之。

三、為確定各年各國之輸出准許額起見，決定如左之基本准額，(單位乾樹膠噸)

年次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英國馬來	五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荷印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錫蘭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印度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緬甸	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二五〇
北婆羅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砂勝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暹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樹膠輸出許可量，由國際樹膠調整委員會適當決定，各國(暹羅

除外)之比率相同。

- 五、樹膠輸出入之取締
  - 六、私運及漏稅之取締
  - 七、處理准額以上之輸出及不足額
  - 八、樹膠存量之限定
  - 九、新植樹膠之罰則
  - 十、既成膠園之新植面積與罰則
  - 十一、禁止樹膠種子等之輸出
  - 十二、徵收輸出稅作樹膠研究費
- 國際樹膠限制狀況(管理限制計劃)之國際樹膠調整委員會，最初對於樹膠，僅試行輕微之限制，漸次增加限制之強度，茲將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九年之限制准額示之如左：
- 英屬馬來亞樹膠生產減少之實況如第四二表：

年次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六月	六・七月	一〇〇%	八・九月	九〇%	十・十一月	八〇%
七月	第一・四半期	七五%	第二・四半期	七〇%	第三・四半期	六五%
八月	第一・四半期	六〇%	第二・四半期	六〇%	第三・四半期	六五%
九月	第一・四半期	七五%	第二・四半期	八〇%	第三・四半期	九〇%
十月	第一・四半期	七〇%	第二・四半期	六〇%	第三・四半期	四五%
十一月	第一・四半期	五〇%	第二・四半期	六〇%	第三・四半期	四五%
十二月	第一・四半期	七〇%	第二・四半期	六〇%	第三・四半期	四五%

第四二表 英屬馬來亞樹膠減產實況

一九三四年(基本准額為五〇〇,〇〇〇噸)

月次	一月之基本准額	輸出許可量	實際	許可量與實	數量	輸出額	際量之差
一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二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三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五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六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七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八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九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十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十一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十二月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四三,三七

從六月起實施



月次	一月之基本准額	輸出許可量	實際	許可量與實際量之差
七月	四,000	100	四,000	(一) 二九,四二
八月	四,000	90	三,七六〇	(一) 三,一〇六
九月	四,000	90	三,七六〇	(一) 一,六四
十月	四,000	80	三,三六〇	(一) 二,二七
十一月	四,000	80	三,三六〇	(一) 三,九〇
十二月	四,000	70	二,九四〇	(一) 三,九〇
計	二九,000	87	二四,三九一	(一) 二,三三九

一九三五年(基本准額爲五二八〇〇〇噸)

月次	一月之基本准額	%	數量	輸出額	許可量與實際量之差
一月	四,四三三	七五	三,三六五	二,七〇四	(一) 七,八二
二月	四,四三三	七五	三,三六五	三,八四三	(一) 一,七九二
三月	四,四三三	七五	三,三六六	二,九四六	(一) 三,九〇
四月	四,四三三	七〇	三,一八三	三,〇三四	(一) 一,六五一
五月	四,四三三	七〇	三,一八三	三,四〇六	(一) 三,三五
六月	四,四三三	七〇	三,一八四	二,六三九	(一) 四,九一
七月	四,四三三	六五	二,九一四	三,七〇七	(一) 八,五六六
八月	四,四三三	六五	二,九一四	三,六九四	(一) 七,八三
九月	四,四三三	六五	二,九一四	二,八三九	(一) 七,四三
十月	四,四三三	六〇	二,六九〇	三,四九七	(一) 七,五九七
十一月	四,四三三	六〇	二,六八九	二,六三一	(一) 三
十二月	四,四三三	六〇	二,六九〇	二,四〇七	(一) 二,三九三
計	五二,000	六七	三六,一五〇	三,七〇六	(一) 七,四九

(前年轉來)

總計 四一,七〇〇

南洋 年 鑑 英屬馬來亞

一九三六年(基本准額爲五六九〇〇〇噸)

月次	一月之基本准額	%	數量	輸出額	許可量與實際量之差
一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二,八四〇	三,八八四	(一) 四,三三四
二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二,八四〇	二,七五二	(一) 九三六
三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二,八四〇	二,五三三	(一) 三,九七
四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二,八四〇	二,六〇四	(一) 一,五五六
五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六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七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八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九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十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十一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十二月	四,七四七	六〇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計	五二,710	六〇	三五,六二五	三五,七〇一	(一) 三,三三

適宜栽種土地——馬來半島無論何處均適于樹膠之種植,生育最良之區爲低窪沿岸平野及內地峻峻丘陵地。樹勢最良者爲丘陵斜面岩石多泥炭性排水優良土地及硬紅土地。然比較最近行排水之泥炭地,如栽種樹膠時,土壤陷落,樹根出現于土面,樹身於以傾斜,高度達二千呎以上之地方,樹之發育不充分。

樹膠樹不關土壤之如何,都能繁盛,但對於氣溫及雨量關係甚密,在生育期中,須有熱帶之氣溫,年平均八〇吋至一〇〇吋之雨量實爲必要。馬來亞具備適合樹膠生長之優良條件,故樹之生育迅速,不受病虫侵害。

農業 子 九三

收穫量多，世界其他各地殆無能與之競爭。

最適合樹膠之土地為有起伏及相當厚度而含有砂及腐植物之粘土質，能自然排水之土地。栽種後五六年間直至結實期，須除去雜草，如須排水之處，則應注意排水，勿任土壤為水侵蝕，除為防止膠樹病疫外，殆無須將土壤翻動。現在各樹膠園幾均種有豆科植物，以保持地力，及防止豪雨時之雨水沖蝕土壤。

接芽法——樹膠樹蕃殖之實際方法為接芽法，最初在農場中經多數變異性之實地觀察，於是介紹此法之採用。即由實驗的結果，從種子育成之一羣樹膠樹，亦同其他植物一樣，收穫量至不齊一，就觀察各樹之收穫量，而選收穫量最多者之樹苗接種之。此種方法荷印首先進行，於一九一八年發表其首次結果自是以後，蘇門答臘、爪哇、馬來亞及越南均得有相當進步。此接芽法現已代替由各種混合種子中取得苗禾之方法，而用收穫量最多之母樹接芽養成樹苗矣。在馬來亞，從交配母樹之種子培成成績最優之樹膠園中，平均收穫量為一英畝五〇〇磅，但用接芽法培成之樹膠樹，收穫量達一千磅，將來進展尙未可限量，收穫量之增加當能超過現在之最高額也。

割膠法——樹膠樹之產物為白色乳狀之膠汁，普通含有二五—四〇%之彈性樹膠。此含量之多寡由割取之方法及樹齡而異，通常五六年之幼樹所產生之膠汁中含樹膠量少，雖割取較深或割取次數多，均得同一結果。刺破樹皮或將樹皮切開，以得膠汁。膠園中割膠時，通常僅限于離地四呎左右之樹幹上割取，在農園中之樹膠割取，為隔一定時間，將樹皮薄薄切開約二〇分之一吋，徐徐向下方傾斜，割線與水平所作之角度約在十五度至二十度之間，樹液沿所割之槽流動，至垂直之切開槽而注於容器中。惟當注意者，慎毋使樹汁溢流于切開槽外。現在割膠方法逐漸改良，工費減少，且不致樹液于短期間內枯竭。

收穫量——英屬馬來亞最適於栽種樹膠之地域，通常一英畝之收穫

量為五〇〇磅左右，土壤貧弱處之收穫量約為二〇〇磅以下，特別良好之土地每年可產七〇〇磅以上，馬來亞每英畝之平均產額，約為四〇〇至四五〇磅，由收量特多之母樹芽接之樹產額比此較多。

虫害——樹膠樹與其他作物同樣，受各種病蟲之侵害，便宜上可將其分為樹根病、樹幹病、樹枝病及樹葉病。

在英屬馬來亞之主要樹根病基因于三種微菌 (*Fomes lignosus*, *Ganoderma pseudoleuherm*, *Fomes noxius*)，此由於開墾原始林時，將感染微菌之樹幹埋入土地，因而傳染於樹根所致。

馬來某處發生之樹幹及樹枝病為 *ortricium Solmonico*，菌為病原之紅斑病，此種病害多發生于山麓之幼樹，驅除此病害之方法可用適當之殺害劑時，將染病之樹幹樹枝消毒，或將染病之幹枝切下燒却之。

最不能忽視之一病害為由微菌 *carlostomella imbratum* 作病原，在割膠處發生之瘡，在雨期中發生頗甚，尤其在短草或矮樹叢生，濕氣旺盛之種植較密之小園地域中，發生最多，如不將病菌驅除，則割膠處遺留粗糙之創痕，妨礙新生樹皮之發育，次回割膠時非常困難。

此外在割膠處發生之疾病尚有由微菌 *pytophthora* 所生之銹病及黑銹病。

在東方 (包括馬來亞) 最惡之樹膠樹葉病為 *Oidium Hevea* 菌所致之粉末性銹病，此在馬來亞於二三月間落葉後之發葉中，再度發生落葉之現象。此種病害近來在東洋傳佈頗廣。

馬來亞樹膠樹之最大敵人為白蟻，其主要種類為 *optotermes curvianthus*，白蟻原生存于原始林中，原始林開墾後，白蟻於是寄存于樹膠樹。

粗製樹膠及乳液 (Latex) 之製法——原料樹膠製成適合市場需要之主要製品，為烟花片 (smoked sheet) 及淡色縐布 (Crepe)。乳液加入凝固劑即成為樹膠，此種凝固劑種類甚多，為二三年前最

通行採用之酸類凝固劑為醋酸，從經濟的見地觀之，有若干膠園改用價廉之硫酸，小園坵則大概用明礬。最近為使生產費低下，多用蟻酸以代醋酸。

製造膠片時，或用量僅有一加侖餘之鍋，傾膠汁于其中，使之凝固，或於大木槽中每隔一·五吋之距離置鉛板隔開，傾膠汁其中，使之凝固。此時凝成膠片之厚度約為一吋之三分之一，含有三五—四〇%乾樹膠之膠汁，而未加以稀釋時，則凝固後，厚度太大，機械處理時過於強韌，且為得到品質均一之膠片起見，通常于膠汁凝固前加水稀釋，使一加侖中含乾樹膠一·五磅（一五%）厚度約一·五吋之凝固樹膠，置于平滑之急速迴轉式轉筒機上，而因此機械之轉筒幾不作成間隔，最後製出之膠片厚度不及八分之一吋，其次應作之工作為使膠片表面積增大，以期能較速乾燥，如此更不致因有粘性而致密着。

除却為應付特殊顧客而製造空氣乾燥膠片之二、三膠園，及無資建築烟爐室之小園坵外，一切膠片均用烟爐乾燥法。

烟爐室如為二層建築物，則在第一層或屋外用各種形狀之爐，徐徐燒薪，置樹膠於二層爐之。最近流行之烟爐室多為一層式，爐及烟道置于地板下，置放樹膠之架，為便利移動之手推車式，室內分成數個間隔，分置半乾及未乾之膠片。烟爐室經改良之結果，膠片之厚度亦減至十分之一吋左右，烟爐并乾燥期原需二、三星期者今僅需三、五日矣。

烟爐膠片製造之主要目的，乃因烟能防腐，可不致發霉之故。最近更有將乾燥及烟爐分別進行者，用熱水及蒸氣管使膠片乾燥後，再用烟爐之。

縐布樹膠製造時，將凝固之樹膠用數種機械之轉筒壓榨之，使表面成爲凹凸不平狀，即所謂縐布（*ribbed*）是也。製造縐布所有膠汁之濃度為每加侖中含樹膠二磅。因樹膠置於縐布製造機上，可任意得到任何形狀，故用任何物作凝固器均可。在英屬馬來亞不採用人工乾燥法，故作成

薄縐膠片，在日蔭之溫度中，須十日甚至十五日乾燥之。數年前發見將多數薄縐重疊壓榨，可得適合作鞋底之膠縐（*Banko*）。用同樣的方法，將薄而淡色之縐，置於廣潤之重滾筒下，作成優良品。

用滾筒將薄縐再壓薄時，須在加熱板上略事加熱，經過壓薄之後，然後切成長四〇吋闊十三吋，此為適合市場之尺寸，如欲製作鞋底，則更當照製鞋者所需之尺寸切之。

無論在何農園，樹膠產物總收量之一〇至一五%為（一）乾燥樹液——此稱為膠碎，為割膠後樹液流動停止時，在切口所乾燥凝固者；（二）膠塊——此為膠液運到工場以前或集液器之表面自然乾燥所成之附着物；（三）由凝固槽澆出之泡渣；（四）最初膠縐或膠片製造中，偶然生成之變色縐布，或凝固膠之裂片；（五）土塊樹膠——此為割膠後集液前降雨時，容易發生，由割膠之切口流入土中之膠液凝成者；（六）樹皮——由割膠時所切下之樹皮。

用與第一號品縐布製造機相同之機械，將上述（一）及（二）之原料作成縐布（五）（一）亦用同樣之處理法，惟含有樹皮，且具粘性，僅成劣等縐布。現在生產過剩（五）及（六）之原料不加製造。

乳液及凝縮乳液——直至最近，於乳液中加入〇·五至〇·七%之氨（其他藥品亦可用，惟不為消費者所歡迎），則膠汁可以久儲，因此乳液亦可輸于遠方矣。由樹膠製造者之研究，製造各種商品，尤以用淡色薄縐製造薄商品時，證明不用樹膠物溶解，而用乳液注入織物組織。又在其他種種應用時，乳液比樹膠為優。此外并發見乳液能可凝縮，此凝縮乳液在某種目的上，比由普通膠園直接運來含有乾燥樹膠三五—四〇%之乳液較為適用。某種凝縮乳液之新用途，為製造絲樹膠（圓筒形）海棉樹膠，或粘着物樹膠。

如上所述，世界樹膠原料消費額中，現在使用者不及五%，由英屬馬來及其他樹膠產地之乳液輸出額，有日益增加之傾向。

在英屬馬來亞之某膠園中，以商業的規模採用之乳液凝縮法有下述三種。

(一) 蒸氣加熱時，加入凝固防止劑防止凝固，以除去乳液之水分，製成凝縮乳液。此種乳液稱為膠糊 (Reverex)，為含有乾燥樹膠約 70% 之糊狀物。

(二) 此為鄧祿普 (Dunlop) 膠園製造之方法，用適當遠心分離機將乳液凝縮，製成品稱為遠心分離乳液，約含 60% 之乾燥樹膠，其泡渣膠

(Skin) 中約含 10% 之乾燥樹膠。

(三) 加入某種作用劑 (大都為某種樹膠及粘劑) 于乳液中，使之成為 Cream 狀之乳液，其中約含 60% 乾燥樹膠，其泡渣同樣含 10% 之乾燥樹膠。

遠心分離乳液及 Cream 狀膠狀中添加 0.5% 至 0.7% 之氮，可在運輸中及儲藏中保存乳液之性狀。

### 第四三表 英屬馬來亞樹膠統計表

據馬來年鑑

摘要 單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 一、樹膠栽種面積

(一) 百英畝以上之膠園	一八五,七九〇	一八五,七〇九	一八七,三二九	一〇一,〇一一	一〇九,五三六	一〇五,〇〇〇	七七,四四三	一〇二,一九九
(二) 百英畝以下之膠園	一一二,九六五	一二七,五九九	一二六,〇四四	一二一,一九三	一二五,六八八	一二五,七六〇	五〇,七四九	一二七,八八七
總計	三〇二,五六五	三一二,三〇七	三一二,四〇三	三一二,二〇四	三三一,三二四	三三〇,七六六	一二八,一九二	三三〇,八八六

#### 二、輸入額

(一) 乾燥樹膠	元噸 一三五,九九七	元噸 一二六,三三五	元噸 一三七,七九二	元噸 一七九,五九九	元噸 一七九,五九九	元噸 一七九,五九九	元噸 一七九,五九九	元噸 一七九,五九九
(二) 溼性樹膠	元噸 一八九,五二〇	元噸 三三六,一〇二	元噸 三三六,一〇二	元噸 三三六,一〇二	元噸 三三六,一〇二	元噸 三三六,一〇二	元噸 三三六,一〇二	元噸 三三六,一〇二
計	元噸 二五五,七七七	元噸 六六六,四九四	元噸 一,〇〇三,七五五	元噸 一,〇〇三,七五五	元噸 一,〇〇三,七五五	元噸 一,〇〇三,七五五	元噸 一,〇〇三,七五五	元噸 一,〇〇三,七五五

#### 三、輸出額 (包括膠液)

(一) 總輸出額	元噸 五二九,五九〇	元噸 四七八,二五五	元噸 五七三,四一一	元噸 六六七,一〇六	元噸 六六七,一〇六	元噸 六六七,一〇六	元噸 六六七,一〇六	元噸 六六七,一〇六
(二) 英屬馬來亞輸出	噸 四三六,五九	噸 四〇五,一〇九	噸 四八六,六〇	噸 四八六,六〇	噸 四八六,六〇	噸 四八六,六〇	噸 四八六,六〇	噸 四八六,六〇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計

四、每月平均存膠額 (百英畝以上之膠園經紀人及倉庫) 八二六六八 六六、二六 七四、三一 九〇、三六 五二、八四 二〇、五八 九三、五一 八二、五三

五、生產額 (一)百英畝以上之膠園同 三三九、三五 二四、〇七 三四、〇一 二六、三六 三三、四九 三三、〇六 八七、二六 二四、二八二

(二)百英畝以下之膠園同 九五四、三三 一七、九三〇 二二、八二五 二二、七〇一 一三、二五八 六七、三八〇 五四、八六一 一三五、四九九

計 四四八、五七 四二、七三七 四九、八三六 四七、九三九 二五、八〇七 二〇、〇四七 一四、二二七 三七、八八一

六、英屬馬來亞製造業之消費額 同 一五、三二 二、九七 八、七三 四、九三 一〇、八

七、接芽樹之栽種面積 (一)膠園數 個 四〇五 四六九 五一八 五七七 五三 三九一 一五、七 六〇一

(二)栽種面積 英畝 一三七、七四 一六六、四二 一七、七二七 二〇、四九一 三、八九五 一〇、八一三 八、九三一 一〇、〇〇九

八、割膠可能總面積 同 一四二、四六二 一四二、四六一 一五、〇〇五 一五、七七六 一〇、三三七 九、六二六 六、七八三 一八、四二四

九、割膠可能但未割膠之面積 (一)割膠全停之膠園 同 一〇一、八七九 一四、四四八 七、〇一五 三、三六三 五、三三七 四、三七五 二、五三七 七、三九五

(二)部停止割膠之膠園 同 一八四、七五九 一七、三三七 一、七五三 一、九五五 五、三六六 一、九四三 一〇、三三四 三、五〇三

計 二八六、六三六 三一、四八五 二、四七六 二、三五六 五、六〇三 二、四二五 七、八七九 四、二八七

一〇、百畝及百畝以上之膠園主 同 一、一三三 九七七 一、三九四 一、四六二 二、九三〇 八、四九七 五〇六、七八 一、四八六、八五

(一)歐洲人 園數 英畝 一五、九八四 一三、九三九 一三、四〇三 一四、六二五 二、九三〇 八、四九七 五〇六、七八 一、四八六、八五

(二)華僑 同 八八三 九七七 三、四七九 三、四六二 六、二六六 一、三五六 一、六六三 三、五二〇

(三)印度人 同 二七二 二四一 三、五九二 三、四六二 一、三二九 一、三五六 一、六六三 三、五二〇

(四)其他 同 一〇九 六〇 七、六八四 八、六五一 一、九一一 一、四五六 七、六八八 八、八一六

計 同 一〇、七三六 一、八七五 一、九八七 一、〇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七、七四三 一〇、一八九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農業 子 九七